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

行政院施政報告

行政院施政報告

頁次

壹、內政	一
貳、外交	一五
參、國防	二七
肆、財政金融	三五
伍、教育	四九
陸、科技發展	五七
柒、文化建設	六三
捌、法務	六九
玖、經濟建設	七三
拾、農業建設	九七
拾壹、交通建設	一〇五

拾貳、公共工程	一一三
拾參、重建區建設	一一七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一二三
拾伍、客家事務	一二九
拾陸、蒙藏工作	一三五
拾柒、僑務	一三七
拾捌、兩岸關係	一四一
拾玖、衛生醫療	一四七
貳拾、環境保護	一五五
貳拾壹、勞工	一六五
貳拾貳、一般政務	一六九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五屆第三會期提出報告。茲將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以下稱爲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爲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重建區建設、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一般政務共二十二類，擇要報告如次：

壹、內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爲：完備陽光法案體系；改進選舉制度；加強戶籍行政；推動社會福利；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加強治安維護；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維護公共安全；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加強實施替代役；積極推動綠建築；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 完備陽光法案體系，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廣續推動「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政黨法」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等「陽光五法」之立法工作；落實憲法國民主權原理，建立公民投票機制，完備公民投票制度。
- (二) 廣續推動宗教法制作業，健全宗教組織，提升宗教服務效能；加強寺廟行政管理，全面辦理十年一次寺廟總登記措施。
- (三) 廣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三期）」，俾推動古蹟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事宜；成立「九二一震災古蹟修復聯合輔導小組」、「九二一震災古蹟復建工作小組」，及「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專責推動震災後古蹟復建業務。

二、選舉工作

- (一) 改進選舉制度，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完備選舉、罷免法制，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並積極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健全競選活動規範；廣續推動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因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方式的變革。
- (二) 籌辦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投票，並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選舉公告，各項選舉工作正積極籌辦中。

三、戶籍行政

- (一) 加強戶籍行政：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已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部分條文，增列原住民姓名併列登記方式，及修改終身不得改名之限制等相關規定，已積極落實中；研擬「戶籍法」修正草案，建立死亡通報制度，該修正草案並於本年四月七日經 貴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推動戶政e網通計畫；推展戶役政電子閘門及單一窗口業務，研發戶役政業務網路申辦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效果；規劃辦理「建置戶籍資料數位化計畫」、「台閩地區九十歲以上人口訪查計畫」及「清查門牌作業計畫」。
- (三) 推行人口政策及移民輔導：倡導適齡結婚、適量生育，促使人口合理成長；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協助其解決在台生活問題；加強移民管理並規劃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已研擬完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目前正由本院審查中。

四、社會行政

- (一) 兒童福利：
 - 1、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本期計補助三歲以下兒童就醫約七三五萬七、二八六人次，減輕家長負擔約七億五、〇一六萬四、二九三元。
 - 2、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截至本期末，計輔導二十三縣（市）完成建置四十一個保母支持系統。
 - 3、辦理托育照顧服務：本期計輔導托兒所三、八九七所，收托幼兒三二萬七、一二五名。
 - 4、發放幼兒教育券：針對滿五歲且就托於私立托兒所之幼童發放幼兒教育券，一人一年補助一萬元，本期計九萬三、〇五八名幼兒家長受惠。

5、加強危機家庭兒童生活照顧：本期補助四三六萬四、〇〇〇元辦理推展危機單親家庭兒童外展服務，服務項目有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業輔導、生活輔導等；另補助一、〇七一萬六、〇〇〇元，辦理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

(二) 少年福利：

- 1、健全法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草案於本年五月二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 2、輔導興設及改善少年福利機構：截至本期止，計輔導設置三十一所少年輔導、教養機構；四十所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十三處關懷中心；二十一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三所合作式中途學校，另配合教育部補助興建花蓮縣南平中學（獨立式中途學校）。
- 3、本期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校園社團發展協會等一七二個團體辦理少年福利（含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推廣、宣導及研習活動費二、八八八萬五、九〇〇元。

(三) 婦女福利：

- 1、加強弱勢婦女之扶助與照顧：貫徹施行特殊境遇婦女之扶助措施，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台籍慰安婦之生活扶助及醫療照顧。
- 2、設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截至本期止，已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三十九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及社區化的綜合性服務。
- 3、推動婦女參與 A P E C 國際事務：結合公私部門，積極參與及推展 A P E C 婦女及性別事務，並增進對國際事務之貢獻。

(四) 老人福利：

- 1、提供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九〇〇元或一、八〇〇元，每年度最高補助十萬八千元或二十一萬六千元，本期共計核發一、八三八萬〇、八四五元。
- 2、提供經濟安全補助：為安定老人生活，本期計發放一七萬四、七二二人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撥金額約四九億一、四〇七萬五、五五二元；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有二十一縣（市）辦理發放該津貼，已發放累計三、三八四人次，發放金額約一、五七二萬五、〇〇〇元。
- 3、提供居家、社區、機構照護服務：依據「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其名稱正研議修正為「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推動「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民眾，本期計服務一六萬五、五〇〇次，並創造一、八一六位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機構養護服務方面，提供老人安養護機構三萬七、四五一床作為養護之用。

4、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期計有四四萬八、三三八人符合申請資格，核發金額為七八億七、三五六萬六、〇〇〇元。

5、研擬「老人住宅設置及營運管理規範」草案，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老人住宅，提供老人居住多元的選擇。

(五) 身心障礙者福利：

1、辦理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欠佳機構續評工作：未通過續評成績之十五家機構，除於內政部網站公告，並責由各縣(市)政府按月填報輔導情形，以落實機構服務品質，截至本期止，已有一家內等機構、二家丁等機構經縣市主管機關複驗，通過改善標準。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二三一所，可提供服務人數約一萬七、五九七人。

3、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點計畫：本期計補助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等十二個單位，受益人數約二、五〇〇人。

(六) 結合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1、研擬「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子計畫「提升社區照顧質量計畫」，業於本年五月一日函頒實施。

2、補助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關懷協會等社會團體、社區媽媽教室等辦理相關活動，本期計七九四案，七、五九二萬五、五〇〇元。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等，本期計四一四案，五、〇三七萬一、九七五元。

(七) 社會救助：

1、內政部執行九十年重建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暨相關配套輔導措施「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計畫，經費撥餘款一六億二、八五八萬七、四〇〇元，專案保留運用於全、半倒有爭議之集合式大樓，如最終鑑定結果為全、半倒戶，其慰助金及第一、二年租金之補發，預估約有四億二、八五八萬七、四〇〇元，截至本期止，已撥付南投縣、嘉義市及台中縣政府共計一億一、三二六萬四、〇〇〇元；另尚有十二億元將作為本院重建會推展「四年振興計畫」經費之用。

2、為提升低收入戶使用電腦科技之機會與能力，委託民間資訊業者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本年度編列四〇〇萬元預計辦理五十九梯次，計約八八五個名額。

五、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

(一) 落實保護扶助：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外籍配偶英、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五國語言諮詢服務；規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者關懷慰問服務方案」，補充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人力；辦理「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面對性侵害亂倫案件實務研討會」、「原

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資源倡導座談會」，強化服務功能。

(二) 教育輔導業務：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訂定「加害人服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廣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分別攝製「燭光篇」、「自食惡果篇」二支宣導影片。

(三) 加強暴力防治：建置完成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並先行擇定台南縣(市)為試辦地區；辦理「二〇〇三年婦幼安全工作幹部研習」，強化警政、社政主管對推動婦幼人身安全之共識。

六、土地行政

(一) 健全地籍管理：為釐正地籍資料，確保民眾產權，研議制定「地籍清理條例」草案。

(二) 實施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完成公告土地現值工作。

(三) 辦理地權業務：

1、廣續審辦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及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本期計申請許可一件、審核中二件。

2、為落實 總統「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文件及所提『台灣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之政策宣示，內政部刻正研訂「原住民族土地協議」；另為保障原住民開發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之權益，該部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

(四) 加速國土測量業務：

1、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本年度預定辦理台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計一萬七、〇〇〇餘公頃，筆數一六萬三、〇〇〇餘筆，重測結果預定於本年十月一日前辦理公告。

2、為保持現有圖解地籍圖品質，提升地政事務所作業效率，並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本年度預定辦理台灣省各縣(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計二萬六、九九七幅、二一一萬筆，本期已完成一、八〇三幅，一八萬八、五〇〇筆。

3、為建立完整、統一之控制測量成果，作為各項測量之依據，本年計畫辦理高雄縣東半部、屏東縣東半部及台東縣等地區之三等控制點補(新)建作業，計四二〇點。

4、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本期完成一等二級水準點一、〇五五點之水準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及重力測量工作；另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原則，完成「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查詢系統暨衛星追蹤站接收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工作，供產、官、學各界網上查詢及申請使用。

(五) 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及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企業營運總部設置、觀光客倍增計畫等重點策略，內政部正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許可使用細目及應否申請許可使用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檢討提升至「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對各許可使用細目需訂定附帶條件者予以規範，以建立完善容許使用機制，並符合法制作業原則。
- 3、辦理完成桃園縣富民市地重劃區，面積二四·三八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一六·二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八·二八公頃，節省政府經費達九億七、〇〇〇餘萬元。辦理完成高速鐵路桃園站、新竹站、台中站及台南站拆遷戶安置土地配地及點交土地作業。
- 4、辦理完成高速鐵路台中站及嘉義站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配地作業及召開桃園站、新竹站及台南站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說明會。研擬「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並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訂頒「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 5、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三十八區，面積二、八二五公頃。施工監造地區計二十四區，面積二、七四〇公頃。
- 6、配合「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檢討公有山坡地放領政策，對於河川、水庫集水區、山坡地陡峭地區等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地區，應停止放領之防治措施，於本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將山坡地之宜林地予以排除，不予放領。
- (六) 辦理方域行政：配合推動「通用拼音方案」，研訂完成「地名譯寫原則」，供相關機關及各界應用；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研訂完成「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
- (七) 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本年預計完成以網路連線提供全國性跨區域、跨機關之地政資訊服務，另完成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東縣、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及澎湖縣電子閘門建置工作，以加速地政資訊網路便民服務。

七、警政工作

- (一) 持續執行雷霆專案：針對當前少數犯罪集團流竄犯案、黑幫組織擁槍製造暴力事端、境外走私槍毒誘使犯罪、偽造金融卡、刮刮樂詐財、違反著作權及盜(濫)採砂石等問題，規劃以「震撼性」且「立即、有效」之霹靂行動，本期廣續執行十三次全國性同步掃蕩，其績效如下：
- 1、雷霆四、十號：查緝違反著作權、偽造信用卡、網路犯罪、詐欺集團行動。計偵破違反著作權案件三七四件、四一九人；詐欺犯罪案件三五一件、五四〇人；網路犯罪案件三五一件、四〇四人。共破獲五十一個犯罪集團。

2、雷霆五、十三號：檢肅槍毒、走私、人蛇集團及槍擊案件行動。計查獲非法槍彈案件一一二件、一八一一人，制式槍枝四十枝、改造槍枝七十三枝、子彈一、一一二顆；毒品案件一、三二六件、一、五六二人，毒品數量五九·八公斤；走私案件三十六件、三十六人；人蛇集團十六件、四十二人；槍擊案件二十三件、六十四人。

3、雷霆六、九、十五號：查緝竊盜、竊車勒索、網鵠勒贖、盜採砂石集團行動。計破獲竊盜案件三、七〇三件、二、六六四人；破獲竊車勒索案件六二六件、二〇六人；網鵠勒贖案件七三八件、一四五人；盜採砂石案件一〇二件、二四一人。查獲犯罪集團共一七七個。

4、雷霆七、十一、十四號：打擊黑幫行動，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四十二人，檢肅到案情節重大或輔導中再犯流氓一一五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二十二件、七十四人。

5、雷霆八、十二、十六號：查緝強盜、搶奪及在逃要犯行動。計查獲強盜案件三六八件、四八〇人，強盜集團六十七個；查獲搶奪案件四九三件、三七九人、搶奪集團二十八個；另緝獲逃犯一、〇三九人。

(二) 廣續執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計畫」及「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本期計查獲各式非法槍枝一、二六八枝（其中制式槍枝六二三枝），彈藥一萬八、四六七顆；查獲毒品犯罪案件一萬三、三四七件、一萬五、二四五人，各級毒品總重量八一·四九公斤；偵破暴力案件五、七六四件；竊盜案件九萬四、三七七件（重大竊盜一四六件、普通竊盜一萬九、八〇四件、汽車竊盜一萬九、三七七件、機車竊盜五萬五、〇五〇件）。

(三) 維安專案：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日為期三個月，依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犯罪率，以「零成長」為努力目標。強力掃蕩治安亂源，嚴密部署勤務，強化警動效能，提高見警率百分之十，以提升預防犯罪功能。實施以來，全般刑案發生一二萬三、二九五件，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七。

(四) 預防兒童少年犯罪：研訂「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及「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實施計畫」，本期計救援（查獲）從事性交易兒童少年一四八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三、三三九人，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一〇萬二、八三三人，偵處少年犯罪六、七二一人。

(五) 嚴密國境安檢：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計七三四件、一、〇二四人，雇主二八一一件、二〇六人，仲介五十七件、七十九人；另大陸地區、港澳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計一、〇一五件、人犯一、三八九人。

(六) 確保交通安全：

1、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評核計畫」，並函頒實施「加強取締大型客車、貨車重點違規專案工作計畫」，加強重大違規事件之取締，全力防範

交通事故發生。於二十四小時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本期計一、一〇一人，與九十一年同期一、四三〇人比較，死亡減少一六六人（減百分之八·一一）。

2、規劃全國同步執行「淨牌專案」，取締牌照違規案件；訂頒「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考核規定，統一執法作為，杜絕偏差與爭議，提升執法品質，並公告固定測速照相桿位置，且設置告示牌，以減少民怨。本期取締交通違規七四六萬三、一〇九件，其中取締超速二四六萬六、八一二件，取締酒後駕車三萬八、一五八件、移送法辦一萬一、八六一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一〇萬六、四七三件，取締危險駕車（飆車）一、四〇〇件，取締未繫安全帶七萬三、五五〇件，取締駕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三萬八、八七七件，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七）加強「查尋人口」作業：研訂「強化查尋人口分工聯繫作業規定」，統合政府及民間團體查尋資源及力量，提升查尋績效，幫助查尋人口回家團圓。本期計尋獲二萬一、三五七件。

八、營建行政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防杜國土破壞，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運用衛星影像有效掌握土地利用現況，透過網路傳送一二六件土地變異資訊，促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人員至現地查核土地違規使用情形；積極委辦土方銀行設置整體計畫及推動二處土方銀行設置，俾利民間業者投資興建。

（二）增進土地利用效率：修正「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並配合訂修子法；已發布施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積極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本年度「城鎮地地貌改造計畫」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補助經費已全數核定分配完竣。另有關本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各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業已核定執行。

（四）健全營造業發展：配合「營造業法」於本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積極研擬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落實營建管理制度，健全營造業發展。

（五）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推動公共建築物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自我評核計畫」；訂定建築物美化規範，輔導違章建築物合法使用；健全大廈自主防災管理體系，加強大樓管理組織、樓管機構之訓練及評核，以提高自主防災應變能力。

（六）推動各國家公園建設：

1、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提升國家公園資源調查、監測及保育研究與經營管理能力。

2、推動馬告國家公園計畫，強化與原住民溝通機制，建立生態廊道，使資源永續發展。

(七)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1、推動國民住宅計畫，本年計畫辦理貸款人民自建國宅八三〇戶，本期已核定一六一戶，另廣續興建以前年度發包施工中由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計二、八〇二戶。

2、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落實三三三安家政策，協助青年購置住宅一萬戶，本年度第二次公告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廣續加強宣導事宜；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一、五〇〇億元及九、二〇〇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3、研擬「整體住宅政策」草案及「住宅法」草案，以解決當前住宅問題、建構完整住宅補貼制度、健全住宅市場及提升居住品質。

(八)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編列九億一七〇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四九億九、七〇〇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雨水下水道建設編列二一億六、五〇九萬二、〇〇〇元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編列五億四、〇五六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編列六六億八、四二九萬一、〇〇〇元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編列三四億六、六三三萬七、〇〇〇元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破損及危險路面改善；編列三億四、三四〇萬三、〇〇〇元加速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

(九)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公共工程皆近完工，正進行標售土地、拆遷安置住宅銷售等作業。

(一〇)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1、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教育部三十九所災後校園重建工程營建管理，已全部完工。

2、九二一震災優先辦理南投茄苳等十一處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開發，可提供約一、四四九戶各類住宅，其中一般住宅五二六戶、平價住宅四八四戶及雲林嘉東新社區擬以地易地四三九戶，自本年四月起已陸續完工進住，未來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興建其他新社區。

九、消防業務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1、完備災害防救法制：各級政府已訂(修)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規定，計四十九項。

2、加強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修正災害初期緊急動員作業規定，辦理緊急動員系統測試，加強應變動員能力，並增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之編組，結合學者專家提供應變措施建議，強化災害應變決策支持模式。

3、建構完善空中立體救災網：本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空中消防隊北部及南部分隊建置，構建北、中、南、東完整之立體救災網，迄至本期止，計執行森林滅火十一次、空難搜救八次、海難搜救八次、山難搜救三十四次、空中救護及轉診五十次、演習三十六次，總計出動一四七次，出動直昇機三一五架次、救難人員九五八人次，成功救援七十三人；並積極將內政部警政署空警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隊等空中救災資源整合，籌組「國家航空勤務總隊」。

4、提升災害資訊通訊能力：執行「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案」、「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強化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及有、無線電、衛星等防救災通訊網路，提升災害預警、通報、傳遞及指管能力。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積極籌設「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並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本期計辦理七班次，一、八四〇人次。

(二)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一六萬〇、六九二件，合格件數一四萬五、五八九件，檢查合格率达百分之九〇·六；不合格部分經複查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八六九件、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四十五件、移送強制執行五二七件。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一萬〇、六六一件，其中限期改善十七件，罰鍰三一四件；另為加強爆竹煙火管理，執行檢查六、四九一件。

(三) 健全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三萬四、九二六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三萬四、三九八家，達成比率為百分之九八·四九；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一、三八〇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二七一萬五、四〇八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九二八人、消防設備士證書二、九七六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四、二三二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一、三八七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三十一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 加強執行縱火防制及火災證物鑑定工作：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以遏止縱火案件之發生，並加強縱火案件之破獲；本期協助地方消防機關鑑定火災證物計二〇五件，以有效釐清火災發生真相。

十、兵役行政

- (一) 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五、五七三名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司法行政役、外交役、體育役、公共行政役等各項輔助勤務。
- (二)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約為五萬五、〇〇〇人，補充兵二、〇〇〇人。
- (三) 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生活困難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一次慰問金合計一億七、五九一萬二、八〇〇元。
- (四) 辦理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目前替代役役男共計約二萬餘人，服勤單位（處所）分散各地，已建立督察機制，策訂管理實務手冊，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訪，督促服役單位加強役男嚴守紀律，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工作。

十一、建築研究

- (一) 積極推動綠建築：廣續辦理「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中程計畫；建置建築性能實驗群，提升本土綠建築技術之基礎資訊與應用研發能力；繼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為止，共頒發一八五件。
- (二) 加強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與成果應用：廣續研發都市防災規劃科技，落實研究成果，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示範規劃與輔導山坡地社區建立自主防災能力；持續建置國家級建築防火實驗群新設備設施；積極推動「建築防火標章」，截至本期為止，共頒發標章十五件。
- (三) 推動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科技研究發展：推動「結構修復」、「保存環境」技術研究與推廣，建立基礎資訊、評估指標，研擬技術手冊或規範。

十二、海巡業務

- (一) 查緝走私偷渡，確保海域安全：為澈底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維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本期各項執行成效如下：
 - 1、在查緝槍械彈藥方面：查獲各式槍械計三十九案、嫌犯六十人、槍砲六十五枝、刀械十六把、彈藥一、三七九顆、炸藥火藥九公斤。

2、在取締毒品方面：計一七四案、嫌犯三二二人，海洛因、安非他命等一、二、三級毒品一、七〇八、八五公斤。

3、在查緝私貨方面：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等計五七六案、嫌犯六四一人、查獲菸六七八萬一、〇〇〇包、酒一二萬一、一二八公升、油品二萬〇、八〇〇公升、農漁畜產品四三萬六、八一八公斤，各類走私物品金額約新台幣四億七、八二六萬一、〇〇〇元。

4、在查緝非法入出國方面：查獲偷渡計二二一案、偷渡犯六七二人、涉案嫌犯一一五人。

(二) 加強漁業巡護，保障漁民權益：為維護我國籍漁船在傳統作業漁場捕撈權益及作業安全，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每日派遣大型船艦，加強北緯二十七度至二十九度海域巡防勤務，迄六月止，計派遣艦艇五十四艘次，動員人力一、七六九人次；訂定「加強與菲律賓相鄰海域巡邏執行計畫」，自四月十五日起每週派遣艦船，執行北緯二十度以北之台菲兩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之護漁工作，迄六月止，計派遣艦艇十四艘次，動員四一〇人。

(三) 取締越區捕魚，樹立執法權威：為維護台灣沿海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自本年二月起，結合岸際監控系統、海上船艇及空中偵巡能量，規劃執行「淨海專案」勤務，對非法進入我國十二浬海域越界捕撈之大陸及外籍漁船，採取強勢驅離或沒入漁具漁獲、扣押人船及沒入船隻等作為；本期計查獲越區捕魚三九六案，驅離船隻二、五四三艘。

(四) 厲行疫情防治，杜絕擴散管道：為防堵SARS疫情由境外入侵，在疫情爆發初期，即要求巡防單位加強勤務執行安全防护措施，全面提高勤務密度，擴大查緝效能，並暫停漁港安檢簡化作業，對進出港之漁船實施全面檢查，加強涉案船筏、船員之查察與管制，以避免發生防疫罅隙；執行至七月十五日為止，計檢查船隻一〇一萬〇、一六七艘次、九六萬三、七九三人次，經管制隔離船舶三十四艘、船員一三六六人、民眾三人。

(五) 強化救難訓練，確保民眾安全：編纂「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及「海難救護作業手冊」等，轉飭所屬單位於執行海上救難及海洋災害救護等任務時，能遵循一定之作業程序，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提升海難救護效能；本期成功執行救難、救生案計三三二一件、船艇一八五艘、人員一、〇〇三人。

(六) 提升防污能力，維護海洋資源：為強化海洋生態保育工作，除研訂相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作業手冊外，並購建除污船及污染防治設備，廣續辦理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藉以強化執勤人員操作能力，建立海洋污染處理機制；另加強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行為，以落實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本期計查獲污染海洋環境案一〇二件。

(七) 落實反恐演練，強化應變能力：為維護我國海域、海岸安全，防範恐怖分子滲透破壞，訂頒「加強防範恐怖活動安全維護指導要點」，成立反恐專責工作小組，具體強化各項反恐措施，研擬反恐狀況處理方案與狀況推演，並分梯次辦理反恐及災難防救工作人員講習，計召訓各級主要幹部

四五〇員，並要求各海巡單位實施海上反恐及漁港反破壞示範演練計一五五次，以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八) 充實巡防能量、維護海防治安：針對海岸巡防任務執行與未來發展需要，積極增建各級巡防船艇，強化海域巡護能力；精進與整合雷達、光電、通信及資訊系統，發揮指管情傳效能；籌購安檢、情蒐任務所需科技裝備，提升偵防查緝成效；委外租機執行空中偵巡任務，擴大海域及海岸巡緝縱深，並藉各項高科技裝備籌獲與部署，提升海岸巡防執法能量，有效遂行岸、海、空偵巡，維護海防治安。

(九) 精進海巡服務，擴大巡防能量：積極規劃辦理「全民海巡、活力海洋」系列活動，藉漁民座談、磯釣、灘釣、風帆船賽及海上長泳等活動，使民眾親近海洋，擴大政府與漁民、相關團體間及民眾之互動合作關係。

(一〇) 發展海洋事務，確保海洋權益：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掌握國際間海洋事務之發展現況，積極推動「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之成立，藉邀集國內熟悉海洋事務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海域空間、船舶與航行、海域犯罪、非法移民、海洋科技及海洋資源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等議題，提供執行任務參據，並與國內各學術機構合作辦理有關海洋事務之研究及相關活動等，全面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力，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一一) 辦理組織調整，提升行政效能：為符合優先發展海域巡防之政策，本院海巡署業已秉持「岸海合一化、組織扁平化」之原則，重新就組織、編裝檢討調整，刻正研擬相關組織調整方案，期達成岸、岸整合一體、簡併組織層級之目標，以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十三、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 研修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健全消費者法制：完成「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期使消費者保護法能因應全球化、自由化、資訊化與科技化之新消費環境情勢；本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健全消保法制。

(二) 辦理電子商務消費相關問題之調查研究：本年四月委請專業機構辦理「電子商務消費相關問題之調查研究」，期能以消費者之角度來端視現今電子商務交易中急待解決之問題，俾有效落實推動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之初衷。

(三)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印製消費者保護法規文宣資料，分送各機關、團體、學校宣導，同時提供消費者索閱；辦理第八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活動，宣導「消費者三不運動」、「一九五〇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電子商務之消費者保護觀念、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協調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世界消費者日教育宣導活動；配合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之需要，適時地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講座，前往講授「消費者保護法」。

(四) 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協調提報「因應SARS疫情，調查口罩市場價格及查處情形」及台北縣、台東縣政府等相關調查報告。

(五) 協調指定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內政部」為「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財政部」為「代辦貸款」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就社會上發生及報載之重要消費事件，函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台北市忠孝醫院錯將足癩藥膏當成青光眼用藥供病患使用」、「英倫旅行社倒閉事件」、「大型商場手扶梯逾半不符合安全標準」、「市售活性碳口罩假貨充斥且價格差異大」等計約四十餘件。

(六) 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已完成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目前持續推動錄影節目出租業者與會員間、高爾夫球場、線上遊戲、住院須知、婚姻媒合、國內線航空公司機票網路訂票須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育養護、健身房（體適能中心）修正等八種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搬家貨運、人壽保險要保書、預售停車位、海外留遊學、保管箱出租、個人購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四、五點、自用汽車保險契約等七種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之審議工作，並且制定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以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提升消費者交易安全。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經提本院消保會委員會通過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計有五十項，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計十二項，各該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已要求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印製範本供消費者索閱，以擴大施行成效。

(七) 推動消費者保護官相關業務：

1、協調各縣市政府設置消費者保護官：已於本年一月辦理消費者保護官職前訓練，並於本年三、七月分別舉辦第十一、十二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官連繫會報，以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專業智能，強化其處理消費爭議之能力，俾達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2、調查發布消費警訊：針對「萬客隆無預警暫停營業處理方式案」、「大賣場、百貨公司、超市、藥粧及電子專賣連鎖店等公安查核」、「殯葬管理條例與消費者保護配套措施案」、「花旗銀行取消信用卡『全程意外保障』案」、「各縣市政府網咖菸害防治工作」等發布預警，呼籲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3、會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及消防、建管、衛生等單位，同步實施「大賣場、百貨公司、超市及藥粧連鎖店等公安查核」，共查核一一家大賣場等，並且為落實查核之結果，除請主管機關確實派員複查外，對未能改善者，即依相關法令加以處罰。

(八) 辦理消費者有關國際合作：本年四月參加於澳洲道格拉斯港舉行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COPEN)年度大會，將持續推動與該組織會員國之交流；另有關於美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合作部分，雙方已就合作備忘錄草案內容初步達成協議，將及早簽訂合作備忘錄。

貳、外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 推動參與聯合國(UN)案：聯合國大會第五十八屆常會訂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議，外交部刻正協調本院新聞局、僑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工作。

(二)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

1、本年世界衛生大會(WHA)我案推動情形：友邦提案：本年布吉納法索等九友邦致函WHO幹事長，要求將「邀請台灣衛生當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議題列入本屆大會議程補充項目；另有馬拉威等五友邦致函WHO幹事長支持我案。「總務委員會」審議我案時，帛琉等七友邦強力發言支持我案；中共則強力動員古巴、緬甸等二十六國反對我案，會議主席以我案尚無共識，裁示不建議列入議程。

2、本年之具體進展：美國衛生部長湯普森非但致函WHO幹事長表示美國支持台灣參與WHO事務，包括成為WHA之觀察員，並於WHA總討論時，特別提及美國強烈支持將台灣納入對抗SARS及其他疾病之努力之中，此為我案推動迄今美國首次在WHA之正式場合公開支持台灣參與WHO之工作；此外美國國務院並曾四度公布新聞準則(或新聞稿)表達支持我案立場。另美國眾議院及參議院分別通過法案授權行政部門助我取得WHA觀察員地位，並經布希總統簽署成為法律。日本外相川口順子、厚生勞動省大臣坂口力、厚生勞動省副大臣木村義雄均曾多次公開表示支持我案之立場。「歐洲議會」通過決議，要求WHA接受台灣成為觀察員。歐洲議會、中美洲議會及美國、加拿大、多明尼加、菲律賓、瓜地馬拉、巴拿馬、哥斯大黎加、智利等國國會均曾通過支持我案決議。

3、參與「WHO全球SARS會議」情形：爭取受邀參加本年六月十七日至十八日由WHO召開之「全球SARS會議」係本年推動參與WHO案重要訴求之一，計有疾管局蘇局長益仁、何副研究員美鄉兩位應邀赴會，另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等專家學者亦自

行報名，總計我方共有十四人參加；此為我退出WHO以來第一次有衛生主管官員獲邀參加WHO之正式大型國際會議，具相當意義。

(三) 推動參與政府間組織案：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我國自八十七年獲邀參與該組織修約工作以來，歷經十次修約會議，其間中共不斷對我進行打壓及阻撓，惟在我極力爭取下，該組織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瓜地馬拉舉行之第七十屆年會中通過新約約文及邀請我參與新約之決議文。我國確定將以漁捕實體身分作為新約「委員會委員」之方式，正式加入該國際漁業組織。未來不僅有助於維護及確保我國在東太平洋之遠洋漁捕權益，且在全球尋求海洋資源保育管理及永續發展之潮流下，得以善盡我作為漁捕大國之國際保育義務，對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極有助益。

(四)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本期我國出席之APEC會議及活動達八十七次，其中包括第九屆貿易部長會議、第一屆衛生部長會議、APEC區域貿易安全會議、三次資深官員會議。此外，本年我國亦將在台舉辦包括「邁向跨境無紙化貿易環境—貿易便捷化之具體行動研討會」、「危險物品全球調和制度研討會」、「融資鍊最佳實務範例研討會」、「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及「育成中心論壇」等十四項APEC會議及活動。

(五) 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

- 1、協助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救援：為援助伊拉克戰後重建，外交部於本年四月九日協調國內十九個NGO共同發起「台灣之愛—聯合援助伊拉克難民勸募活動」，獲各界熱情響應，共募得十三個二十尺貨櫃之物資及捐款新台幣三千多萬元。
- 2、協助國內NGO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外交部每年就「民主、人權及和平」、「人道援助及醫療」、「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環保、保育及志工」等四個領域遴選二十名國內NGO工作者赴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習，熟悉國際事務，培養國際人才。
- 3、與國內NGO建構合作夥伴關係：派員深入國內各主要NGO，以專題演講及面對面等雙向溝通方式促進與國內NGO間瞭解；本年度NGO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預算為三億〇、七二五萬二、〇〇〇元，扣除指定用途之補助項目(如：世盟、亞太商工總會、國際經濟協會、民主基金會等)外，可供年度之金額為六、七五一萬九千元。
- 4、台灣民主基金會：本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我國國家級民主人權議題機構「台灣民主基金會」相關籌設工作，並將出版「台灣民主季刊」及「台灣民主基金會白皮書」、舉辦「民主論壇」及各項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訪國際重量級貴賓，以及籌建「亞太民主資訊中心」等，俾該會發揮民主外交平台功能，以強化我國國際地位，爭取國際參與空間。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之關係

(一) 一般關係：

1、東北亞：九十一年我與日本雙邊貿易額計三九二·八億美元，我對日逆差爲一五三億美元；我與韓國雙邊貿易額計一一五·八億美元，我對韓逆差達三八·四億美元。在人員往來方面，九十一年我與日本雙邊往來人數共一七八萬人，與韓國雙邊往來人數共二〇·二萬人。

2、東南亞：目前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汶、越等七國設有七個代表處及一個辦事處，爲加強與東南亞經貿投資關係，我正積極推動「加強對東南亞經貿投資」及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本年一月至五月我對東南亞貿易總額爲一三六億〇、五二七萬美元，成長率達百分之三·〇五；本年一月至三月我對東南亞投資總額達三億六千七百萬美元。至本年三月共有三十萬五千三百餘東南亞勞工在台；至本年五月我國赴東南亞地區人數達三十八萬七千餘人次。

3、澳、紐及南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與帛琉等四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四國設有四個代表處及三個辦事處。

4、南亞：南亞地區國家包括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錫金、尼泊爾及馬爾地夫等國。目前，我在印度設有代表處，雙邊貿易自八十四年雙方互相設處來均呈穩定成長，九十年雙邊貿易額爲一一億二、三五〇萬美元，與八十四年相較，增加逾三倍之多。

(二) 經貿技術合作：

1、爲加強推動台日簽署FTA，貴院王委員拓率團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在東京與日方舉行「第三次台日FTA研究會」。

2、「第九次台日事務階層漁業會談」及「第十次台日事務階層漁業會談」分別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六日在台北、東京召開。

3、我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與韓國外交部商部通商交涉本部長黃斗淵於本年六月在泰國坤敬召開之APEC第九屆貿易部長會議期間，就台韓通商問題交換意見。

4、本年三月二十日我國與菲律賓簽署「中菲直接聘僱備忘錄」及「中菲直接聘僱計畫聯合執行綱領」。

5、「第八屆台澳經貿諮商會議」於本年五月六日、七日在澳洲坎培拉召開。

6、「第十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於本年五月八日在紐西蘭威靈頓召開。

(三) 相互訪問：

1、本期間內訪華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 東北亞：日本眾議員中川昭一、衛藤征士郎、東祥三、黃川田徹、中井治、佐藤公治、笹川堯、麻生太郎、藤井孝男、龜井久興、坂本剛二、山口泰明、渡邊博道、左藤章、牧野聖修、樽床伸二、參議員福島啓史郎、大江康弘、山下善彥、山內俊夫；韓國國會議員丁世均、李秉錫、李鍾杰、孟亨奎、金相賢、全甲吉等人。

(2) 東南亞：印尼國會議員夏漢、查瓦威、國會衛生醫療委員會主席多賓；菲律賓眾議員羅沙達、副參議長李松年、勞工部長托瑪絲、巴塔加斯省曼達那斯省長；泰國參議院科技能源委員會主席魏梯亞等七名參議員，泰國大學部常務次長魏拉德偕該部官員及大學校長等十二人；汶萊經濟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游索夫。

(3) 南太地區：紐西蘭國會議員卡琳斯；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凱尼洛雷、國會副議長佛諾、國家計畫部長列倪；澳大利亞眾議員卓爾、麥克理、金恩、參議員伊格斯頓；巴布亞紐幾內亞漁業部長貝恩、農業部長馬拉帝納；吐瓦魯總理索本嘉；帛琉副總統兼衛生部長皮蘭朵茲。

(4) 南亞：印度國際中心主任 Dr. N. N. Vohra、孟加拉貿易投資屬主席 Mahmudur Rahman。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我國訪日重要人士有 貴院唐委員碧娥、李委員俊毅、林委員育生、朱委員鳳芝、高委員育仁、王委員拓、陳委員唐山、張委員旭成、蕭委員美琴、蔡委員煌瑯、劉委員松藩、鍾委員榮吉、劉委員文雄、鄭委員金玲、許委員淵國、黃委員義交、高委員明見、柯委員淑敏、沈委員智慧、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永清、張委員花冠、劉委員憶如、簡委員肇棟、何委員智輝、邱委員鏡淳、張委員昌財、黃委員昭順、吳委員東昇、錢林委員慧君、林委員志隆、孫委員國華、總統府辜資政振甫、吳大使運東、民進黨張秘書長俊雄、內政部余部長政憲、交通部林部長陵三、教育部黃部長榮村、農委會李主委金龍、客委會葉主委菊蘭、文建會陳主委郁秀、外交部高次長英茂、亞協許會長水德、新聞局葉前局長國興、國科會黃副主委文雄、原能會邱副主委賜聰、農委會黃副主委欽榮、親民黨宋主席楚瑜、台灣團結聯盟黃主席主文、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台南縣蘇縣長煥智、新竹市林市長政則等人；我國訪韓重要人士有民進黨張秘書長俊雄、本院研考會林主委嘉誠、貴院周委員清玉、鄭委員國忠、陳委員唐山、孫委員國華、劉委員松藩等人。

(2) 東南亞：訪馬來西亞重要人士有教育部黃部長榮村；訪泰國官員有考試院姚院長嘉文、貴院周委員清玉、李委員鎮楠等委員、本院葉政務委員俊榮。訪菲律賓重要人士有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貴院江副院長丙坤、江委員綺雯、孫委員國華、張委員秀珍、賴委員清德、李委員鎮楠、陳委員朝龍、李委員顯榮、朱委員鳳芝、章委員仁香、張委員昌財、羅委員世雄、鍾委員榮吉、沈委員智慧、高委員明見、廖委員本煙；訪

問印尼重要人士有 貴院江副院長丙坤；訪問越南重要人士有本院林副院長信義。

(3) 南太地區：訪澳大利亞人士有：僑務委員會廖副委員長勝雄、體委會林主任委員德福、經濟部尹次長啓銘、貴院蕭委員美琴；訪紐西蘭人士有：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訪帛琉人士有 貴院陳委員其邁；訪馬紹爾人士有總統府辜資政寬敏；訪問斐濟有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

(4) 南亞地區：外貿協會許嘉棟董事長率機電業訪問團訪問印度、孟加拉及巴基斯坦。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我與日本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換文修約，將札幌—台北規則性包機航線提升為定期航線並即日生效。

2、台日航空諮商會議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在東京召開，日方同意開放我航空公司營運仙台、廣島二航點之定期航線以及本年試辦包機架次解除配額限制，將俟航約正式修訂後生效。

3、新加坡政府為協助我國防治SARS疫情，曾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供我國口罩二十萬枚、防護衣十萬件、SARS檢驗試劑一箱、及紅外線掃瞄器兩台。另於六月十二日與我衛生署官員舉行SARS視訊會議，加強兩國衛生合作交流。

4、澳大利亞國會友台小組眾議員Alexander Somlyay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眾議院提案支持台灣參與WHO，相關提案經工黨大黨鞭Janice Crosio附議後正式辯論，辯論過程中澳聯邦眾議員Michael Dandy等人一致支持本案。

三、我國與亞西各國之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蒙古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等七國在台設有辦事處。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1、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九日我國回教朝覲團赴沙烏地阿拉伯麥加朝覲。

2、本年三月一日在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舉行第十八屆中沙經技合作會議。

3、本年五月四日至五日我代表團參加在烏茲別克首府塔什干舉行之第十二屆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

4、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外交部委請外貿協會組團赴蒙古參加「二〇〇三年國際春季展」。

5、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經濟部林部長義夫前往約旦參加世界經濟論壇特別會議。

(三) 相互訪問：

1、來台訪問者：俄羅斯國會亞切梅耶夫、卡達尼柯夫、莫克里、葛列別尼科夫、什維列夫等五位國會議員、科斯特羅馬州州長謝爾蘇諾夫；哈薩克國家科學院副院長蘇爾丹戈敬；白俄羅斯前衛生部長傑林凱維奇及李普金、阿爾希波夫等二位國會議員；蒙古科學院院長兼國會議員察德拉、納蘭、蘇蔓、契文佳夫等三位國會議員、檢察總長阿爾坦庫頁；以色列國會議員雅哈隆；土耳其國會議員阿布斯歐魯、余林；沙烏地阿拉伯職訓署副署長阿蘭格利。

2、我方人士出訪者：經濟部施次長顏祥於本年三月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及約旦；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於本年六月訪問俄羅斯；經濟部林部長義夫於本年六月訪問約旦。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本年四月援助伊拉克及約旦五千公噸食米；五月援助土耳其五萬美元賑濟震災。
- 2、提供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十五名學生獎學金來台研習中文，以加強文化交流。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與非洲地區馬拉威、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查德及賴比瑞亞等八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有大使館，雙邊合作關係密切良好，惟其中賴比瑞亞因內戰局勢動盪，我駐賴國人員部分暫撤象牙海岸待命。我另於奈及利亞及南非兩國設有二個代表處與二個辦事處，以促進雙邊實質關係。

(二) 經貿技術合作：

- 1、我國合會於本年一月間組團赴馬拉威考察經濟發展現況。
- 2、「中華民國政府與馬拉威共和國政府間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協定」自本年一月起續約一年。
- 3、協助布吉納法索進行「普及電視廣播網計畫」，本年三月間布國新聞部決定與我國得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開始執行。
- 4、協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周處長率我加工出口業者於本年三月下旬赴塞內加爾、甘比亞兩國考察，並參加塞國舉辦之「中小企業國際論壇」，拓展經貿關係。
- 5、援助塞內加爾國防部資訊工程，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 6、「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醫療合作協定」於本年五月五日換文續約三年，協助聖國提升醫療品質。
- 7、「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關於醫療援款特別協議」於本年五月二十日簽署，以協助提升中布兩國之醫療合作。
- 8、援建聖多美普林西比體育場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完工移交典禮，以助聖國發展全民體育活動並提升體育水準。
- 9、「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有關相互免費提供使館館舍附加議定書」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簽署，藉以改善我駐布大使館館舍現況。
- (三) 相互訪問：馬拉威體育文化部長杜西、勞工部長索曼尼；史瓦濟蘭內政部長索班德拉、房屋暨都市發展部長夏班顧；南非內政部長布德萊齊；查德國會議長拿舒；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奈維斯；布吉納法索總理雍勵；塞內加爾衛生部長庫爾塞克。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進行各項人道援助，深化雙邊關係：
 - (1) 於本年一月間捐助馬拉威五萬美元賑濟水災。
 - (2) 於本年二月間援助查德二萬美元賑濟糧荒。
 - (3) 援贈甘比亞六輛除役垃圾車於本年三月運抵甘比亞贈交。
 - (4) 於本年四月間援贈塞內加爾二十萬美元購買玉米及芝麻種子，協助解決塞國農民種子缺乏問題，以提高塞國糧食生產。
 - (5) 我援助賴比瑞亞第二批五千噸食米於本年五月十二日運抵賴國，以救助賴國糧荒並賑濟難民。
 - (6) 阿爾及利亞 Regata 地區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遭受強烈地震，傷亡逾萬人，我除由駐教廷大使館響應教宗呼籲捐助美金二千元外，亦協助國內中華兩棲救難協會將募集之帳篷三千五百頂、毛毯一萬張及冬衣二百件緊急送往災區救援。
- 2、贊助成立「非台經濟論壇」，以協助非洲友邦駐華使節促進與非洲經貿與文化等交流工作。
- 3、我與南非於本年二月間簽署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加強雙邊警政合作，提升實質關係。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 雙邊關係：

- 1、中梵關係：本年五月十八日教宗八秩晉三華誕，陳總統致函祝賀。本年四月教廷首度書面告知美國國務院，對我爭取參與WHO活動，給予人道支持，以符合人道考慮。

2、台歐盟關係：本年三月十日歐盟執委會正式在台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三月十三日歐洲議會議長柯克斯致函邀請 總統訪問歐洲議會；外交部與國內相關部會於五月五日起舉辦「歐洲之週」系列活動；五月十五日歐洲議會通過支持我國參與本年WHA之聯合決議文。

3、我與西歐國家關係：比利時眾、參議院分別於二月十三日及四月四日通過友我決議案。

4、我與中東歐關係：波蘭、捷克、拉脫維亞等國國會議員連署支持我參與WHA成爲觀察員。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1、本年一至七月我國對歐洲各國貿易總額爲一九八億七、五三〇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七·四，其中我對歐洲出口爲一〇九億二、三七〇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五·八；我自歐洲進口爲八九億五、一六〇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九·四；我國享有貿易順差一九億七、二一〇萬美元。

2、本年一月八日至十三日義大利工商訪問團由義大利友台小組主席藍帝率領來台並出席「台義經貿研討會」。

3、本年二月十三日外交部簡部長代表政府頒贈教廷駐華代辦格霖澤蒙席「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4、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八日經濟部林部長義夫率團赴法國、荷蘭及希臘訪問。

5、本年一月一日，我國與芬蘭相互承認並免試換發小客車駕照。

6、本年四月八日至十一日外交部協助我國廠商參加波蘭「波茲南電腦展」。

(三) 相互訪問：

1、國人赴歐訪問：本院經建會李委員高朝赴法國參加OECD研討會；連前副總統戰伉儷一行赴法國及義大利參觀訪問；本院葉政務委員俊榮一行訪問德國；本院文建會陳主委郁秀一行訪問丹麥、英國及法國；民進黨李副秘書長應元赴英國訪問，並應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亞洲研究中心」邀請赴該學院演講；考選部劉部長初枝赴英國及德國參訪考試機關；本院環保署郝署長龍斌赴英國訪問，拜會英國環境部環境總司長並考察英國環保相關設施；「WHO案立委赴歐遊說團」由劉榮譽團長松藩及張團長旭成率領前往荷蘭、捷克、波蘭及奧地利等國進行遊說工作；總統府吳副秘書長釗燮一行參加在法國舉辦之「國際危機組織理事會議」；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赴西班牙參加「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九屆年會，並順訪葡萄牙僑社；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暨夫人赴葡萄牙參加第二十屆分子光束國際研討大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蕭董事長萬長赴捷克布拉格參加「國際能源經濟年會」，並爭取到二〇〇五年於台灣舉行該項年會；陳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七月十五日啓程赴德國進行「珍藏台灣，文化睦誼」訪問，並順訪教廷及義大利。

2、歐洲訪賓來華：義大利國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帕倫博等四人、國會友台小組主席藍帝率議員暨工商訪問團共二十二人；歐洲議會自由黨主席華生；捷克文化部長波拉克等二人；阿爾巴尼亞國會議員慕奇議員等一行七人、國會議員諾多卡（Zdril Noka）等一行七人；法國國民議會友華小組主席巴泰宜一行四人、「國際關係暨戰略研究所」所長 Pascal BONIFACE；葡萄牙國會議員副議長郭納拉一行三人；斯洛伐克駐馬來西亞大使譚察；荷蘭前總理范阿格特一行七人；教廷天主教教育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比利時參議員 Jai REMANS 夫婦等四人；挪威國會保守黨籍副議長隆寧等六人；德國基民黨／基社黨青年聯盟領袖國會議員法倫雄一行九人、國會議員費爾夫婦、巴伐利亞邦議會副議長羅絲、漢堡邦議會基民黨團主席費塔克；保加利亞科學院學者裘巴諾；立陶宛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吉爾吉拉斯一行四人；芬蘭籍「世界醫學會」會長馬凱蒂；芬蘭商工部次長費塔能、國會友華小組主席甘泰萊能一行二人；立陶宛教科部副部長衛特庫斯；阿爾巴尼亞“S”報社副社長兼總編輯阿苻理；英國貿工部政務次長葛瑞菲斯一行二人；瑞典外交部助理次長林德仁一行二人。

（四）提升實質關係：

- 1、比利時眾議院全會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通過與台灣關係第213003號綜合性決議案，該決議要點包括要求比利時聯邦政府：（1）敦促歐盟尋求讓台灣參加亞歐會議的方式。（2）敦促亞歐會議支持中國大陸與台灣進行政治對話。（3）籲請歐盟在台灣開設商務辦事處。（4）籲請歐盟與台灣談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5）敦促中共與台灣逐步減少軍備，特別是呼籲中共撤除部署於台海沿岸之飛彈。（6）籲請歐盟會員國核發簽證予前來比利時及歐盟國家作私人訪問之我國總統及政府高層官員。
- 2、歐洲議會於本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有關台灣在第五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年會觀身身分之聯合決議文」，呼籲WHA接受台灣以觀察員身分與會，並呼籲歐執委會及會員國支持台灣成為WHA觀察員。
- 3、歐洲聯盟執委會於本年三月十日正式在台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首任代表麥百賢於三月九日抵任。
- 4、歐洲議會議長 Pat Cox 於三月十三日具函邀請 陳總統於三月二十六日訪問歐洲議會並發表演說。

六、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1、一般關係：中美兩國基於共同之民主、自由、人權等價值理念，持續於安全、經貿、文教、科技與農漁等各方面穩定成長，兩國關係友好密切，雙方行政部門與國會之間互動亦日益頻繁。

2、簽署重要協定：九十二年一月以來簽署之重要協定有：「台美技術合作發展、發射並操作氣象、電離層及氣候之衛星系統協議第一號執行協定第一號修訂案」；中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十五號執行辦法；台美雙邊航空安全協定行政協定。

3、經貿關係：據我財政部統計，本期我對美出口一二三·四億美元，進口七五·六億美元，累計對美順差四七·八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一·八。據美商務部統計，本年一至五月，我與美雙邊貿易額一八八·四五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四，其中我對美出口一二五·五八億美元，自美進口六二·八七億美元，累計貿易順差為六二·七一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一·七。本年一至五月，我為美第九大貿易夥伴、第六大貿易逆差國、第十一大出口國、第八大進口國。

4、未來經貿工作方向：加強中美雙邊經貿關係，續與美方進行各項經貿合作事宜，例如請美方支持我加入相關功能性國際組織暨簽署相關協定如台美自由貿易區協定。

5、相互訪問：

(1) 美聯邦眾議員善勃納、歐提茲、薛伯特、魏思樂、柏克麗、史勝、羅拉巴克、古特涅克、法雷歐馬維加、波馬洛伊、菲倪、前聯邦眾議員索拉茲、吉爾曼、訪團有美國猶太裔領袖訪問團、美國紐約、新澤西及賓夕法尼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貿易代表署前副貿易代表費雪等，學者智庫部分有美國學者第十九團、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布魯金斯協會東北亞中心主任卜睿哲、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傳統基金會亞洲研究中心主任布魯克等。受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影響，仍如期訪台者計有美聯邦參議院多數黨領袖巴里索一行、美聯邦眾議院威入委員會貿易小組主席 Philip Crane 夫婦等。

(2) 外交部簡部長又新於本年六月下旬應邀參加美國企業研究所在科羅拉多州丹佛地區舉辦之第二十二屆世界論壇(World Forum)年會。貴院王院長金平率國防委員會委員於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一日訪問美國華府、紐約、鳳凰城及舊金山等地，會晤美方政要、智庫及參訪軍事基地；貴院外交委員會張委員旭成、蔡委員同榮、孫委員國華及孫委員大千等於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訪問華府及紐約，拜會美國行政部門、參眾兩院及智庫。

6、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 行政部門友我發言：布希總統簽署參院第二四三號法案之同時亦發表聲明指出，美國充分支持台灣參與WHA之整體目標，美國爰以明確、公開表達對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HO之堅定態度，未來將持續此一支持台灣之立場；另強調行政部門應依據該法案之規範向國會提出報告，並在該報告中適當回應國會對本案之有關關切。另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萊斯於本年五月七日於華府亞洲協會亦公開「讚賞台灣人民對伊拉克

之解放與重建之支持」。

(2) 美國積極協助我參與國際組織：美國布希總統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簽署獲參眾兩院無異議通過有關支持我參與W H O之參院第二四三號法案，以持續授權美國務院擬定計畫協助台灣以觀察員之身分參與W H A，並由國務院於法案通過時四日內以非機密方式向國會提出有關報告。

(二) 加拿大部分：

- 1、一般關係：我駐加各處與加國聯邦政府、國會之溝通及聯繫管道順暢，加國國會議員並成立「加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為加國國會同類組織規模最大者，台加關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發展雙邊經貿、科技、文教等實質交流。
- 2、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依據我財政部統計，二〇〇三年一至五月我對加出口六億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負成長約百分之二·二；自加進口四億三千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約百分之三〇·一。我國出超為一億七千萬美元。目前我國每年至加觀光人數約十五萬人次，每年赴加求學人數約五千人。
- 3、訪台重要人士：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馬凱一行五人、魁北克省國際事務廳亞太處處長 Jean René、「國家郵報」社論主筆 John Tutley-Ewart。
- 4、提升實質關係成果：加國國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一六三票贊成，六十七票反對通過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加入W H O之動議案。同年加拿大參議院六月十二日通過一一六號動議案，呼籲加拿大政府支持台灣政府取得W H O觀察員身分之意願。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 1、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在中南美地區三十三國中，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聖文森及格瑞那達等十四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簡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華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十國。
- 2、與我維持準官方或非官方之實質關係者：中南美地區與我無邦交者計有十九國，其中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九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我駐玻利維亞代表處及駐厄瓜多代表處均冠用我正式國名；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

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六個無邦交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技術合作：

1、經貿投資：外交部訂有「鼓勵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鼓勵我國業者赴友邦投資，目前在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海地等國均有我國廠商前往投資設廠，對促進友邦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貢獻良多。

2、技術合作：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十七個技術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等四十三項技術合作計畫，全部外派技術人員一二人。另於上述地區，派有志工二十八名及外交替代役三十二人。

(三) 相互訪問：

1、本期應邀訪華之重要外賓計有：瓜地馬拉副總統雷耶斯、瓜京市長賈西亞；薩爾瓦多衛生部長羅培士、國會副議長阿勞賀；巴拉圭農牧部長邦佳坦、眾議院議長龔薩雷斯；巴拿馬立法會議議長阿瓦納多、簡即自由貿易區總經理費南德茲；哥斯大黎加立法會議副議長瑪拉瓦西、自由黨前國會黨團主席孟赫；秘魯國會第三副議長達畢雅；多明尼加警政改革委員會委員費南德斯；尼加拉瓜外交學院院長魯納；聖克里斯多福衛生暨環境事務部部長馬丁；海地衛生暨人口部長福爾泰等人。

2、同時期我重要官員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計有：貴院王院長金平率團訪問尼加拉瓜及巴拉圭兩友邦、敦睦艦隊訪問聖克里斯多福、尼加拉瓜、巴拿馬、薩爾瓦多、格瑞那達、多米尼克、多明尼加、聖文森及海地等九國、貴院新任中美洲議會觀察員楊委員瓊瓊及廖委員本煙赴瓜地馬拉宣誓並參加全會，另分別順訪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呂副總統八月七日前往我中南美洲友邦巴拉圭及巴拿馬訪問，展開為期十四天的「民主太平洋之旅」。

(四) 提升雙邊合作及實質關係成果：

1、國際關懷與救助：我捐助宏都拉斯清除其與尼加拉瓜邊境的地雷、協助瓜地馬拉總統夫人主持之「社區之家計畫」，提供瓜國單親媽媽及幼童照顧；協助宏都拉斯推動「國民住宅計畫」及執行「學童營養午餐計畫」、捐贈宏國「Salvador Aguirre 老人之家」十五人座箱旅車一部、贈食米供薩爾瓦多地震災區及咖啡種植區窮苦百姓食用；捐贈多明尼加腳踏車以協助多國貧童解決上學交通問題；捐助玻利維亞奇馬礦區土石流災變地區；捐贈糧食供巴拿馬與哥倫比亞邊境遭受游擊隊侵擾之難民；捐贈格瑞那達及貝里斯各十萬只保險套。

2、本期我與中美地區友邦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中華民國與巴拉圭觀光合作協議」；呂副總統與瓜地馬拉副總統雷耶斯簽署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聯合聲明；「發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 「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諮商意願書」等。

參、國 防

本期國防施政仍秉持國防政策基本理念與施政要項，務實推動各項國防事務，並置重點於檢討「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以下簡稱國防二法）、廣續兵力結構調整及堅實聯合作戰效能等各項重要工作，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落實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檢討國防二法、精進組織運作

國防部已針對「國防二法」執行過程完成全面檢討。在組織架構功能上，確立軍政、軍令、軍備及各軍總（司令）部之分工效能；在國防組織簡併方面，計畫將二十六個一級幕僚單位，調整為二十個；在業務權責調整方面，將同性質、功能之業務，整併由一個單位執行，以統一事權；在作業流程簡化方面，簡併重複或功能重疊之作業流程；在高司員額精簡方面，計精簡軍官百分之二〇·一。未來國軍將採「軍事事務革新」之思維，以「國防二法」之精神為主軸，構建「小而精、速度快、效率高」的國防組織，有效提升整體戰力。

二、健全國防法制

為落實依法行政工作，本期計制定「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一案；修正「國防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軍事教育條例」、「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五條、「軍事審判法」、「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等六案；訂定「國防部軍備局辦事細則」、「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等二案、修正「軍人一次卹金增發基數標準」、「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軍人殘等檢定標準」、「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等五案；廢止「國軍各軍事院校學生撫卹辦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撫卹辦法」、「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辦法」等三案。目前已送 貴院審議之法律案，計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草案、「陸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廢止案等四案，並研擬制定、廢止或修正相關法案，以革新國防施政作為，保障人民權益。

三、賡續兵力結構調整

考量敵情威脅、整體國防資源及國防科技發展等相關因素，國軍依「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戰略構想及「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之建軍指導，實施國軍「精進案」，規劃以「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之兵役制度，更新武器系統，精練三軍戰力，爭取質的優勢，提升嚇阻戰力。全案將以十年為期，區分兩階段執行，預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組織簡併，九十五年底前，將國軍總員額降至三十四萬，九十六年實施第一階段驗證評估，以為第二階段規劃之參考；第二階段預於九十七年實施，至一〇〇年底達成三十萬員之兵力目標，一〇一年前實施第二階段驗證評估，以建立一支快速反應、遠距精準、機動打擊之現代化國防武力。

四、推動全民國防、驗證後備戰力

- (一) 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戰力，本院動員會報指導相關部會於本年三至四月間，參加「國軍漢光十九號」演習，實施政、軍兵棋推演及徵租油輪海上加油操演；另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本院動員會報，檢討年度動員工作執行成效，及建構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為備援主軸之「國土安全網」專案研討，將各種緊急事故應變機制緊密結合，有效整合及協調各項應變與支援體系，減少對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害。
- (二) 為驗證各級動員會報機制運作功能，於本年八至十月陸續於各縣市舉行「萬安二十六號」演習，由各縣、市首長主導，依地區特性、民情與重要經建設施安全防護之需求，自行擬訂想定，結合災害防救、反恐、緊急醫療、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等體系，統合運用全民總力，遂行災難應變演練，以有效驗證動員機制，確保國家安全。

五、堅實聯合作戰效能

- (一) 研判中共犯台行動將可能採取常規、非常規作戰方式奇正互用，以不對稱及非線性作戰，對我全面進犯，故未來台澎防衛作戰必然是三軍聯合作戰型態。國防部為建立「平戰一致、權責相符」，且能充分發揮聯合作戰效能之機制，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直接指揮「各戰略執行層級」，並構成綿密之聯合作戰指揮網路，同時將「各戰略執行層級」調整為小型「聯合參謀」編組型態，建構全方位聯戰指揮能力，發揮「小而精」之戰力，以肆應敵情威脅及台澎防衛作戰特質，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高速化」、「作戰持續力支援快速化」

之聯戰機制，有效統合國軍整體戰力，發揮高度聯合作戰效能。

(二) 近年來中共積極擴張大陸東南地區導彈部署，目前總數約五百枚，每年並持續增加，主要目標均指向台澎地區；因應共軍飛彈威脅，國軍正積極建立偵蒐預警與低層飛彈防禦能力，期於十年內依整體規劃，分年分期籌建全島飛彈防禦戰力。

六、確保資電優勢戰力

(一) 因應民間資訊與通訊技術整合趨勢，運用國軍九十一年完成之「環島光纖系統」及「衛星系統」，建立多路徑、多備援之自動化安全交換通資訊網路，推動國軍主要通訊與資訊網路結合，建立高效能網路服務品質機制，並持續普設光纖寬頻介接能力，提升傳輸品質、簡化連結公民營通信系統程序，具備強韌及高存活率之效能，有效支援戰情指管命令傳遞與掌握戰場訊息。

(二) 國軍「資訊戰中心」及「資訊戰研發中心」已結合學研界成立資訊戰實驗室，逐步發展國軍資訊戰策略及防護技術，並策略運用系統驗測方式，與學研界發展資訊戰攻擊技術，建立資訊戰反制能量。電子戰方面，正建立「電磁頻譜管理機制」、「電子反制防護網」及籌建機載、艦載、陸基及機動干擾系統，達到「有效嚇阻」之戰略目標，並調整資電指揮編組，以發揮資電作戰整體效益。

(三) 運用「資安」及「網安」計畫建立資訊戰防護技術能量，發展國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入侵偵測系統、防火牆、防毒系統、虛擬私有網路系統、新一代密碼模組、電磁脈衝等所需之關鍵技術及建置資訊戰反制先期技術能量，以強化通資安全，確保優勢戰力發揮。

七、提升國土防衛能力

(一) 近年來中共致力發展「超限戰」戰術、戰法，並運用特攻、滲透、破壞及恐怖攻擊，結合軍事全面攻掠，目標涵括我政、經、軍、心及社會各層面，使我國家安全面臨多元化威脅。為建立三軍「緊急應變、快速反應、立即作戰」之全方位戰備，已確立「常後分立」政策，將國軍兵力整建，調整區分為常備部隊與後備部隊兩個體系，常備部隊專司應急作戰及機動打擊任務；後備部隊負責國土安全守備及重大災害應變支援，使打擊與守備能緊密結合。自九一一事件後，國防部即依責任區塊，針對恐怖行動可能產生之威脅，進行兵要調查，選定八十八處反恐支援目標，並律定防護優先順序，依令支援。未來將結合「漢光」、「萬安」、「核安」等系列演習，檢測相互支援運作機制與行動準據，以提升國軍緊急應變與國土防衛能力。

(二) 因應全球恐怖攻擊活動威脅國土安全，本院已整合各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單位，將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納入，配合支援反恐，以完備反恐機制，國防部已強化各特勤隊平時支援反恐行動任務整備，並依「階段訓練、逐次提升、完備戰力」整備原則及實兵、實物、實做訓練要求，檢討策定「反劫機、反劫持、反破壞」訓練內涵，運用國軍、警政及民間專業資源，區分階段完成訓練及驗證，可有效遂行支援反恐任務。

八、貫徹執行文官進用

國防部依法應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前，進用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之文職人員(二〇四員)，除原有文職人員三十人外，迄本年七月底止，分別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進用一〇四人，其餘七十員，將採上述方式每月管制辦理甄選，務期達成文職人員進用目標。九十三年「精進案」實施後，在精減軍職，不減文職員額情況下，至九十五年止，將使文職員額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七，至一〇一年時，將可達百分之四十三；未來視文官體系運用成效，以五至十年期程，將文官進用範圍逐步擴大至各軍種高司幕僚單位，俾落實「文人領軍」政策。

九、精進人才培育、試辦士兵招募

(一) 國防部近期正推動「精進案」，軍事教育體系亦將配合進行調整，研究將現有六所屬性相同之基礎院校調併成一所軍官大學；並將現有各校碩、博士班整併為一所軍事專業研究學院。調併實施作業如人力規劃、系所及師資調整、課程設計及教育設備、設施建置等，正陸續研究規劃中，如順利推動預判將可大幅精簡教學、教育行政及勤務支援等人力及人員維持費，同時將此節約資源部分轉用於教育設備(施)投資，以提升教學環境與品質，期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充實教學設施、提升師資素質，培育允文允武、術德兼備的初級軍官，並提升國防科技與管理之研究水準。

(二) 國軍為貫徹精兵政策，持續提升常備部隊募兵比例，經規劃於本年以陸軍飛彈部隊、海軍陸戰隊、空軍修補大隊各招募一個營為志願士兵實驗單位，共計需求六四七員，區分三個梯次招募，第一、二梯次招募報名符合資格者計六一三人，並已完成甄選，計錄取二一五員，將於九月十六日辦理入營，並廣續於十月辦理第三梯次招募作業，務期滿足實驗志願士兵招募需求。國軍募兵計畫推動迄今順利可行，未來在國防預算能充分支持下，將依「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之政策，逐步提升募兵比例。

十、擴大國防資源釋商、建立自主國防

(一) 為擴大內需暨激勵民間參與國防科技工業指導，國防部已完成釋商政策及「國內釋商金額成長目標」、「國內採購及技轉」、「策略性商維」、「軍工廠國有民營」等指標性工作之整體規劃，並積極推動；其中三〇二廠國有民營已於本年七月決標簽約，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國有民營預定於本年底前完成招商。

(二) 「國防資源釋商」本年度預計釋出五五四億元，上半年已釋出一般軍需一五二億元及武器裝備採購與維修五十億元，合計二〇二億元；另釋商規模達三〇〇億元之「輕中型戰術輪車」及「跳頻無線電機」等兩案，正辦理招商規劃，預訂明年開始分年釋商量產；「大型飛彈快艇建造」案，已依進度完成原型艇，後續二十九艘預訂於九十四至九十九年度釋商量產。

(三) 為落實釋商政策，國防部已分別成立專案管制及推動工作小組，並於本年六至八月間完成「修訂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精進跨部會整合協調推動機制」、「訂頒管考作業規定」及「督考實施計畫」等配套措施，加速釋商目標之達成。

十一、落實三安政策、照顧官兵福利

(一) 部隊安全方面：國軍為維護部隊安全，持續強化基層心輔與危機處理能力，同時修頒「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強化指導危安事件之預防作為，並擬具「國軍保密安全維護機制強化方案」，以落實國軍保密安全維護機制，鞏固部隊安全。

(二) 軍人安家方面：國防部積極推動眷改工作，全案六二一個眷村將於九十二年完成規劃，九十四年完成發包，以達到消化市場成屋及照顧眷戶應有權益之雙重目的，創造多贏的局面，執行情形如下：

1、「舊制」眷村核定改建七十八個眷村，已完成重(遷)建六十五個眷村，目前施工中十個村，待開工三個村。

2、「新制」眷村一〇二處基地，已完工(遷建)十處基地、施工中十九處基地、完成發包十一處基地、待發包七處基地、遷購國(眷)宅二十二處，規劃中三十三處基地。同時完成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及民間市場成屋計有八十八個眷村，八、八七〇戶。

3、九十四年以後，國防部不再興建眷宅，將持續輔導志願役官、士辦理貸款購置住宅。

(三) 軍眷安心方面：以服務溝通讓軍眷(徵屬)瞭解子弟在營服役狀況，藉辦理官兵家屬懇親會，建立眷(徵)屬雙向溝通管道，並強化幹部領導統

御，健全部隊合理管教，落實人性化管管理，重視官兵醫療服務，維護官兵權益，俾使眷屬安心。未來之眷屬專責服務工作，國防部已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策訂「國軍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作業規定」，以委託合約方式，分別與國內三六五家合法、優良且登記立案之托兒機構簽約合作，以優惠條件，協助國軍眷屬解決托兒問題，使官兵無後顧之憂。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 輔導業務：

1、輔導就養：

(1) 改善生活設施：辦理台北等十所榮家榮民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增設無障礙設施及電力系統設備改善等。目前十四所榮家與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安置公費就養榮民一〇萬七、七〇八人，自費安養與養護榮民(眷)二、〇四六人。

(2) 落實防疫措施：為防範SARS疫情，退輔會自本年三月初起，即指導所屬各榮家加強防疫工作，並撥款補助各榮(總)院增設隔離及負壓病房，每日為榮民量測體溫三次，每週實施家區環境消毒一次，此項防疫工作，將持恆落實執行，以確保榮民身體健康。

(3) 提升安養品質：依據「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定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分四年將桃園、新竹、彰化、岡山、花蓮、馬蘭等六所榮家興(修)建為人性化、家庭化、保健化、公園化之頤養環境，並逐次開辦榮民攜眷自費就養。

(4) 貫徹促參政策：退輔會正研究將馬蘭榮家、屏東榮家於本年底前分別以O T及R O T方式委託民間辦理。

2、輔導就醫：

(1) 推展醫學研究：各榮民總醫院均積極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訂定多項研究計畫，並充實硬體設備；並興建台北榮民總醫院科技大樓，藉以提升醫療科技水準，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

(2) 防治疫情蔓延：退輔會所屬各級榮民醫院，除選派專業醫療人員進駐國軍松山醫院，協助建立防治機制，並配合地區衛生及醫療單位需求，成立負壓病床一六五床、一般隔離病床八三床，合計二四八床，並提供居家隔離一、三四四床，收容和平醫院、仁濟醫院集中居家隔離病患；並騰空桃園、竹東等榮院床位，收容疑似感染之病患。

(3) 加強醫院管理：提升醫院營運績效，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政策，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並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有效杜絕醫療資源浪費。

(4) 醫療安養結合：整合地區醫療資源，建構「老人長期照護」體系，使醫療與安養結合。

3、輔導就學：

(1) 提升人力素質：九十二年計治得三十所大專院校，免試推甄就讀專科進修五十五人，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一〇八人；另爭取三三八個名額辦理考選就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十五所大學暨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專班。

(2) 鼓勵榮民升學：為鼓勵榮民踴躍升學，本期辦理榮民就學獎助，共計核發二、五二二人，支用金額五、二〇〇餘萬元，就學人員中，博士班一五三人，碩士班五四一人，大學生一、一四二人，專科生四六七人，合計二、三〇三人。

4、輔導就業：

(1) 提升就業能力：為提升榮民就業能力，針對市場需求，辦理各類職技訓練，本期在退輔會訓練中心自辦及委外共開辦三十三個班次，錄訓一、四六三人，在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外開辦三十五個進修訓練班次，錄訓一、〇四五人，合計訓練二、五〇八人。

(2) 促進充分就業：退輔會為有效推動就業服務工作，策訂「因應就業環境變遷，促進榮民充分就業具體作法」，積極洽訪各地企業機構，拓展多元就業管道，提高就業率及開辦小本創業講座，輔導榮民自行創業。本期執行結果，會內就業一一〇人次，會外就業三、四八四人次，合計三、五九四人次。

5、服務照顧：

(1) 妥善照顧榮民：為關懷與照顧榮民及遺眷，並慰問疾苦，解決其疑難，退輔會各級主管(管)與民有約接見親訪榮民(眷)一一萬一、八二三人次；舉辦懇(座)談會八十三場次，另循服務機構，訪問照顧單身獨居榮民及遺眷九萬七、二六八人次，辦理一般榮民急難救助與遺眷照顧一萬〇、八六四人，認養無依遺孤三二〇人；糾紛協處及權益維護三、八二五件；返鄉探親服務一、八三一人次。各榮服處志工服務隊本期對獨居單身榮民訪問照顧八萬二、五二〇人次，醫療機構病患服務七、四七二人次；安養機構服務四、八三八人次。

(2) 獎助榮譽向學：為鼓勵榮民子女就學，九十二年上半年共獎助二萬二、三八二人，另爭取社會公益團體提供獎助學金嘉惠榮民子女一、二五〇人。

(3) 善盡遺產管理：退輔會所屬各服務及安養機構，除依法妥善處理善後喪葬事務外，並踐行遺產清算程序，善盡遺產管理責任，嚴審大陸地區人民繼承遺產案件。本期計處理單身身故榮民喪葬一、五二三件，審核發還遺產繼承案三〇三件，金額二億四、八九八萬餘元。

(4) 防範疫情感染：退輔會為貫徹政府防疫政策，自三月初即勸導榮民勿前往大陸等疫區，指導台北縣、桃園縣、高雄市等榮服處配合境管局在

國際機場等成立服務小組，協助入境榮民檢測及居家隔離，並動員所屬榮服處對全國六三五個眷村、五十九個退舍及二一六個榮民集居地多次進行消毒作業，以防範SARS疫情感染。

(二) 事業管理：

1、農(林)業：農業經營管理，因應加入WTO，實施多角化經營，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擴大觀光遊憩及休閒農業，並朝生態農場目標發展，增進營運績效。林業經營則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並利用林區景觀資源，發展森林遊樂事業，提升國人旅遊生活品質。

2、工業：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積極推動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核定應辦理移轉民營機構十八所，目前已完成移轉民營五所，已辦理結束營業十一所，執行進度百分之八十九，正辦理移轉民營作業計有龍崎工廠、榮民工程有限公司等二所。

3、工程：榮民工程有限公司依照移轉民營計畫時程，積極推動民營化，在轉型期間仍審慎參與公共工程競標，並拓展多角化經營；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營業收入已達新台幣一三六億七、五四三萬餘元，營業利益為四、九三四萬餘元，現依「再生計畫」，致力改善公司體質及加強營運管理，俾順利於九十三年六月底移轉民營。

(三) 海外業務：

1、加強海外聯繫：廣續服務旅居海外之國軍退役官兵，加強聯繫，增進瞭解，凝聚對政府之向心；目前已在美、歐、澳、亞等地區成立三十五個榮光聯誼會，會員五、七九五入。

2、增進友邦友誼：積極與世界友邦國家退伍軍人組織及政府相關部門加強聯繫，增進友邦間友誼，以配合推動務實外交，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 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為因應地方政府公庫管理需要，並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業研擬完成「公庫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二) 積極推動財政改革：「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歷經一年多、二十次會議之研議討論，各項財政改革議案已全部審查完竣；財政部經參酌委員會結論，擬具「財政改革方案」，報經本院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定實施，期於民國一〇〇年以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另「財政改革方案」已納入「稅式支出評估機制」，即要求任何法案涉及超過五千萬之租稅減免者，應經審慎評估程序，始可採行，可避免過當之租稅減免，確保政府歲入。
- (三) 活絡公債市場：為延長指標公債交易存續期間及促進指標利率形成，以解決單期公債流動性不足及指標公債更替過速問題，有助於債券市場健全發展，財政部已於本年四、六及八月陸續發行三期增額公債，引導整體公債市場交易量活絡。
- (四) 協商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為激勵地方政府開源節流，財政部業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鄉（鎮、市）公式中有關「自有財源」及「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列計方式，並協調各級地方政府獲致共識，該辦法將於九十三年度施行。
- (五) 積極推動完成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台灣菸酒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依規劃期程該公司成立後一年內（即本年七月一日前）研提民營化計畫書報本院核定，並預訂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完成民營化，財政部已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將民營化計畫書報本院審核。

二、賦稅

- (一) 各項稅收稽徵情形：今年上半年全國稅收與九十一年同期之比較：

項 目	九十二年一至六月累計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
	新台幣：百萬元

	本年一至六月累計	九十一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六八三、二二〇	六七九、九八四	〇・五
一、稅捐	六六七、四一三	六六二、九九〇	〇・七
(一) 關稅	四一、七〇三	四〇、六八〇	二・五
(二) 礦區稅	五	五	〇・〇
(三) 所得稅	二七一、〇九一	二四一、一四二	一二・四
1、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二五、二〇八	九一、七四五	三六・五
2、綜合所得稅	一四五、八八三	一四九、三九七	(一)二・四
(四) 遺產及贈與稅	一三、二七六	一一、一七九	一八・八
(五) 貨物稅	七〇、七二四	六八、三三三	三・五
(六) 菸酒稅	二三、四七二	一七、〇九一	三七・三
(七) 證券交易稅	二六、九八五	四五、八一二	(一)四一・一
(八) 期貨交易稅	一、五五三	一、四〇〇	一〇・九
(九) 營業稅	九三、五四一	一二五、〇四五	(一)一八・七
(十) 土地稅	二五、九八二	二六、〇四三	(一)〇・二
1、田賦	一	一	一
2、地價稅	二、四三八	二、四三三	〇・二
3、土地增值稅	二三、五四四	二三、六一〇	(一)〇・三
(十一) 房屋稅	四五、一七六	四四、一八五	二・二
(十二) 使用牌照稅	四四、二二一	四二、五四七	三・九

(十三) 契稅	五、三一〇	五、二四四	一・三
(十四) 印花稅	三、五五一	三、四五四	二・八
(十五) 娛樂稅	八一	八一四	(一)〇・四
(十六) 教育捐	一二	一六	(一)二五・〇
二、公賣利益	一	一	一
三、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一一、一九七	一四、一九〇	(一)二一・一
四、健康福利捐	四、六一〇	二、八〇四	六四・四

(二) 研修「菸酒稅法」：為解決米酒問題，並符合國際慣例及WTO相關規範，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降料理酒稅額、修正酒精定義及調漲酒精稅額、刪除米酒及修正蜂蜜酒之課稅分類，以及配合「行政程序法」訂定已稅菸酒退稅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上開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三) 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土地稅法」增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二年之規定，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至本年一月底止屆滿一年，土地移轉筆數為三十三萬餘筆，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九萬餘筆，成長百分之四十；實徵稅額為五〇二億餘元，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〇四億餘元，成長百分之二十六。另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實施減徵第二年），土地移轉筆數為十三萬四千餘筆，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萬八千餘筆，成長百分之十六；實徵稅額為一九三億餘元，較九十年同期減少十七・三億元，負成長百分之八。

(四) 研修「土地稅法」：為因應現行「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二年規定將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並落實財政改革意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與考量社會各界之預期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等因素，財政部已參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財政改革方案」中有關調降土地增值稅最高級距稅率為百分之四十，另一級稅率同時調整之改革措施，研擬「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將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付諸實行。

(五) 營業稅收回由國稅局自行稽徵：原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代徵之營業稅，於本年一月一日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收回自行稽徵。

三、關 政

- (一) 修正「關稅法」：為配合京都公約修正版相關規定、實務作業需要及業者需求，財政部業已研擬「關稅法」修正草案，以簡化、加速通關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及降低業者成本，該草案業於本年七月九日函報本院審查。
- (二)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實施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HS）二〇〇二年版修正案，財政部已依據WTO總理事會決議之文件規定，製作HS二〇〇二年版關稅減讓彙總表及其與一九九六年版稅則對照表報請本院備查，並將於備查後提交WTO秘書處進行電子核驗；另為達簡化行政作業之目的，正擬將稅則及稅率之適用統一規範於「海關進口稅則」，爰將「關稅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關稅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稅率之欄位及其適用對象等規定，移於「海關進口稅則」訂定。
- (三) 恢復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免徵關稅：為衡平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之租稅負擔、振興國內經濟及創造有利投資環境，財政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恢復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之增註規定。上述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並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 (四) 強化保稅營運功能：為簡化保稅貨物通關程序及強化保稅營運功能，財政部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刪除現行保稅倉庫之分類，使業者可靈活調整其營業方式，提高競爭優勢；另亦同時修正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放寬物流中心得向海關申請核准於不同地址設立二處分支物流中心，並簡化改進通關程序，讓業者得以拓展業務，確保服務品質及強化全球運籌之體質。
- (五)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財政部於本年三月下旬組團赴澳洲與該國海關洽談貿易無紙化合作案，並共同訂定可進行跨國傳輸報關資料之作業範圍及工作期程，目前雙方已依既定之時間表展開合作事宜。另為應我與巴拿馬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需，財政部多次派員參與我與巴國間之諮商會議，就關稅減讓、原產地規則及不公平貿易措施等議題與巴方進行諮商並達成協議，該協定業於八月八日由雙方代表完成簽署。

四、金 融

(一) 金融概況：

1、準備貨幣：本年上半年，陸續受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影響，國內景氣復甦步調趨緩，對通貨及準備金需求增加有限。其中一、二月因農曆

春節落點差異影響，準備貨幣（日平均）金額波動較大，三月至六月持穩，至六月底為一兆四、五八六億元。調整存款準備率變動因素後，一、二月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為百分之二·〇一；三、四月間受疫情衝擊，準備貨幣僅維持小幅成長；五、六月因外資匯入，平均年增率上升，至六月為百分之三·九一。

2、貨幣總計數：本年以來，雖然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回升，惟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需求增加，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走緩。一至六月平均M2（日平均）金額為二〇兆四、一〇〇億元，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二·五三，落在央行所設目標範圍（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五·五）之內。至於同期間M2加債券型基金平均金額為二兆六、七〇六億元，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四，亦落在本年成長目標區（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由於銀行利率維持低檔、國人理財方式多樣化等因素影響，本年全體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及信託投資公司）存款總餘額緩慢增長，一至六月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四·二八。

（2）放款與投資：銀行因積極打銷呆帳及轉列催收款，致其帳面放款與投資金額減少，為正確計算金融機構實際的放款與投資成長，應將此部分金額予以加回。經調整後，本年全體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已由上（九十一）年七月之百分之〇·三五逐月回升至本年六月之百分之三·九九；若加計企業由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籌措之資金（即直接金融），則同期間年增率亦由百分之二·五五回升為百分之四·〇七。

（二）貨幣政策：

1、調降重點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鑑於國內經濟受SARS疫情衝擊，消費與投資需求有待進一步提振，以及為防範可能之通貨緊縮風險，並適度反映國內外市場利率走勢，央行自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調降重點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〇·二五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率百分之一·三七五、百分之一·七五及百分之三·六二五，皆為歷年最低水準。

2、調整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戶利率：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各銀行存放於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之戶利率，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由年率百分之二·二五降為百分之一·七五。

3、公開市場操作：本期因銀行體系資金寬鬆，央行為平穩市場利率水準，視金融情況需要實施公開市場操作，共計發行定期存單二兆七、一〇七億元，到期二兆四、四七六億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未到期定期存單餘額為二兆二、一一一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一月初之百分之一·五一五下滑至六月底之百分之一·〇三三。

4、其他重要措施：

(1) 繼續辦理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三萬一、六一四戶，核准戶數三萬〇、五一戶，核貸比率百分之九六·六四；核貸金額五二〇億元，已撥款金額五〇二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三十四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三億元，合計核准五五七億元。

(2) 廣續辦理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地震受災公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以及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央行特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計一八七億元供指定之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該等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已核撥二十五億元。

(3) 增撥額度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鑒於本專案貸款辦理成效良好，本院於本年一月十四日起再增撥二、〇〇〇億元額度，復於八月二十二日再增撥二、八〇〇億元，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總計專案優惠貸款額度達一兆二、〇〇〇億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四五萬六、三九一戶，受理金額一兆二、八三三億元，撥貸戶數四一萬六、五三三戶，撥貸金額一兆一、五四七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八、一〇三億元。

(4) 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總額度為一兆〇、五〇〇億元，申貸期限至本年十月十九日止。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一二萬五、〇五七戶，受理金額一兆〇、八四二億元；核准件數一二萬三、三三二件，核准金額一兆〇、五三八億元。

(5) 繼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專案貸款：本專案貸款總額度為二七〇億元，辦理期限至本年十一月五日止。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本專案累計撥貸二四〇億元，累計撥貸件數二、九一三件。

(6) 為協助旅行者解決因受SARS衝擊造成存款不足退票之問題，央行邀集交通部及票據交換所會商，研議從寬處理原則。旅行者得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輔導，經獲准後由該部發函央行，再經央行函轉票據交換所者，該業者於六個月內得暫免因存款不足退票被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又該寬延期間內將退票清償贖回辦理註記者，其退票紀錄得不提供查詢。

5、鼓勵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並促請銀行改善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

(1) 為改善舊房貸利率居高不下及無法隨市場利率彈性調整之現象，央行鼓勵銀行採行指數型房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四十八家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累計承做戶數二五萬三、〇二二戶，金額五、九八一億元；舊房貸轉換為指數型房貸累計轉換戶數四三萬五、九九七戶，金額一兆〇、〇〇四億元。

(2) 另為導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向下調整僵固現象，並強化寬鬆貨幣政策之傳遞效果，央行亦促請銀行改善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改採以央行

重貼現率或其他市場利率作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之指標利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五十三家銀行實施新基本放款利率（基準利率）訂價制度。

(三) 外匯收支：本年一月至六月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七五、六二五百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八一、一六七百萬美元，收入共計一五六、七九二百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六八、八六七百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八一、六二三百萬美元，支出共計一五〇、四九〇百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六、三〇二百萬美元。

(四) 外幣資產之管理：

1、外匯存底：本年六月底之外匯存底一、七六六、八六億美元，較九十一年十二月底之一、六一六、五六億美元增加一五〇、三〇億美元。

2、外匯運用收益率：本年一月至六月，央行外匯運用收益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六八，較市場平均利率百分之二、〇七高出三六一個基本點。

(五) 外匯市場：本年一月至六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六七、六〇；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二三、三四。

(六) 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為促進國內廠商有效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並使國內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於本年二月十四日通函各外匯指定銀行，放寬國內法人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無需檢附交易文件。

2、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全體OBU本年六月份辦理兩岸匯款合計三三、七一億美元，較九十年六月份（開放前）增加三〇、二四億美元。同期間，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達一五五、九三億美元，較九十年六月底增加四一、四五億美元。根據央行統計資料，本年六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OBU占有率由開放前（九十年六月）百分之二七、九五大幅增加為百分之四五、三〇，外商銀行OBU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七十二、〇五降為百分之五四、七〇。

(七) 加強金融監理：協助並督導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八十八年二月至本年六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一、三〇一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亦積極地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一兆〇、五六八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八、一倍。

(八) 審慎規劃並持續推動金融改革：「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召開第五次會議後，圓滿完成階段性任務，並就二十三項議題研提六十三項具體改革建議。其中短期措施者有三十五項，已於本年六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屬中、長程措施之二十八項，亦將持續推動依限辦理

完成。

(九) 開放兩岸直接通匯：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核准五十二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D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二十六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OB
U及九家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辦理授信或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一〇) 健全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亦由九十一年第一季之百分之八·〇四，下降至本年六月之百分之五·六八；基層金融機構截至六月底之財務資料，全體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率為百分之一五·三。其中信合社逾放比率已由八十九年底之百分之二·四四降為百分之九·〇三；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已由九十一年六月之百分之二·四四降為百分之一八·九八，資產品質已逐漸改善。

(一一) 因應SARS疫情，採取相關金融措施：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紓困辦法，並協調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旅行業紓困貸款，以及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辦理紓困貸款信用保證。

(一二) 推動「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為強化金融機構整體經營環境與體質，研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以迅速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修正草案於上會期完成委員會審查，依據審查決議，基金規模將擴大至六千八百億元，除已使用之一千億元外，其中三千一百億元屬於可能發生損失者，已有金融機構營業稅專款及存款保險費支應，不致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其餘二千七百億元，則靠清理倒閉機構不良資產之收入償還，亦可創造更有效率之不良債權市場。

(一三) 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目前已由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邀集票券金融公司、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財金資訊公司等投資籌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並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核准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設立。

(一四) 發行公益彩券：台北銀行本期計發行立即型彩券十五期、電腦型彩券五十一期，銷售收入合計約四四六億元，所得盈餘約一二二億元，上開盈餘分配予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各縣市政府作為公益慈善活動之金額，分別為五十五億元、六億元及六十一億元；另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經統計申請登記成為公益彩券甲類（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及乙類（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人數全屬弱勢族群，分別約計二萬三千餘人及五千餘人，合計約二萬八千餘人。

(一五) 金融資產證券化推動成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相關九項子法已訂定發布八項，尚餘「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一項，業於本年八月七日經本院核定。目前財政部核准之台灣工銀企業貸款證券化案件已發行完成，其他財政部審議中及業者即將推出之案例亦有多起。

(一六) 推動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立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草案於本年七月九日經 貴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七月二十三日公布，該條例通過將有助於提振國內房地產市場，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將依條例規定儘速訂定相關子法及規定，俾有效刺激景氣。

(一七) 嚴懲金融犯罪：目前業已蒐集並彙整各相關機關對疑似金融犯罪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處理之案件，其中屬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總計移送三十三件，屬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之不法案件計有二〇八件。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財政部金融局在該局網站公布計公布社會關切金融犯罪案件之判決書五件及起訴書八件；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案件之判決書二十七件及起訴書二十四件。

(一八) 推動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為因應全球金融市場監理潮流及我國金融市場朝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式發展之監理需要，財政部擬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統合我國金融市場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業之監理及金融檢查事權，該法於本年七月十日經 貴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五、保 險

(一) 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順利實施，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出單件數已累積有八五萬三、七九二件，簽單保險費已累積有新台幣一一億九、六〇〇餘萬元，簽單保險金額已累積為九、八四五億六、二〇〇餘萬元。

(二) 檢討產險費率自由化推動實施情形：我國產險費率自由化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實施迄今已滿一年，該政策之實施對火災保險業務影響較為顯著，自實施以來，火災保險保費收入約較實施前成長百分之二十，其原因係受美國九一一攻擊事件重大損失影響，國際再保市場費率提高，同時產險業者積極配合財政部費率自由化政策，加強核保及危險對價管理所致，因此九十一年度火險市場損失率尚佳。

(三) 改進保單審查制度：為促使保險商品多樣化，以符投保大眾之實際需要，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保險業送審新種保單商品業經核准、核備或備查在案可出單銷售之產險商品共計一、二〇七件、人身保險商品共計一六〇件，其中包括核准產險業者開辦「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契約責任附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費用補償附加條款」等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所設計之保險商品；另對兼具投資與保障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自八十九年以來財政部已核准該類商品達六十三張，尚有十四件審查中。本年四月已核備國內第一張不分紅保單，八月核備第一張分紅保單，俾落實財政部推動紅利自由化政策。

(四) 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將國外投資上限由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鬆綁海外投資限制；開放保險業投資信託受益權證商品、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與有價證券債券制度、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私募之股票，大幅度放寬保險業投資限制。

(五) 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之規範及發展：財政部為使台灣地區保險業前往大陸設立子(分)公司者得以正常發展，提升其競爭力，並因應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及公證人擴展大陸市場之需求，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再保險業務往來之範圍及開放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並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

(六) 遏止保險詐欺案件之發生：籌備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加強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察經濟犯罪中心之聯繫、強化核保通報制度、壽險公會已與法務部連線、建立理賠通報窗口、成立保險教育宣導小組、研修「保險法」。

(七) 加強壽險業之風險控管：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自本年七月正式施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財政部考量近來之國內外經濟情況，及美國對其風險資本額制度之最新修正發展，並參酌業者所提建議，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發布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公式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格式(分「財產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及「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三種)。該制度之實施，將可協助監理單位檢選問題公司，並瞭解各公司經營之主要問題。業者亦能以此制度檢視公司真正風險，調整其現有資產配置，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措施。另考量在目前經濟情況及壽險業經營困境，在新舊制度交替下，為有效解決保險業增資問題，並兼顧應增資公司之權益，採「從新從輕」之原則處理保險業之增資。

(八) 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及「保險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之推估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期維持壽險市場之秩序，並期保險公司落實對業務人員銷售行為之管理，使於達成紅利自由化及費率自由化時，亦能確保保戶大眾之權益。

六、證券暨期貨

(一)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與發展新商品：

1、為協助企業募集資金，增加籌資管道，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未上市(櫃)公司得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為強化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修發行人股權結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獨立性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之揭露。

3、配合「企業併購法」實施及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上市(櫃)公司得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併購外國公司，及擴大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申報之適用對象為全體公開發行公司等，

俾利我國企業進行跨國併購及強化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揭露。

4、為積極引進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及配合「企業併購法」之實施，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改採申報及申請併行制及開放外國發行人得以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作為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對價等，以促進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化。

5、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透明度，並與國際會計原則調和一致，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另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訂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為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提供投資人多元理財工具，引進以下商品：

(1) 為促進權證市場之平衡發展，本年一月二日開放以「上市股票」為標的之認售權證之申請。

(2) 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並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放以「上櫃股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之申請。

(3)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開放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首支基金業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上市交易。

(4) 為提供交易者更多元化避險管道，同意台灣期貨交易所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上市股票」為標的選擇權商品之契約上市。

(5) 為提供交易者更貼近市場現貨投資組合之避險管道，同意台灣期貨交易所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台灣50指數期貨」。

(二) 加強證券交易市場管理：

1、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開放公司及股東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發送、接受相關通知，且於股東會無改選董監事議案，股務代理機構受發行公司委託擔任股東受託代理人時，除得接受書面委託外，並得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方式接受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達到簡化股東會股務作業及提高股東會效率之目的。

2、配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設置調處委員會，執行受理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團體仲裁、團體訴訟及違約償付等各項保護業務。

3、配合證券市場與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實施股票及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借貸制度，以提供法人機構更多樣化之交易策略，並維持現貨與衍生性市場之均衡，提高出借人原有閒置有價證券之收益及活絡證券市場。

4、配合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另規定委託人融券賣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價格，不受有關委託人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5、為防制重大證券犯罪，保障被害人財產權，及使法院得設置專業法庭審理證券犯罪案件，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財政部已研擬「證券

「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條之三修正草案，目前正由本院審查中。

(三) 強化證券服務事業：

1、為擴大證券商業業務及提高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比重，開放證券商得轉投資保險業及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商得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國內選擇權交易（含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

2、為落實我國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政策，並配合國際相關制度變革與實務上之需要，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3、配合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開放及會計準則第一號及第三十二號之修訂，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建立證券業會計制度範本，供業者建立會計制度時據以遵循。

4、因應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組合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新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商品，暨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帳簿劃撥交易作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5、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新種基金商品，分別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保本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相關規範。

6、為發展國內退休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等資產管理業務，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明定績效報酬收取規範並建立退休基金與資產管理業務結合之機制等；另開放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放寬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比例限制，以提高我國投信投顧事業之市場競爭力。

7、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訂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強化對證券服務事業等之管理。

8、訂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證券業之公司治理。

(四) 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

1、進行資本市場改革，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研擬「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二項法律案、完成增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八十八項法規命令或函令，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八十九項證券暨期貨週邊單位規章，並採行獨立董事、監察人等十項新制度、推動債券利率期貨交易結算電腦系統等三項新系統、發展指數股票型基金等八項新商品，及成立有價證券借券中心等二項平台等金融再造措施。

2、放寬外資管理措施：

- (1) 取消最高投資額度三十億美元之規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毋需申請投資額度。
 - (2) 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資格條件，包括取消有關資產規模及須具各式經驗之規定等。
 - (3) 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及資金運用範圍：取消於核准投資後，應於二年內匯入資金之限制；另同意其得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取消「投資期貨部位」限制規定及得從事新台幣衍生性商品、轉換公司債所衍生之選擇權交易等。
 - (4) 降低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成本，包括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資格認證規定、全面實施「三合一帳戶」及取消應於年度終了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等。
- (五) 穩定發展期貨市場：
- 1、為健全股票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交割制度，督導台灣期貨交易所訂定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計收方式及修正「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另為提升股票選擇權結算交割效率，修正「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
 - 2、為配合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推出，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及「期貨商管理規則」，開放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台幣五千萬元兼營證券相關期貨經紀業務者，得從事國內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業務，以促進期貨市場交易之活絡，並提供期貨交易者靈活運用各項商品之便利管道。
 - 3、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修正及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業務範圍等規定，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加期貨商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另督導訂定期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俾利期貨商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

七、國有財產

- (一) 提升國有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效能：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國家資產處理要點」，修訂「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等相關之法令規章，以消除國有土地出租、出售及管理障礙，並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加速釋出國有土地，俾提升國有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效能。
- (二) 全面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掌控國有土地現況資料：自九十一年開始辦理原台灣省有土地清查，實施期程為三年，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清查非公用土地五萬八、四五〇筆，面積五、〇八三公頃；公用土地一四萬二、九六五筆，面積一萬六、六九〇公頃。
- (三) 辦理國有公用房屋清查，掌握國有公用房屋管理使用情形及坐落土地之相關資訊，靈活調度國家資產：自九十一年十月開始辦理各機關經營坐落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上國有公用房屋之清查，實施期程自九十一年十月

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總計清查一〇、六四二棟，面積四〇八萬七、六四三平方公尺，其中宿舍房屋八、〇七二棟，面積一六二萬〇、六三二平方公尺；非宿舍房屋二、五七〇棟，面積二四六萬七、〇一一平方公尺。

(四)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累計撥用國有土地六、七〇九筆，面積九〇二公頃。
- 2、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確保國有財產權益，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萬一、八八三筆，面積一、九二八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收得使用補償金四億四、四九二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出租一三萬一、五八四戶，二三萬四、〇三九筆，面積八萬一、九六八公頃，計收取租金五億四、三九五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六、七四八筆，面積二二二、九〇公頃，收入八四億〇、一六七萬餘元。
- 6、辦理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放領工作，已完成處分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計有三萬二、〇三六筆，面積一萬五、一四七公頃。
- 7、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截至目前計辦理九十二案，收取訂約權利金二億二、三〇〇餘萬元，每年另可收取經營權利金一、六六〇餘萬元。
- 8、與中央信託局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目前已選十處地點列入標的執行，七處已整理完竣並完成招標出租作業，本期收益金額扣除整地費用約可分配六二六萬元。

(五) 建立國家資產管理一元化決策機制：為加強統合國有資產之經營與管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業已召開十四次委員會議，除研議有關資產經營管理之政策外，並就具體個案審議處理原則。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建構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的一貫學制；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促進國際教育文化及藝文活動交流；落實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推廣中小學資訊教育及推動網路學習發展；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 規劃及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九十二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三十五人及國中一、二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三十八人目標。
- (二) 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計畫，改善校園環境。
- (三) 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二、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十二學年度國小三、五年級及國中二年級加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已編印「新舊課程銜接教師手冊」供學校及教師設計補救教學課程參考，並培育九年一貫課程深耕團隊種子五百人，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二、高中教育

- (一) 因應國民中學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公告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題型取材範圍、參考示例及參考題本，並委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委員會透過媒體宣導方式，進行全國五場遠距實況說明會，連同公布之參考題本錄製成光碟，俾供各界參考。
- (二) 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草案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總綱」草案，刻正辦理各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及籌組課程綱要審查小組。前開課程綱要，預定本年十月發布，原則上於九十四學年度實施。
- (三) 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以及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四項計畫。

(四) 依據「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結論與建議事項，研訂「科學教育白皮書」，以為國家科學教育政策之施政藍圖。

三、師資培育

- (一) 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從嚴審查大學校院教育學程申設案，加強教育學程評鑑，並持續鼓勵各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整合為綜合大學，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 (二)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各師資培育機構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已全面檢討調整師資培育課程並據以施行，以培育具有領域專長教學職能之師資。
- (三)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於本年五月十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五月二十八日公布，積極進行「師資培育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訂修工作，並自本年八月一日施行。

四、技職教育

- (一) 辦理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推動包括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範圍、建構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特殊—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推動社區均質化等，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以營造各社區適性入學環境。
- (二) 建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輔導技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發揮協調媒合功能，加強技職學校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並補助成立十五個技術研發中心，強化產業技術的研究開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商業性試驗，為技術成果轉化提供驗證的環境，並解決技術移轉過程的相關問題。

五、高等教育

- (一) 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目前進行情形：1、校內整合計畫：台灣大學提出研究領域「奈米科技」、「基因體醫學」、「資訊電子科技整合」、「儒學與東亞文明研究」。2、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陽明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提出研究領域「奈米科技、腦科學研究」。
- 3、跨校研究中心計畫：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提出研究領域「奈米科技」、「生醫科技」、「海洋環境跨校研究」。

(二) 持續推動「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重點補助公私立大學提升教育品質，積極培育重點科技人才；另加強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以符國內藝術創意產業用人需求，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 為平衡高等教育之城鄉差距，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經教育部積極輔導下，業經本院核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改名及改制為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及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六、社會教育

(一) 推動完成「家庭教育法」草案，於本年一月七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二月六日公布，刻正積極研擬施行細則及六項子法草案，以建立健全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廣續推動學習型家庭教育方案，建立國人家庭學習文化，辦理「家庭環保及消費教育季」、「家庭幸福婚姻教育季」，以增進家庭生活品質。

(二) 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含部落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籌設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災後重建工作。

(三) 補助文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推動本土歷史文化教育，輔導教育部屬演藝團體法制化，提升整體藝文水準。

七、學校體育衛生

(一) 公布「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及擬定「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

(二) 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積極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並規劃增加學生課外運動時間，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三) 輔導各級學校推動急救教育、學董體重控制教育、先天性或特殊疾病學董照護機制、學校飲食衛生管理等，增進學生健康。

(四) 完成「學校衛生法」相關子法規——「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訂定及發布。

八、國際文教

- (一) 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持續提供外國學生普通及特設獎學金名額(含六十五名東南亞國家地區獎學金名額)，俾鼓勵各國優秀學生來台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進而瞭解台灣政經、社會、文化等各項建設。本期計核配特設獎學金二五五名及普通獎學金三〇一名。
- (二) 訂定發布「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並自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實施，調整普通獎學金核給方式，俾獎勵各大專校院積極招收外國學生入學。
- (三) 本期補助國內演藝團體或個人從事國際展演活動計四十六案，總計補助金額近新台幣四百萬元，並辦理許可聘雇外國人來台從事演藝工作約三一九團次，以及續辦甄選三位國內藝術家至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計畫。

九、訓育輔導

- (一) 委託進行四項人權教育相關研究計畫，辦理「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人權教育研討會」，補助台北市等二十三個縣市政府成立四十七所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編印「人權教育—推廣與深耕」中文版及英文版手冊，並補助中國人權協會等十三個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以落實推動學校人權教育。
- (二) 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編印中途學生輔導宣導手冊加強宣導工作，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投入中途生相關工作，發展多元教育型態，提供中途學生另類教育內涵，總計核定補助台北縣等二十三縣市執行中途輔導相關業務，並核定慈輝班九所、最大收容量七八一人；合作式中途班六縣市共十班，最大收容量二〇五人；資源式中途班十八縣市共八十五班，最大收容量一、四五四人；補助民間團體合作追蹤輔導案六縣市七案，輔導活動三縣市五案。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 加強輔導協助一、一七一所偏遠地區(含原住民)學校，補助電腦維護及網路連線電信費用，並結合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中高職學校資訊服務團隊，共同協助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推動一五〇所資訊種子學校之發展及教師資訊應用能力培訓，推廣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
- (二) 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做中學網路學習模式。建置社教入口

網站，整合二十四所教育部屬館所網路學習資源，發展館藏特色資料庫及網路光碟，推廣終身學習數位化資源。

十一、環境教育

(一) 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獎勵及補助，計一億二、〇〇〇萬元；擬定各級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辦理示範觀摩計畫；推動教育部之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朝向知識管理平台(e-learning)運作進行，加速學校達成「改善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與「建立永續發展之校園」的目標。

(二) 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絡計畫」，由學校自行規劃配合當地環境進行的教學方式，以促進學校於環境政策、環境課程、社區與生活及校園規劃等四大方向皆符合永續校園之精神，目前已有八〇〇多所學校主動加入綠色學校伙伴。補助二十三所國中小學進行「綠校園局部改造案例」，將轉化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的目標。並成立「綠校園推廣計畫總督導團」及各分區的輔導團，計畫培訓建築專業人員成為「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協助學校推動綠校園計畫。

十二、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一) 委託十三所大學特教中心輔導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工作；補助一二三所大專校院輔導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業一億八千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約五億元；委託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資源網站；規劃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辦理九十二年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一、三一七名，八六六人報考，錄取四七八人。

(二) 為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台就讀大學，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試辦要點」，並自九十二年學年度選擇馬來西亞、港澳地區及僑大先修班三梯次試辦。

(三) 實施「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方案，加強辦理海外宣導與大學教育聯展、增設獎助學金、加強輔導及照顧在台僑生，增加大學及技專校院僑生名額，九十一學年度共計一萬一、六三四人，來台僑生人數穩定成長。

(四) 籌設教育研究院，以加強基礎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提供教育決策諮詢。

十三、體育建設工作

(一) 革新國家體育法制，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1、研修體育法令規章：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勵辦法」、「全國性亞奧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替代役體育役役男獎勵要點」；修正「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補助原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經費補助原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體育專業校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原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

2、訂定精英教練培訓計畫：本院體委會為透過長期、有計畫性地引進國外運動訓練新知與方法，提高我國精英教練專業知能，進而增進選手訓練績效，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訂定「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就十二項重點培訓項目（包含桌球、射箭、田徑、棒球、跆拳道、射擊、壘球、舉重、體操、游泳、羽球及柔道等）進行國內與國外培訓工作。

3、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為能將相關體育文物進行蒐整與發揚，本院體委會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規劃設置「體育文物展示室」（運動名人堂），並委託辦理「體育文物資源調查」，以及積極推動成立「體育博物館家族」示範館事宜。

(二) 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編印「運動健康指導手冊」；建構國民體能網頁；完成「世界各國體能政策之比較研究」、「健康體能介入對健康的影響之研究」、「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等三項委託研究。

2、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各大專院校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各社區、各年齡層、親子、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國民等休閒體育活動二、六八六梯次，新增運動人口五十萬人。

3、推展海洋運動：整合海洋運動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及大鵬灣BOT投資計畫，以屏東縣大鵬灣為海洋休閒運動基地，展開一系列的海洋休閒活動，包括獨木舟、龍舟、帆船、水上腳踏車、滑水、遊艇遊湖、生態觀光、夏令營、水上活動表演等，提供民眾多項海洋運動體驗，宣導海洋運動相關理念，倍增海洋運動參與人口，帶動運動及觀光產業之發展。

(三) 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二〇〇四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訂定「我國參加二〇〇四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並成立訓輔小組，提供行政支援，審核、督導培訓教練及選手訓練工作。
- 2、完成兩職業棒球聯盟之整合：本年一月十三日兩方正式簽訂協議書合併成立中華職棒大聯盟，結束六年多的職棒運動紛擾，使台灣職棒運動正式邁入歷史新紀元。
- 3、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本年截至六月底止，計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新台幣二、五二九萬七、〇〇〇元。

(四) 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 1、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二〇〇三年台維斯盃亞洲太平洋二組一級賽、二〇〇三年第一屆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第十一屆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二〇〇三年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南投縣國際撐竿跳高邀請賽、二〇〇三年統一盃國際鐵人三項邀請賽、第三屆台灣盃風浪板國際邀請賽等七項。另輔導台北市及高雄市申辦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
- 2、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一〇三人，其中有六位會長（主席）、二十三位副會長（副主席）、七位秘書長。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合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輕艇總會等十一個運動組織。
- 3、大陸體育專業人士申請來台專案居留：為培訓我國游泳選手進軍二〇〇四年雅典奧運及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會，協助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申請大陸跳水教練陳享寧專案來台居留，經內政部審查通過。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為達成以自行車道做為聯結各區域之路廊，積極推動縣市政府設置自行車道，以提供新興運動休閒場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創造觀光遊憩新景點，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 2、為提供民眾完善運動休閒設施，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運動，本年度補助各縣市興設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兒童體能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及其他各類型運動設施等，並協助改善縣市鄉鎮運動場所，滿足民眾多元需求。
- 3、為提升離島地區運動設施水準，配合「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協助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辦理「連江縣充實各鄉運動休閒設施計畫」、「金門縣縣立體育場開辦及設施改善計畫」、「澎湖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計畫」等計畫，改善離島地區運動環境。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 辦理科學技術統計：為瞭解全國研究發展投入與產出情形，持續執行「全國科技動態調查」，正進行我國九十一年度研發經費、人力及成果之調查工作，預計於本年底完成並發布。產業技術創新研究調查方面，與北、中、南共八所大學合作，已完成三、三五六家公司之調查工作，目前正在彙整、推算調查結果，預計本年九月發布。
- (二) 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研究：本院國科會與國防部、原能會、經濟部共同推動前瞻性之國防科技、原子能、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研究，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科學教育目標導向研究；另外，亦與產業界台灣應用材料公司共同推動「儀器設備開發研究」，鼓勵學術界積極投入科學儀器設備相關之研究。以上本期共核定三三〇件計畫。
- (三) 推動永續發展研究：本院國科會推動建立之永續發展評量系統研究成果，已由本院經建會發展為四十二項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並建立永續指標統計、發布、檢討之機制，於本期開始運用於評量我國國家發展的永續性。
- (四)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提升產業發展方面，進行電信、農業生技、生技製藥、晶片系統及奈米等五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在社會重大影響方面，進行防災、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等四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 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本院國科會本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五四八件。
- (二) 人才培訓：研訂「短期人才供需缺口改善策略」解決方案，以改善我國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數位內容、通訊等重點產業科技人才短缺問題，由經濟部、勞委會、國科會分工負責培訓及延攬人才，本院國科會於本期培訓八〇〇人。

- (三) 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本期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四人，客座研究人員三十三人及博士後研究一六一人。
- (四) 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本院國科會審定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四十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及重要科技研討會十六場。另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九人，受理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台許可申請案，計審定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一九〇人。
- (五) 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本院國科會本期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國外專利者二十件、國內專利者七十六件，另有四十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三一九項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
- (六) 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核定本院國科會設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本年八月開始運作，以增進與澳洲及其鄰近國家之科技交流。組團參加本年五月於紐西蘭舉行之APEC科技工作小組會議，確定第四屆APEC科技部長會議於明年三月假紐西蘭召開，主題為「加強科技、創新能量，以達成APEC地區永續成長」，我國將與加拿大等國負責撰寫二篇大會討論主題之政策背景報告。本院國科會與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以跨國視訊會議方式舉行第六屆諮議委員會，商談兩國科技合作推動事宜。本院國科會於本期與哈薩克國家科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將以雙邊講習會、人員互訪方式，促成雙方合作進行研究計畫。立陶宛教育科學部部長Mr. Rimantas Vaitkus於本年三月來台訪問科研機構及大學。
- (七) 積極推動太空科技計畫：「中華衛星一號」為我國第一枚低軌道的科學實驗衛星，在任務軌道成功運轉四年後，於本年三月正式宣布完成既定任務；該衛星狀況良好，將繼續提供進行國際合作科學實驗。「中華衛星二號」為資源遙測衛星，於本期完成衛星系統組裝，進行環境測試；由國人自主研發之華衛二號衛星影像處理系統，已於本期完成各次系統驗收，正進行全系統整合測試。「中華衛星三號」將建立全世界第一組低軌道微衛星系統，從事氣象、氣候和太空氣象等研究，本期衛星系統已完成關鍵設計，正進行工程體組裝測試，國內廠商所研製的元件已進入製造階段；美國於本年二月同意中華衛星三號使用美國空軍飛行載具為發射器。
- (八) 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本院國科會繼續在台中舉辦八場「西洋經典與現代人生」系列講座，並完成西洋藝術史研習營、二〇〇三年西洋藝術史暑期班、基因科技研習營、管理學門之卓越營及新進學者基礎課程研習營、藝術與認同研討會之規劃、準備作業。庚續推動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建立，提供有效評估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量化指標，可供分析我國出版的核心社會科學期刊被引用狀況，瞭解社會科學研究人員之論文在國內被引用的情形。目前已開放一九九八至二〇〇〇年教育、心理、社會、人類、政治、經濟、管理、區域八個學門資料之查詢。
- (九) 科學普及教育：為強化國內工程教育之體質，本院國科會與教育部於本期共同協助設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辦理工程教育認證國際化之相

關事宜：亦推動「全民科普閱讀」實驗性計畫，結合資深及退休科學教師、學者、專家，運用本土、在地之詞彙，將科學知識編輯為與日常生活相關且為民眾易解之科普教材或課程，於本期開始在五所社區大學進行實驗性推廣作業。

(二〇) 國家實驗室改制：依「財團法人同步輻射中心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本院國科會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完成法院登記程序後，在今年六月正式掛牌營運。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 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入區營運廠商計三四七家，其中，產品上市者二八八家，員工總人數達九萬八、七九四人。本期營業額新台幣三、六八四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百分之十一；本期共核准二十四家新投資案，資本額達新台幣一二七億元，主要以半導體積體電路設計及電腦週邊產業為主。

2、加速擴建園區：

(1) 竹南基地：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核配二十四家廠商，其中，有五家量產中。協調台糖公司再釋出之二十公頃土地業於本年四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六月提供廠商進駐同步建廠。

(2) 銅鑼基地：基地南側聯外道路於本年四月四日動工，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其他聯外道路刻正規劃興建中。

(3) 篤行營區：本年五月完成區內土地使用規劃，六月初提供廠商同步入區申請設廠，截至六月底止，已核配十二家廠商租地。

3、強化園區基礎建設：

(1) 交通改善工程方面：本期完成園區一路之人行道，及新安路、寶山路、園區三路鋪面更新等工程。為建立便捷之交通運輸網，繼九十一年完成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本年二月再協調一家行駛國道之客運公司增開停靠園區班車。

(2) 改善電力安全及品質方面，為因應夏季用電量遽增，協調台電公司於本期完成龍明變電所兩進兩出電源供應系統；並協調改建龍山及龍梅變電所，可提增區內電力供應容量六十四萬瓩。

(3) 穩定用水供需方面，為讓園區產業用水無虞，本年四月完成五口深水井之管線配管興建工程，並配合水利署推動農田停灌休耕及協調水公司區域用水之調配。另為降低用水需求，繼去年成立園區節水服務團，完成輔導六家半導體大廠一年節水約一二七萬噸，今年持續擴大推動，

輔導十五家廠商節水一八〇萬噸，預期五年內達節水九百萬噸目標。

- (4) 落實環境保護方面：本年一月完成污水處理廠二期調節池及二、三期接觸氧化池加蓋工程；五月完成污泥脫水機房增建工程，每日可增加處理污泥量一四四噸。

(二) 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及研究單位：本期核定十七家廠商進駐園區，計畫投資金額二十八億四千萬元，其中，四家將進駐路竹基地，計畫投資金額十一億六千萬美元；另外，本期並核定國立成功大學及中正大學於園區成立研發中心。在已獲核定進駐之一一〇家廠商中，四十八家已營運量產，十八家動工興建中；本年截至六月底止，園區廠商營業額達新台幣六〇八億元。

2、園區開發：

- (1) 台南一期基地：本期有四項開發工程完工，累計已完工工程九十項。
- (2) 路竹基地：九十年七月起截至本期共執行九項開發工程，已完工者二項。
- (3) 台南二期基地：土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全部取得，正進行開發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預計本年七月施工。

3、強化園區基礎建設：

- (1) 交通改善工程方面：台南一期基地區內道路系統於去年全部建設完成；三條聯外道路中，東側及北側聯外道路已完工通車，南側聯外道路主線已於本年七月通車，後續將施作高架橋下之地面道路，預計本年內全部完工。
- (2) 改善電力安全及品質方面：台電公司於去年興建完成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正辦理一六一〇地下環路工程。路竹基地於去年完成二二·八〇供電，正辦理一六一〇供電系統工程，預計本年八月完成；另外，路北超高壓變電所主體結構工程施工中。
- (3) 穩定用水供需方面：台南基地區外自來水供水管線均已完成，本期正規劃區外農業用水供水管線，並興建區內第二座工業水塔。路竹基地初期用水由自來水公司輸水管引水調配，已完成輸水幹管分歧工程；配合長期用水之需，連接阿公店水庫專用導水幹管工程正由自來水規劃中，另正興建區內工業用水水塔。
- (4) 落實環境保護方面：台南基地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於本年五月開始營運，負責處理區內事業廢棄物；園區污水處理廠持續推動ISO 14001環品質管理工作。

(三) 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於本年三月獲准設立，預計七月開始服務廠商，並開放廠商同步進駐設廠。本年二月即開始進

行招商工作，預計可引進約七十至八十家廠商。

(四) 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本院國科會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區內三八·三公頃土地購置作業，預計本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並編列規劃及公共設施經費，委由台大成立開發籌備處，進行開發作業，預計本年十二月底前動工。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 核能安全管制：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草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刻正進行相關子法計十七項之審查或研訂作業。

2、持續執行國內各核能電廠駐廠視察、機組大修視察及安全專案審查等管制作業，以確保各運轉中核能機組之安全性及穩定性。

3、嚴格監督核四興建工程之施工品質，除持續執行駐廠視察、每季定期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等監管作業外，並針對陸續運抵工地之重要設備（如反應爐壓力槽）展開倉儲管理、品保作業等專案管制，以確保所有設備安裝後均能達到安全可靠的要求。

(二) 輻射安全防護：

1、完成核四廠鹽寮福隆沙灘變遷調查，並進行核四廠北側低地淹水問題改善研究報告之審查。

2、持續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執照核發、列管及輻射安全稽查，嚴格管制核設施之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液、氣體排放，合理抑低工作人員及廠外民眾之輻射劑量，確保國民之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3、繼續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之免費健康檢查及有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之輻射檢測，並積極協助推動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拆除重建。

4、「游離輻射防護法」於本年二月一日施行，已完成其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共十九項，同時完成「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電腦化之規劃、建置、測試及正式啓用。

(三) 放射性物料管理：

1、研擬完成「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十一項子法草案，其中「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已分別於本年六月及七月發布施行。

2、檢討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之解決對策，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草案，並經 貴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暨經

濟及能源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日聯席審議通過，以期加速推動處置計畫。

(四) 環境輻射偵測：

1、加強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民生消費食品和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以及嚴密執行核設施與蘭嶼貯存場之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並精進網站功能，提升輻射偵測資訊公開之品質。

2、參加美國能源部環境測量實驗室與日本分析中心所舉辦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之比較實驗，藉以提升輻射偵測技術水準及公信力。

(五) 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1、完成有關半導體製程廢氣電漿處理系統工程、焚化爐灰渣電漿熔融測試、醫療廢棄物電漿熔融爐概念設計、半導體製程廢氫氣 H_2 處理系統開發、氧化鐵超微細粉末電漿合成技術開發、電子混合五金廢料回收金屬電漿熔融程序開發等之技術服務工作。將繼續研發電漿熔融資源化程序應用於焚化爐飛灰、醫療廢棄物、廢溶劑、電子混合五金廢料等廢棄物之處理實務工作，增進廢棄物資源化及環境保護效益。

2、應用嚴重事故國際合作計畫，將嚴重核子事故分析技術與知識引進國內，協助台電公司發展完成核一、二、三廠嚴重事故處理指引，並將相關技術轉移給各核電廠，提升各核電廠處理嚴重事故之能力。

3、拓展壓水式反應器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技術國外市場，與日立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協議，開啓我國核能科技輸出先進國家之首例。在沸水式反應器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技術方面，已與核二廠簽訂合約，預計於三年內完成核二廠高減容固化系統之建造，可將目前固化廢棄物桶數減容為三分之一左右。

4、派遣由美國國家監查員協會認可具有核能監查員(AZI)資格之資深人員進駐核四工地，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所要求之第三者監查工作，以確保建造品質。

(六) 國際合作：

1、率團參加日本第三十六屆原子力產業會議，並拜會日本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原子力安全保安院，研商官方交流之原則與方式。

2、美國核子保安專家代表團一行七人於本年一月底來台訪問，除與相關單位進行座談外，並赴核一廠、核研所及清華大學等核子設施現場履勘，並對上述場所提出「核子保安強化建議」以供參考。

(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強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籌劃辦理核安演習評核及相關演練事宜；健全緊急應變體系，提升整體應變能力，研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於本年八月送請 貴院審議，另積極研擬相關作業規定，強化法源基礎。

柒、文化建設

文化建設工作重點：逐步推動社區、藝術、文化觀念的深化；推動歷史建築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藝術交流、運用網路進行藝文資料數位化整理；投資更實質的藝術人才培育及文化產業的研發。

一、改善文化環境

- (一) 成立「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協助推動新興重要策略性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獎勵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補助，以及法制研究、法律服務、產業行銷及推廣培育等輔導措施。
- (二) 規劃撰擬「文化白皮書」，訂定整體性、持續性、前瞻性與符合社會脈動的文化政策，以及未來推動文化建設的指導方針。
- (三) 辦理「二〇〇三年文化藝術基金會聯合活動」，結合七家民間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題，共同策劃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展演活動、主題性創意比賽及網路教育等七項系列活動，協助政府推動文化建設。
- (四) 委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就成立國家藝術院之可行性、組織、院士、行政運作等，完成「國家藝術院方向與定位」研究報告，文建會將於近期邀請各相關單位及學者召開第二次研議會議。
- (五) 文建會與附屬單位辦理文化產業年系列活動，本期主題為一月「民俗彩繪新世紀」、二月「繁花春醒·愛與希望」、三月「創意行天下」、四月「陶藝之美」、五月「柴燒之美」、六月「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論壇」。
- (六) 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由本院文建會主管二項子計畫「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架設計畫」：
 - 1、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結合縣市文化局、鄉鎮市公所、地方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擬訂有助於圖書館創新發展暨永續經營管理之計畫，期以主動積極服務方式，營造高品質的閱讀氛圍。共計有三五三個圖書館提出申請，占公共圖書館總數的百分之六十八。經初審、複審後，計有二九八個館獲得補助。
 - 2、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架設計畫：為達全縣市資源共享目標，以有效經營圖書館業務，縮短城鄉資訊落差，使各級公共圖書館皆成爲網際網

路資訊站，便利民眾取用資訊。本項子計畫以縣市文化局為統籌及規劃單位，計有二十二個文化局圖書館提出申請，涵蓋公共圖書館數達四七七個館。經初審、複審後，計有二十一個文化局（中心）圖書館獲得補助。

(七)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人才培育部分：辦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交流赴歐考察計畫」，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化：全球思考·台灣行動國際研討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地方巡迴論壇」、「挑戰二〇〇八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座談會」、「文藝復興『文化創意產業』大專志工招訓」，發行「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宣導手冊」，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辦理「二〇〇三年第一屆台灣國際鋼琴大賽」。

2、環境整備部分：規劃成立「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協助推動新興重要策略性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產業獎勵辦法以及法律服務、產業行銷、推廣培育等輔導措施；積極進行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土地移撥及整修工程。

3、產業扶植部分：推動「陶瓷工藝產業發展」計畫，與經濟部合作規劃推動二〇〇三台灣衣 Digi 計畫，辦理視覺藝術產業調查及編製年度報告書，召開「數位創意發展中心」營運管理前期規劃評選會前會，委託撰擬「數位藝術創作行銷補助辦法」案，召開「數位創意知識庫前期規劃」評選會前會，委託撰擬「DIGIART@Taiwan 視覺記憶數位媒體特展」前期規劃。

二、推動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助社區文化重建

(一) 規劃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計核定補助二十四縣市、一三五件利用既有閒置空間設立為文化館的計畫案，核定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二億一、九五九萬元。

(二) 辦理「九十二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分為「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及「社區營造培力計畫」等四大項目進行公開甄選，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一億〇、七八〇萬元。

(三) 辦理「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九十年年度規劃案共四十八件，經審查後評選出十四個示範點進行第一年（九十二年）度執行計畫，目前正積極推動執行中；九十一年度共計評選出二十五件規劃案。

(四) 辦理「台灣鄉鎮文化志」影片拍攝計畫：為紀錄整理台灣鄉鎮文化發展脈絡，呈顯鄉鎮歷史人文，發展地方風貌及特色，已完成宜蘭、新竹、台中、南投、台南及屏東等六縣市三十鄉鎮之文化志。

(五) 規劃推動「九二一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成立重建區專案行政中心、四區社區營造中心、專案宣導小組，輔導重建區六十個社區

及營造員，辦理社區人才培訓研習營、社區訪視、問題診斷、社造紀錄片拍製、期刊報紙專案報導、拍錄宣導短片等工作，並將分區辦理社造成果展，社區評鑑、專案執行總檢討等，期以社區營造理念、方式重建社區。

(六) 規劃「繁花春醒·愛與希望——文建會九二一社區重建生活文化特展」：本項特展目的在建立重建區社區與外界聯繫機制，行銷並推廣社區文化暨產業，提升社區競爭力。展出內容為推介文建會輔助之重建區六十九個社區營造點，其文化、歷史特色，休閒生活及社區產業等成果。

(七) 規劃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浴火鳳凰——社區重建生活文化活動」——地方文化產業開發工程：本計畫目的係藉由提供九二一重建區文化特色產業開發的策略與方法，以協助重建區將產業文化轉型為文化產業，發展社區產品的特色與高附加價值。並在社造（社區回饋）暨當地文化特色基礎下發展產業價值，帶動地方繁榮。

三、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推動當代藝術化

(一) 補助及輔導包括嘉義市立博物館、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計畫等四個縣市籌設相關文化設施共計經費二億八、〇一二萬元，以改善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二)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以保存地方藝文資源，發展地方藝文特色，逐步建立地方自主性。共有台北縣等十七縣市研提四十四項計畫，第一階段共核定補助二十六項計畫。

(三) 推動「當代藝術生態促進發展計畫」，涵括戰後我國當代藝術發展之論述、出版、作品購藏、推廣活動等項，對於當代視覺藝術之發展具有重要推動力。

(四) 推動傳統藝術類地方文獻數位化，有「李天祿文物館藏數位化計畫」、「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人類類成果數位化計畫」、「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偶戲類成果數位化計畫」等，運用現代科技技術，保存前人智慧與技藝結晶。

(五) 辦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師資培訓——兒童音樂戲劇研習營活動，包括音樂戲劇的介紹、表演訓練、舞台設計等課程。

(六) 培育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才；辦理「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勵審查，藉由獎勵來鼓勵學術界之研究學生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研究領域，本年度通過審查而獲獎計碩士班學生十二名。

(七) 辦理「第三屆國家工藝獎」、「第十一屆台灣工藝設計競賽」、「二〇〇三身心障礙人士工藝創作競賽」、「二〇〇三小木器設計競賽」，鼓勵工藝創作；辦理「藍染文化講座」、「金工文化講座」、「金工研習班」、「陶藝講座」，培育工藝創作人才。

(八) 輔導地方工藝發展，召開「苗栗生活工藝館興建規劃」會議，執行「苗栗土運用於音響開發之音頻範圍探討」研究計畫，執行「地方特色陶瓷配台餐飲合作推廣計畫。」

四、促進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

- (一) 參與美國「APAP 藝術經紀人年會」，出版「世紀風華第二冊」，並派新古典舞團等單位參與示範演出，及設攤位展示台灣相關文化視聽資料等。
- (二) 辦理「羊年特展」赴加州與芝加哥巡迴展，與舊金山州立大學合辦「台灣文化研討會」，辦理「旅美音樂家」音樂會，並配合五月「台灣傳統週」，派台灣文化團體出國演出。
- (三) 本年二月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辦理「第七屆台法文化獎」頒獎典禮，文建會陳主任委員郁秀親自赴歐主持，本屆得主為「法亞中心」，該中心長年致力協助我留學生赴法之工作，功不可沒。參與「挪威貝爾根國際藝術節」、「莫斯科契科夫藝術節」，並自辦「林原上舞團」於巴黎演出。
- (四) 邀請捷克文化部次長 Zdenek Novak 與國家博物館總館長 Michael Lukes 來台參訪二〇〇三「台北國際書展」，雙方就台灣與捷克未來的文化合作方向充分討論。
- (五) 補助苗栗縣、台中市等二個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推廣活動，包括苗栗縣國際假面藝術節、台中市國際音樂節等；並出版本年度全國各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導覽手冊中、英文本一萬冊，中日文本六千冊，供文化界及觀光旅遊界參考。
- (六)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化：全球思考·台灣行動國際研討會」，邀請外賓、國內文化、教育、社區營造、業界及對文化創意產業關注人士與會。
- (七) 辦理二〇〇三年「第一屆台灣國際鋼琴大賽」，初選業已於本年五、六月間假紐約、巴黎、維也納、台北舉行現場甄選，已選出三十二位選手將參與九月決賽。期能累積辦理國際音樂活動的經驗，進一步推動台灣成為亞洲地區重要音樂教育與交流的中心。
- (八) 辦理九十二年度「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文建會議業選出六十九個團隊（含音樂、舞蹈、傳統戲曲與現代戲劇四大類），依補助額度分為四個級數，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一億一、三二〇萬元整。
- (九) 與美、德、日、法、韓等國學校及出版社合作翻譯出版「台灣文學英譯叢刊」、「二十世紀英譯台灣小說系列」、「現代台灣文學系列」、「台灣原住民文學選集」、「台灣現代詩日文本翻譯出版計畫」、「台灣現代小說選」等，已完成出版「台灣文學英譯叢刊（第十二集）」、「迷園（法譯本）」及「歸鄉」利格拉樂·阿烏女、夏曼·藍波安（日譯本）」等三本書。
- (一〇) 本年度繼續加入 AAM、IIC、ICOM、AIC 及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等國際保存組織；文資中心並獲准以「機構」身分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

屬保存組織「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 (一一) 籌辦二〇〇三亞太傳統藝術節，邀請亞太地區學者專家、六個國家表演團隊及國內二十多個表演團隊，以學術講堂、鼓吹音樂表演、工作坊形式，將台灣本土藝術中深具代表性的「鼓吹樂」延伸至亞太地區軸線，探討其源流發展及台灣鼓吹樂的世界性，體驗台灣在地與國際間的關係，繼以鼓吹獨特音樂，帶動國內重點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終由一系列展演、示範活動，發掘台灣傳統、轉型、融入創意與現代生活感的文化創意人與產業單位，體驗台灣傳統與蛻變的文化創業產業。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辦理文化基礎紮根工作

- (一) 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二) 規劃辦理「世界遺產」相關事宜：經初步評選共計有蘭嶼、太魯閣、棲蘭山檜木林、阿里山森林鐵道、金瓜石、澎湖玄武岩、金門、陽明山地熱、紅毛城（洋式建築、砲台、稅關、墓園）、卑南遺址、苗栗舊山線鐵路及玉山國家公園等十二處。本年度重點工作在理念宣導與人才培育工作，成立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諮詢委員會研擬各項推動策略。
- (三) 為執行「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已於本年五月成立創意文化園區專案管理中心，陸續進行五大文化創意園區土地移撥及整修工程。
- (四)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由總統府移交文建會接管，文建會為落實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特設置「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管理維護推動小組」，協助辦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相關工作。
- (五) 出版「二〇〇二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及「國際歷史保存級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提供文化資產重要資訊予國內文化資產界參考應用。出版「認識古蹟日瀏覽手冊」英文版、日文版，向國際友人介紹我國保護古蹟之努力。
- (六) 出版「台灣歷史建築百景（中英）對照專輯」，透過專輯內容的呈現介紹台灣歷史建築的沿革、文化背景及建築特色，讓中外讀者清楚瞭解各景點之歷史意義、價值和藝術之美。
- (七) 結合「舊有空間再利用」政策，規劃建構「民族音樂資料館」，辦理資料館整修工程及戶外環境改善工程，以保存維護台灣地區民族音樂文化資產。
- (八)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計畫，本年度重點工作為加強輔導縣市執行修復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經分三區委託專業服務中心，分別由朝陽

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等校建築系承辦，配合文建會及縣市政府至現場勘查輔導修復與技術諮詢，以協助輔導災區各縣市歷史建築修復技術、工程進度查核及修復品質控管，俾如期完成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九) 廣續辦理「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第三期計畫」，共計辦理「台南縣地區王船祭典保存計畫」、「內台歌子戲資深藝人口述劇本整理計畫」、「南管梨園戲傳習計畫」、「七子戲傳習計畫」、「台灣傳統細木作家具、漆器技藝跨領域傳習計畫」等十三案，藉以保存並傳承優美的傳統藝術，使之源遠流傳。

(一〇) 規劃辦理「屏東傳統藝術研討會」、「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綜合論壇」、「郎君祭南管情二〇〇三年全國南管整絃大會」藉此活動匯聚研究與實際參與傳統藝術人士，透過意見交流，思考保存、活化、為其傳承與創新尋找積極意義。

(一一) 辦理「宜蘭縣總蘭社文物整理與再利用計畫」第二段工作。總蘭社係宜蘭地區歷史悠久之北管社團，成立有一百五十餘年，藉此計畫的執行，結合文物特色、運用有形文物標本，傳達民間知識體系、民間信仰和文化生活內涵。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一、強化法律事務

研擬「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於本年一月十四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二月六日公布。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 研擬「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二月六日公布。
- (二) 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二月六日公布。
- (三) 研擬「中華民國刑法」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六月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 (四) 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六月六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七月九日公布。
- (五) 研擬「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六) 研擬「臥底偵查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七) 研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八) 為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專案會報」，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查緝仿冒，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查察盜版犯罪集團。

三、推動獄政革新

- (一) 研擬「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修正草案及增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並修正第三十三條，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二) 研擬「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研擬「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四) 研擬「戒治處分執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五) 修正發布「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俾擴充醫療人力聘用，增進治療成效。
- (六) 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役男勤務事項及範圍。
- (七) 訂定「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明確規範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及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要件及程序。
- (八) 訂頒「作業材料及成品進出檢查登記表」，落實作業材料及成品進出之檢查，以防範違禁及危險物品流入監所。
- (九) 訂頒「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預防暨應變計畫」及「法務部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緊急處理及演習計畫」，以期疫情發生時，能有效處理收容人感染事件，達到穩定囚情效果。
- (一〇) 開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將矯正機關依地理位置細分為二十二區，每六個月聯合辦理公開招標一次，輪流由區內機關擔任主辦，以降低成本，並杜絕弊端，且因縮短肉品廠商送貨路程，確保肉品新鮮度。

四、增進保護措施

- (一)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及落實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並不定期派員視導觀護業務辦理情形，以作為改進業務及修正相關法令之參考。
- (二) 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工作及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發生。
- (三) 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出獄人等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及就養等業務，以預防再犯。

(四) 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運用多元化、生活化及社區化之宣導管道及方式，全面推廣法律常識。

(五) 督導檢察機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另運用社會資源及整合政府部門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五、強化政風工作

(一) 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之執行，督促各級政風機構全面掌握機關狀況，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以計畫目標管理作為，加強蒐報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並與調查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函送偵辦，擴大掃黑肅貪工作成果。

(二) 督導各政風機構評估機關政風狀況，研提興革建議，並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協助機關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與清廉度。

(三) 為防止公務員因兼任職務、接受贈與、招待及離職後洩密，轉任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獎廉揚善，導引公務員依法行政。

(四) 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對違規、洩密案件之發掘、查處，並落實資訊保密工作，防範洩密情事；另強化機關門禁管制措施，加強警衛管制檢查、加裝機關大門監視設備或阻絕設施，以防範突發性危害破壞事件，並運用政風安全維護通報機制，協助通報SARS疫情。

六、積極調查不法

(一) 加強偵辦各類犯罪：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防制經濟犯罪及掃黑成果如下：

1、反制滲透：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一案、二人，國人違法代陸招生案六案、十六人，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非法來台案三案、四人，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五十八案、八十三人，藏匿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八案、四十人。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資料一、六四一件，其中依法移送經起訴者二九四案、涉嫌九九一人（公務人員四二五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一四四億九、七五〇餘萬元；賄選案件起訴六十六案、涉嫌人二五二人。

3、查緝毒品：偵辦毒品案件六十五案、涉嫌人一四五人（外籍嫌犯六人），查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四座、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七六·五六三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二九八·六〇九公斤、MDMA一八·一八八公斤、大麻九·七七一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三七四公斤、特拉嗎寶

○·三三四公斤；另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一三八件，合作偵辦三案，查獲海洛因一一·九公斤。

4、防制經濟犯罪：(1)偵辦經濟犯罪九〇三案、涉嫌人一、二九七人、涉案標的一、三一二億餘元；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二案、涉嫌人二人，查獲M十六步槍二把、制式衝鋒槍六把、手槍九十一把、子彈六、七五四發；違反「菸酒管理法」製售私、劣酒二十四案，查獲製造工廠二十八間、私釀米酒成品及半成品一四萬九、五〇六公升；另追緝外逃罪犯二人返國歸案，策動外逃罪犯三人返國投案。(2)配合執行「查處囤積口罩、哄抬價格專案」，計蒐集情資二一九件，會同地方消保官查緝一二〇案，移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五十三案，偵辦販售劣質口罩及仿冒醫療用口罩八案。(3)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五四六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處理者一〇九件，列為資料參考者三〇二件，其餘暫存或正深入分析、追查中；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五件。

5、掃黑：接受民眾檢舉幫派、流氓線索一九〇案，其中清查發掘掃黑目標一七八案，經蒐證完成，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二十五案、六十五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二十七案、三十人，共計辦理五十二案、九十五人(含治平目標三十四人)。

(二)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三萬九、四二二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八十八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及安全防護資料二萬二、九〇〇件；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一萬〇、八三二件。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完成暴力犯罪累、再犯DNA資料庫之建檔一六二件；加強科技偵查鑑驗研究發展，完成研究報告二十六篇，舉辦內部學術研討會十七次。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一、七〇四案、電話檢舉三十九案、電腦網路檢舉六七五案、親自檢舉九案；為民眾服務檢驗偽劣藥物十九案，進行火焚鈔券鑑定六十五案，金額二四三萬餘元；無名屍DNA檔案比對六十六件；經由精確之科學檢驗、鑑定程序，為民眾洗刷冤情者二七三案。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消費者物價指數九十二年上半年下跌百分之〇·一三，其中商品類漲百分之〇·一七，主因油價相對九十一年同期處較高水平，與汽車及家庭耐久性設備等價格滑落交互影響所致，服務類跌百分之〇·五二，主因房市仍處調整期，房租調降所致；躉售物價指數則因原油、化學材料、鋼品等價格仍處高檔，與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價格下跌交互影響，致上半年指數上漲百分之三·二五。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

九十二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按商品與 服務分類	類分本基按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指數類別	九十二年上半年	九十一年上半年	九十二年上半年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食物類	衣著類	居住類	交通類	醫藥保健類	教養娛樂類	雜項類	商品類					
	九九·〇四	一〇一·九八	九八·一四	九八·五七	一〇四·六三	九八·九二	一〇五·五二	九九·七五	九九·三二	九九·五六	九九·六九	九九·八四	(一)〇·一三
	(一)〇·一〇	二·〇六	(一)一·一一	〇·八八	四·六三	(一)一·二五	(一)〇·二六	〇·一七	(一)〇·五二				

基期：九十年=100

附表二

九十二年上半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九十年＝一〇〇

指數類別		九十二年上半年	九十一年上半年	九十二年上半年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躉售物價總指數		一〇二·四二	九九·二〇	三·二五
內銷品		一〇四·九九	九九·四四	五·五八
國產內銷品		一〇四·七四	九九·八七	四·八八
進口品		一〇五·四八	九八·七九	六·七七
出口品		九六·九四	九八·六七	(一)一·七五

二、工業

(一) 生產實績：九十二年累計一至六月工業生產指數延續上年之緩步回升趨勢，然三月份美伊戰事爆發，嚴重影響企業資本支出與消費者購買意願，市場買氣呈現緊縮，加上四、五月份受到SARS疫情影響，國內需求顯著降低，對外出口擴張力道亦呈現緩和，致與上年同期比較之成長幅度僅為百分之二·七六，其中製造業成長百分之二·八〇，水電燃氣業亦成長百分之三·二六，而礦業、房屋建築業則分別減少百分之八·六五及百分之〇·六二。各主要產業累計一至六月產量之增減，以精密機械業、運輸工具業、石油及煤製品業、橡膠製品業成長一成以上最為可觀，而電力及電子器材業亦有百分之一·六二的增幅，惟家具裝設品業、木竹製品業、成衣服飾業等傳統產業衰退幅度仍大。如按四大行業分，金屬機械工業增加百分之七·七三，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亦分別增加百分之一·九四及百分之三·九八，而民生工業則減少百分之五·一三；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四七，輕工業則減少百分之三·一九。詳如附表三、四。

附表三

九十二年上半年工業生產指數

九十二年上半年工業生產指數

類別	年別		增減率(%)
	九十二年一至六月	九十一年一至六月	
食品業	七五·九八	八〇·九八	(二)六·一八
菸草業	七二·一九	七〇·七九	一·九八
紡織業	八四·三三	九二·七四	(二)九·〇七
成衣服飾品業	四六·六八	五二·三三	(二)一〇·七九
皮革毛皮業	六七·八五	六六·六二	一·八五
木竹製品業	四〇·三五	四五·四五	(二)一·二三
家具裝設品業	四六·二二	五二·二七	(二)一·五七

附表四

類別	總指數	礦業	製造業					增減率(%)																																			
			類指數	用途別分		重輕工業分																																					
				生產財	消費財	輕工業	重工業																																				
九十二年一至六月	一二五·四〇	七二·七六	一二八·二〇	一四九·五六	八二·五〇	一五二·八六	八七·一六	一三八·二八	一三五·〇九	五二·二二	九十二年一至六月	一二二·〇三	七九·六五	一二四·七〇	一四三·一五	八五·二二	一五八·八九	八五·七五	一三一·一八	一三〇·八二	五二·五四	九十一年一至六月	一二二·〇三	七九·六五	一二四·七〇	一四三·一五	八五·二二	一五八·八九	八五·七五	一三一·一八	一三〇·八二	五二·五四	增減率(%)	二·七六	(二)八·六五	二·八〇	四·四七	(二)三·一九	(二)三·七九	一·六四	五·四一	三·二六	(二)〇·六二

紙漿紙製品業	一〇九・五〇	一〇六・八九	二・四四
印刷業	一一五・六三	一一二・〇九	三・一五
化學材料業	一四三・五八	一四〇・〇二	二・五四
化學製品業	一一三・九一	一〇七・一七	六・二九
石油及煤製品業	一五九・四一	一四〇・一八	一三・七二
橡膠製品業	九七・八九	八七・九六	一一・二九
塑膠製品業	九三・二三	九九・一二	(一)五・九五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八九・〇六	八八・二六	〇・九一
金屬基本工業	一四三・六三	一三六・四三	五・二八
金屬製品業	八七・八四	八四・四二	四・〇五
機械業	一〇七・三四	九七・一九	一〇・四四
電力及電子器材業	一八四・一八	一八一・二四	一・六二
運輸工具業	一〇四・六〇	九一・四一	一四・四三
精密器械業	一三七・二五	一一七・六〇	一六・七一
其他工業製品業	七八・二五	七四・七三	四・七〇

(二) 執行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業務及推動生物技術工業發展：截至本年度六月底止，本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業共受理廠商委託服務案件九十七件。另配合六年國發計畫之生物技術產業發展，「生物技術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由經濟部核定實施，「醫療器材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草案刻正由經濟部產諮會審查中；另將研擬「藥品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草案及「動物用藥品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草案，並規劃執行「醫療器材檢測中心網」以提供醫療器材業者檢測驗證服務。

(三) 提供低利研發貸款：自本年三月起，由本院開發基金提撥二十五億元，提供國際網路業、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或提升技術服務能力之低利貸款，以協助企業取得研發資金，提升產業附加價值。預估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可引發投入研發總金額約新台幣一五六・二五億元。

(四) 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核發一四三家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可適用租稅獎勵優惠；並協助三十八家企業營運總

部申請國防訓儲員額。

(五) 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研訂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範疇。此外，將朝建構整合服務窗口及輔導體系、資金融通、租稅優惠、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籌辦創意設計大展、國家級設計中心、展售場地等方向積極推動。

(六) 推廣產業電子化供應鏈體系：本年度已通過新增九個電子化供應鏈體系，政府投入新台幣七、三〇〇萬元，廠商投入新台幣一、四億元，將帶動七九五家電子化協同作業，預期降低成本及增加產值可達新台幣十七億元。

(七) 推動工業區服務單一化計畫及〇〇六六八八方案：為提供廠商建廠設廠時期所需證照申請代收件服務，包含工商登記、建築管理、環境保護及水電申請等，總計提供十一大項五十一小項服務，自九十年開辦迄本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受理案件數一萬一、五八八件，平均提升效率百分之五十六。本年新增服務項目「營運服務」包括：土地轉租租賃資訊、本國勞工人才招募及產業技術升級資訊，本年度受理案件數累計達二、五五五件，創造就業機會七、六一四人次。

(八) 租稅減免獎勵措施：本年二月六日總統公布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一及之二，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經濟部專案認定屬科學工業之公司，自國外輸入自用國內無產製之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如屬海關管理保税工廠者，自國外輸入之原料部分，亦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截至本年六月底為止，共核發二〇九件認定函。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一般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之所得五年免稅之租稅獎勵，業者可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擬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核發約一二九家核准函。

(九) 推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置研發中心：依據「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推動鼓勵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迄今已促成新惠普、新力、戴爾、IBM、貝克、微軟、英特爾等國外企業在台設立十一個研發中心，並已促成四十二家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一〇) 推動學界科專計畫：於民國九十年度編列一億一千萬餘元，針對特定領域投入長期之創新前瞻產業技術研發，使其產生領導性產業技術，以加速創造國內產業科技的供給來源。截至本年六月止，申請計畫總數已達八十四件，二十一項計畫完成簽約。預期民國九十五年以前，學界科專至少將推動成立三十五個以上研發中心。

(一一) 運用科專計畫提升傳統產業技術能量：運用工研院執行之法人科專，協助提升傳統產業技術；鼓勵業者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等之經費補助，以協助國內業者加強技術創新與研發能力。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受理二二八件中小企

業創新研發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補助一三八件，總計政府補助金額達二·四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資研發金額達六·二億元。

三、商 業

(一) 推動各項商圈更新再造計畫：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針對全國七十六處商圈進行軟體方面輔導工作，協助商圈完成環境改善及組織聯繫工作，增進商圈服務及整體形象。

(二) 推動商業及物流業e化：甄選四十六個商業e化及物流業e化應用案例，計八千餘家廠商進行輔導；國際物流服務業電子化輔導計評選六百餘家相關業者進行輔導，並制定十二個物流運籌標準訊息；另成立經濟部「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互通監理委員會」，負責橋接憑證中心之管理及推動我國PKI互通之環境；進行PKI應用輔導作業，計六十三件計畫申請。

(三) 修正「公司法」：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放寬「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公司為限」之規定，目前我國在資訊科技、專門技術、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的研發成果豐碩，為落實研發技術移轉商品化，修正「公司法」限制規定，放寬公司設立，法人為發起人時，除公司外，尚包括自行研發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俾利法人可擔任發起人投資設立公司，以利技術移轉以落實投資台灣優先，該草案業於本年五月六日函送 貴院審議。

(四) 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老舊及危險市場更新改善計畫」：預計更新改善公有零售市場九十一處，地點包含台灣省十九個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總金額九·六億元。

四、中小企業

(一) 營造優質發展環境：加強法規調適，落實「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預計協助企業增僱二萬五千名失業勞工。

(二) 建構創業育成平台：已輔導設立六十三所育成中心，累計培育逾一、四〇八家中小企業；設置研訓中心，發行終身學習護照累計六萬六千餘本。

(三) 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維護輔導電子電機等三十八種產業、建置毛衣編織業等十個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成立八個產業電子化服務團及一個產業電子化深化服務團，建立中小企業網路教學平台，協助發展產業電子交易市集，推動企業經營服務e網通服務。

(四) 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診斷輔導五五〇家中小企業；協助融資一萬四、五八〇件，金額二五三·五億餘元；協助參與政府採購，並輔導二十四

項地方特色產業及社區小企業。

(五) 落實服務網絡機制：強化「馬上解決問題中心」、二十三縣市政府與四十六個工商業會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功能，辦理各項中小企業選拔與表揚活動，擴散典範及學習效果。

(六) 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能量：規劃二〇〇億元資金，分批挹注信保基金，未來並朝向「擴建直接保證機制」、「推動企業新評鑑制度」、「創新多元化保證業務」、「健全財務基礎」及「精進服務效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必要融資。

五、國營事業

(一) 落實國營事業民營化：農工公司嘉義機械廠於本年一月一日移轉民營，公司正進行清算作業中；台鹽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財政部證期會已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同意備查，正辦理釋股相關作業中；中油公司民營化，正依 貴院本年一月十日及五月三十日決議，就民營化相關事項積極與工會協商溝通中；台電公司民營化正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方案中；中船公司已於本年四月召開投資說明會，正洽詢潛在投資者之投資意願中；漢翔公司民營化正進行員工溝通作業中；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及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正規劃及研議中。

(二) 虧損事業研提再生計畫：中船公司實施再生計畫後，用人費用大幅降低，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上半年均已轉虧為盈，經營體質已具體改善；唐榮公司執行本院核定之「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自九十一年下半年已轉虧為盈，目前公司營運大幅改善；漢翔公司自九十一年起已轉虧為盈，仍配合民營化規劃，持續辦理企業化精進方案，惟今年上半年因國際航空業景氣未見好轉，經營仍持續虧損，已由經濟部組成專案小組督促該公司進行經營改善。

(三)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本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草案函送 貴院審議。經濟部將於立法後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等籌組選址委員會，以專業、公正及公開方式進行場址評選，俟場址選定後，將予以公布並接受地方陳述相關意見，再完成核定程序，以期儘早解決低放射性核廢料處置問題。

六、投資業務

(一) 投資概況：

- 1、國內投資：本期民間新投資案二五〇件，金額三、九五六·三億元，相較九十二年全年投資金額七、二四五億元，達成率為百分之五四·六。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五〇三件，金額為一一·七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一·五八。
- 3、對外投資：本期核准國內廠商對外投資四一四件，金額為一六·九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〇·五一。
- 4、對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國內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九九四件，金額達二一·五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〇·〇七。

(二)重要措施：

- 1、積極引進外資：邀請具豐富跨國經驗的外商代表，每季定期召開「外商諮議委員會」，以聽取建言；定期與「三大外僑商會餐敘座談」，針對其關切事項作出回應；於本年六月組團赴歐招商，已獲家樂福、阿托科技、史奈克瑪及空中巴士集團承諾來台投資及採購；積極籌辦「國際招商大會」，在各部會努力推動下，已落實投資案六十二件，金額為四二五·六億元。
- 2、輔導廠商對外投資及協助台商回國投資：實施「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大陸、東南亞及中南美台商提升經營管理及產業升級能力，以利全球布局，並推動「加強對東南亞經貿投資配套措施暨細部計畫」，於本年一月組團赴越南訪問，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瞭解當地投資環境。另因應SARS疫情部分台商有意返台投資，已研擬「加強協助台商回國投資措施」。
- 3、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於本年三月完成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英文網站，並於五月修訂完成相關作業要點，擴大辦理攬才。
- 4、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檢討開放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建立大陸投資監測系統及動態調節機制，輔導台商回台投資，配合大陸政策，處理大陸經貿人士及科技人士來台。配合「投資台灣優先、布局全球」政策，檢討擴大開放外人來台投資項目，簡化投資行政手續，檢討「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以輔導業者掌握對外投資商機，促進台商全球化布局，提升全球競爭力。

七、貿易

-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一、二五八·八億美元，成長百分之九·三五，其中出口六六八·三億美元，增加百分之八·二，進口五九〇·五億美元，增加百分之一一·七九。

(二)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參與新回合多邊談判，入會以來派員參加相關會議超過二〇〇人次，並針對各項議題提出三十份談判文件；積極參與各議題的非正式團體之活動，如：農業方面，參與「非貿易關切事項集團」；貿易規則談判方面，我為「反傾銷之友」的重要成員；服務貿

易談判方面，我則獲邀參加「電腦服務之友」等八個非正式小組。參與越、寮等國入會雙邊諮商，並與柬埔寨完成諮商、參與WTO會員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等。辦理國際經貿人才培訓及擔任政府諮詢智庫相關事務等工作，形成決策之支援體系。研擬服務業WTO談判因應方案，確認我國服務業發展之重點部門。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參加第九屆貿易部長會議，藉機說明我國對抗SARS之進展，及對企業信心重建案表達我國立場。另與韓、日、星、菲等八國舉行雙邊會議，對增進雙方經貿關係極有裨益。此外積極參與APEC與各項會議活動，規劃推動在台舉辦APEC研討會或課程，促進與亞太各國經貿交流合作。

3、推動成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貿易委員會及其他附屬委員會觀察員。

(三) 促進雙邊經貿關係與區域合作：

1、推動與主要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我國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巴拿馬簽署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現階段仍以與中美洲五國同時進行談判方式為策略目標；為配合日方提出推動台日經貿合作組織架構，我方已提出對應之組織架構，俾利推動後續洽簽相關事宜；另我國台灣經濟研究院已與菲律賓民間智庫CRCR成立研究小組，本年六月於馬尼拉召開首次研討會。

2、推動與北美、中南美、歐洲、東南亞、日韓、澳紐及非洲等地區之雙邊經貿關係，與英、澳、紐等國舉行經貿諮商會議，並繼續加強與各國之雙邊經貿合作，鞏固邦誼。

(四) 加強貿易推廣工作：辦理「全球出口拓銷計畫」；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協助廠商因應SARS衝擊，推出降低廠商國內參展及參加國外拓銷團之負擔、增辦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加強辦理海外型錄展及線上產品展、補助使用視訊會議、增派駐外貿易尖兵、免費使用Taiwanpage網站、加強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專案、加強全球採購中心計畫運作、專案辦理SARS輸出保險等九大出口拓銷措施。

(五) 推展兩岸經貿互動：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准許進口大陸農工產品八、二九八項(占百分之七七·四一)，其中工業產品六、九四〇項(占百分之六四·七四)，農產品一、三五八項(占百分之二二·六七)。在WTO規範下進行兩岸經貿互動，協助廠商因應大陸對我鋼品等產品實施反傾銷與防衛措施，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推動興建南港展覽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已核定南港展覽館興建案，規劃興建地上兩層展場，總樓地板面積約九萬平方公尺，共二、六〇〇個標準攤位，總興建費約新台幣三十八億元，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目前經濟部已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事宜，預計九十三年二月上旬動土，九十五年六月底完工啓用。

八、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辦理銅版紙（日本）、H型鋼（日本）反傾銷情勢變更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及熱軋不銹鋼捲（德、義）反傾銷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答辯預力鋼絞線反傾銷（韓、泰、馬及印尼）二案之行政訴訟、水泥反傾銷（菲、韓）案之訴願及行政訴訟，進行課徵監視等計十七案，履行WTO貿易救濟相關通知義務，審查會員法規與措施。
- (二) 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活化「產業損害總體及個別產品預警系統」，監測進口產品價量異常，提供月報與季報；執行大陸貨品產業損害預警審查、發布、通報及進口救濟處理等四大機制；提升產業公會及縣市工業會貿易救濟小組運作；進行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研析；編製貿易救濟相關教戰手冊。

九、加工出口區

- (一) 新區開發：
 - 1、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完成道路及污水下水道工程，預定本年底完成景觀工程。
 - 2、成功物流園區：台糖及新系統公司合作開發，九十年三月第一期正式啟用。
 - 3、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正辦理停機坪、滑行道基礎設施細部設計。
 - 4、屏東園區：開發工程至本年六月已完成百分之三二·三四，進度超前百分之二·五，預計九十六年完成開發。
 - 5、斗六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陸續發包施工，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完成。
- (二) 本期吸引投資案五十三件、增資案二十六件，金額新台幣一三八·九億元。
- (三) 增進投資誘因，中港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本年起改採固定費額計收二十年。

十、智慧財產權

- (一) 申請案件：專利申請案計四萬一、一三〇件，核准公告案計二萬八、五八四件，商標各類申請案共計六萬六、五八九件，辦結六萬九、九五九件，

待辦件數五萬一、四二五件。

(二) 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修正「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提高執法人員給獎金額至新台幣二〇〇萬元、發布「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檢舉獎金最高可得新台幣一、〇〇〇萬元、製作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盜版宣導短片、修正「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反盜版活動」、利用網路資訊擴大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查核六〇七家次光碟工廠，配合查獲重大盜版案件八件，六家光碟製造工廠關場或歇業，並開立行政處分書共七家，行政罰鍰共計新台幣一、七〇〇萬元。

(三) 完成「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三法案修法：「專利法」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實施，「商標法」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著作權法」於本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

(四) 未來修法措施：積極辦理增(修)訂專利法、商標法施行細則、專利、商標收費準則、專利年費減免辦法及各項審查及鑑定基準等共十四種以上，並於「專利法」施行前清理本年六月以前尚未審結之新型專利申請案，規劃建立新型式審查作業流程，修訂專利行政系統等相關配套措施。

十一、標準檢驗

(一) 辦理國家標準之制定與推行，目前國家標準總數有一萬五、五〇三種；加強正字標記之管理與推廣，目前正字標記工廠計有六四四家，產品計二、〇一五件。

(二) 簡化機電類產品檢驗方式，如符合性聲明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制度、型式認可之逐批檢驗，以加速產品上市時間，並降低廠商檢驗負擔，爭取商機，另進口食品檢驗除採風險管理方式執行外，並訂定十項監視計畫，以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

(三) 為整合認證資源，積極規劃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另開辦 CNS 17800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服務。

(四) 加強檢驗業務及產品驗證之國際合作，擴大簽署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避免重複檢驗，以加速商品流通、促進產業發展。

十二、能源開發

(一) 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為五、九三〇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顯著成長達百分之七·四。國內能源消費為四、八七八萬公秉油當量，較上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一。

(二)重要措施：

- 1、舉辦全國非核家園會議：爲使各界充分體認政府推動「非核家園」的決心，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全國非核家園大會」，會議中除邀請國外貴賓分享他國非核經驗及作法外，並邀請國內產官學、民意代表及社會團體等與會，廣納建言，凝聚非核理念及具體推動措施等之共識。
- 2、持續輔導民間業者興建發電廠及推動電業自由化：「電業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完竣，現正進行黨團協商中。民營電廠部分，截至九十一年底已有四家商轉供電，另國光電廠於本年六月建廠完成，並由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後開始商轉供電；嘉惠、星能及森霸電廠正動工興建中，將於九十三年陸續商轉供電。
- 3、加強取締違法業者經營油品相關業務：本期依「石油管理法」共處分二八〇件，除個別處分一〇〇萬元罰鍰外，並沒入其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
- 4、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執行「再生能源發展方案」，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一一五餘萬平方公尺、補助設置風力發電示範系統八、五四〇瓩及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計六十八件，總裝置容量計六七五瓩。另自九十三年起每年籌編三十億元經費，投入節能及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 5、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執行百大能源用戶查核，擴大節能設備獎勵優惠，加強節能技術服務，推廣汽電共生（已達六四九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之百分之一六·九），辦理節約能源表揚，實施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措施，加強教育宣導及推動節能標章。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政策：除辦理中部地區砂石資源分布圖建置外，並推動砂石多元化供應，本期砂石生產量爲三、〇五五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爲五〇五萬立方公尺。
- (二)加強取締盜濫採：依新制定「土石採取法」，採重罰及重賞取締方式，以有效遏阻盜濫採行爲，自實施後，各縣市政府盜濫採取案件，已自每月六十餘件降至約二十件，有明顯下降趨勢。
- (三)砂石專案小組：推動砂石政策及協調解決屏東新站興建及高雄捷運紅橘線工程等公共工程面臨砂石供應困難之問題。
- (四)基本地質調查資料方面：加速全國基本地質圖幅與地下水文地質調查，並提升其精密度；進行各類地質數位化資料庫與圖資的建置與共享，帶動

資訊之迅速流通與應用，逐步實踐『電子化台灣』的理想目標。

十四、水利措施

(一) 水資源永續利用及規劃：

1、水庫淤積浚深及更新改善工程：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工程計畫；另針對台灣地區各主要水庫疏濬需求性及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九十二年及九十六年度優先辦理石門、大埔、明德、烏山頭、白河及澄清湖等六座水庫，預計浚深五七四萬立方公尺淤砂；此外並配合水庫安全評估辦理十五座水庫壩體改善工程、九座水庫溢洪道改善工程及七座水庫附屬結構物改善工程。

2、提高用水效率與效能：加強用水管理制度、推廣省水標章認證制度、普及省水器材、辦理工廠民生及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宣導、落實水資源再生利用，建立節水型社會。

3、「溫泉法」於本年六月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七月二日公布，將依規定完成「溫泉法」授權子法擬訂工作，並辦理教育宣導，俾利「溫泉法」順利執行。

4、「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一月七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二月六日公布，將積極宣導，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

5、經濟部已研擬「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待本院審查完竣後，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以實踐「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政策。

(二) 重大水資源的開發執行情形：

1、北部地區：辦理宜蘭羅東溪攔河堰、新竹寶山第二水庫。宜蘭羅東溪攔河堰目前進行堰體土木及自動倒伏閘門系統工程，預定本年底前可完工；寶山第二水庫主體土壩工程已填築至一一九公尺（約總填方量百分之四十），其餘各項工程積極趕辦中，計畫預定九十四年六月完工。

2、中部地區：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雲林湖山水庫。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目前刻進行工業用水專用沉澱池及營運管理系統採購招標作業，而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將俟該管管計畫檢討情形再行辦理；湖山水庫初期辦理測量、設計及用地取得等作業，而庫區內八色鳥保育問題影響施工導水路之招標，經濟部將儘速提出保育措施計畫送農委會依規定辦理。

3、南部地區：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及南化水庫至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阿公店水庫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浚深工程（已浚深七三二萬立方公尺），越域引水路完成約九公里（總長十五公里），預定九十四年六月全部完工；另南化水庫至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工程，目前施工進行順利，預定本年底完工。

4、離島地區：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及金門、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本年度澎湖地區主要辦理成功水庫及增加興仁水庫集水面積工程，金門地區主要辦理下湖人工湖及尚義截水系統二期工程等，馬祖地區主要辦理菜埔沃水庫、大坪地下截水牆、福沃及仁愛地區截水設施工程等。

(三)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隧道工程目前已完成橫坑作業及進行隧道開挖施工，十一個區段堤防工程均已分工整合推動中，其中十區段已至發包及施工階段，全案將趕工提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工。

(四)水旱災防患：「旱災防救業務計畫」於本年五月修訂；建立旱災應變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有效處理本年上半年乾旱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汛期前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防汛搶險演習，加強民眾防汛意識宣導；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預判可能災情，有效動員應變。

(五)河川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河川管理及砂石採取改進措施：為促進河川土地合法使用與多目標空間利用，已辦理河川公地清查一萬八、〇〇〇公頃、剷除違法高莖植物四〇〇公頃、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六四三件、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二十四場；辦理原台灣省有公用地土地全面清查計二萬六、二四〇筆；接管台鹽公司贈與國有地一六九筆，面積四〇三公頃，達成管用合一目標；續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河川區工作，完成桃園縣等十三縣轄內河川區土地計一三萬六、四六〇筆。

(六)訂定「流域管理局組織通則」，設立流域管理專責單位：本院業依總統府國土保育與開發諮詢委員會所提「新世紀國土改造」中管理河川一條鞭之訴求，責成經濟部立即研擬重大河川流域管理之組織法及作用法。鑒於流域管理局業務涉中央政府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權責甚廣，經濟部已參酌九十年成立高屏溪流流域管理委員會之經驗，研擬完成經濟部水利署各流域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案件：本期本院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及請釋案件，共計五七八件，同期處理結案六三一件，其中有一二四件作成違法處分(含五十一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三億九、九八〇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一三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四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二萬四、二九八件，處理結案者計二萬四、〇一九件，平均結案率為百分之九八、八五。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本院公平會對於事業違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重大案件，均依「公平交易法」嚴格查處，以維護事業之公平競爭，並確保消費大眾之公共利益。本期查處重大案件包括：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參考書售價上漲案；北部五縣市三十家桶裝瓦斯分裝場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及限制交易對象案；另針對反映台灣微軟公司壟斷軟體市場，以不當訂價獲取暴利案，基於公共利益

考量，本院公平會與微軟公司完成行政和解契約要約，同時該會成立「監督小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 針對美伊情勢緊張，採行相關因應措施：為避免美伊戰事發生影響我國油晶及相關大宗物資之供應，以及防杜少數事業趁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破壞市場交易秩序，本院公平會於本年二月中旬即主動成立「因應美伊戰事油晶及大宗物資人為哄抬物價查察緊急應變專案小組」，派員查察國內油晶及大宗物資等最新市況，研議應變措施，適時發布新聞資訊，以嚴防此期間發生不當哄抬物價情事，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四) 針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採行因應措施：針對SARS疫情在國內期間，本院公平會為防杜少數業者趁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破壞市場交易秩序，針對預防SARS感染之口罩、耳溫槍等相關醫療用品及金銀花、板藍根等相關保健漢藥藥材，積極派員查處。其中查獲六十一家口罩及六家耳溫槍業者涉有趁緊急情勢及市場供需嚴重失調之際，不當調漲該等商品價格行為，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予以處分，命令停止該等違法行為，依其違法情節分處罰鍰，共處六五五萬元罰鍰。

(五) 簡化共同研發聯合行為申請文件及作業時程：有關事業共同研發聯合行為，如係屬經濟部許可補助者，本院公平會將簡化其申請文件及審查時程，具體作法包括：

- 1、已獲經濟部許可補助之共同研發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將列為優先審查案件。
- 2、已獲經濟部許可從事共同研發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將依具體個案判斷，適度放寬事業除「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應備文件外，得以經濟部許可之計畫書，取代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 3、已獲經濟部許可補助之共同研發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將儘速於一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

(六) 廣續推動建立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為擴大事業參與，本院公平會於本年三月十二日舉辦「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說明會」，廣邀各事業踴躍參加，並由獲頒榮譽證之事業，以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作為產業界之學習對象；廣續辦理「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並於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甄選會議，確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力霸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晶行銷事業部等六家事業人選本年度辦理事業。

(七) 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出席WTO於曼谷辦理之「競爭政策、經濟發展與多哈指示」研討會、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N)於澳洲Port Douglas舉行之年會、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消費者保護、競爭政策與競爭法亞洲區會議」、韓國漢城舉行之第八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法國巴黎舉行之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泰國坤敬舉行之APEC「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小組會議」、瑞士日內瓦舉行之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會議」。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 九十二年上半年經濟情勢檢討：

1、國內方面：今年初以來，因美伊戰火蓄勢待發及北韓局勢日趨緊張，加上四月起SARS疫情竄燒，造成經濟景氣減緩，國內景氣對策燈號自一月起連續三個月呈現代表景氣欠佳的黃藍燈，四月與五月更出現代表經濟不景氣的藍燈，惟六月又轉回為黃藍燈。依據本院主計處本年八月資料，顯示全球景氣逐步調整期，復甦力道漸強；加以我國與東亞地區爆發的SARS疫情消弭，預測本年我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自五月時估測的百分二·八九調升為百分之三·〇六。另一方面，物價則相當平穩，由於景氣欠佳，需求不振，預測本年消費者物價繼上年下跌百分之〇·二之後將再度下跌百分之〇·〇九，增加通貨緊縮壓力。貿易及生產方面，累計一至六月，出口與進口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百分之七·三與百分之一·八，外銷接單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四，其中第二季進、出口值受SARS疫情影響，年增率明顯下滑，惟六月疫情結束，外銷接單年增率已大幅回增。受國內外需求減弱影響，上半年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七，其中製造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二·八。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百分之五·〇四，較上年同期的百分之五·〇八，稍微下降〇·〇四個百分點；本年四、五月失業率降至百分之五以下，失業率略見改善，惟六月份因畢業潮湧現，致失業率又見上升。國內需求方面，因SARS疫情引起恐慌，消費信心不足約制消費支出，導致第二季民間消費支出出現空前負成長百分之一·一三，為緩和SARS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依據 貴院於本年五月初通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編列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五〇〇億元，除供防疫、檢驗、治療及相關支出，並提供產業融資、稅費、利息及薪資補貼、信用保證等紓困措施，協助業者因應營運困境。七月五日WHO宣布台灣自SARS疫區除名，民間消費逐漸恢復，預估全年民間消費將較上年小幅成長百分之〇·九。民間投資方面，上半年在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影響下，民間投資趨於保守，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六，下半年企業投資信心轉強，全年民間固定投資可望實質增加百分之二·六。公共支出方面，受財政緊絀影響，上半年政府消費及投資較上年同期分別成長百分之〇·三及減少百分之六·三，惟下半年政府將積極執行五七七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及二〇〇億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預期全年政府消費及投資將分別成長百分之〇·二及百分之〇·五。金融方面，上半年銀行體系資金寬鬆，市場利率繼續走低；受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影響，上半年廣義貨幣總計數M2日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二·五；狹義貨幣總計數M1B日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七·四，均較上年同期減緩。惟五、六兩月在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與外資淨匯入款增加之影響下，廣義貨幣總計數M2日平均年增率與狹義貨幣總計數M1B日平均年增率均較前面三個月擴大。外匯市場方面，年初新台幣

兌美元匯率受美國經常帳赤字擴大及美伊戰爭影響而稍見升值，三、四月受日圓貶值影響，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轉趨貶值，五、六月以後因外資匯入增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逐步升值，六月底回升至三四·五九元，較去年底的三四·七五元升值百分之〇·四八。股票市場方面，受美伊戰爭陰影及SARS疫情影響，一至五月股市交投疲軟，五月下旬以來因SARS危機緩解，在美股與全球股市回升激勵下，股市交投轉呈活絡。股價指數自一月的平均四、八九〇點，一路下跌至五月的平均四、三一九點，六月則回升為平均四、八七〇點。整體而言，本年第一季GDP尚維持百分之三·五三之成長率，第二季生產與貿易皆顯疲態，GDP成長率降為負百分之〇·〇八，失業率依然偏高；金融面則在五月中旬之後逐漸好轉。展望下半年，美國景氣正漸次好轉，亞洲國家已揮別SARS疫情衝擊，投資、貿易與生產活動逐漸回復正常。為恢復經濟信心及重建國家形象，本院已通過「後SARS台灣重建計畫」，訂定「社會關懷及秩序的重建、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的改造、產業經濟的振興、國家形象的宣導」等四項重建目標。其中產業經濟的振興方面，就是要積極活絡經濟，創造商機，包括落實執行既定計畫（五七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二〇〇億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二〇二億元SARS紓困措施）、規劃推動五年五千億元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全力推動招商及拓銷活動、吸引投資、提振觀光等，期使國內經濟及早恢復活力並維持穩定成長。預期今年經濟成長率即可達百分之三·〇六。

2、國外方面：根據環球透視機構本年八月最新預測報告，美伊戰爭之不確定因素雖已消弭，國際商品及金融交易已逐漸回復常軌，惟全球景氣推升力道仍呈不足，預估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二·〇。美國在美伊戰事平息、布希推動大規模減稅計畫與維持低利率政策下，預估本年經濟將成長百分之二·〇。歐元區因財金政策保守，且今年以來歐元相對美元大幅升值削弱其出口動能，預估本年經濟成長率僅百分之〇·七。日本景氣仍低迷不振，未來日本將採取更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提振經濟，預估本年經濟成長率僅百分之一·一。亞洲國家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SARS疫情漸獲控制下，經濟活動逐漸回復正常，經濟前景可望轉好，預測本年將有百分之五·〇的經濟成長。

(二) 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民國九十至九十三年四年計畫暨民國一百年展望）」第三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本年國家建設計畫（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總體經濟展望）」，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1、民國九十一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民國九十一年國際經濟轉趨復甦，帶動台灣出口明顯回升，成為支持經濟成長由負轉正的重要來源。全年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三·五九，每人GNP一萬二、九一六美元；經濟在復甦中顯現轉機。

2、民國九十二年總體經濟計畫目標與展望：

(1) 二〇〇三年外在情勢研判：二〇〇二年初，世界經濟明顯復甦；惟因美國民間投資欲振乏力，企業獲利不佳，股市一度大幅下挫，世界經濟復甦動能減弱，全年成長率僅回升至百分之二·〇，景氣復甦中仍見陰霾。根據環球透視預測機構二〇〇三年八月預估，二〇〇三年世界經濟

濟在美國經濟穩步復甦、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景氣明顯回升的帶動下，復甦活力可望自年中起逐步增強，全球全年經濟成長率將增達百分之二。〇。

(2) 原訂經建目標：

— 九十二年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三·五二，每人GNP一三·三〇五美元，失業率百分之四·五，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百分之〇·八七。
— 九十二至九十六年平均GDP成長率目標值為百分之四·四。

3、民國九十二年情勢初步檢討：

(1) SARS疫情影響的評估：美伊戰爭之不確定因素雖已消除，惟全球景氣提升力道仍顯不足，加以SARS疫情衝擊整體經濟復甦力道，本年經濟成長率依本院主計處本年八月估計為百分之三·〇六，低於百分之三·五之目標值。

(2) 經濟成長情勢初估：SARS疫情一如預期，已在六月間獲得控制；加以政府為改善失業問題與提振國內景氣，刻正戮力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與「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等系列措施，國內經濟逐步展現復甦契機：

— 國內隨SARS疫情紓解，觀光商業與消費活動逐步正轉趨活絡，民間投資亦可望漸次回升，加以高鐵、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與TFT-LCD等大型投資計畫依進度持續推動，民間投資可望穩健成長。

— 政府積極推動五七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務期於本年底加速落實執行完成，本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百分之三以上。

(三) 「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二〇〇二—二〇〇七)」之推動：

1、法規配套部分：本院經建會已邀集各計畫主辦機關協商確認，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訂法令共一〇三項，其中法律案四十五案，行政命令五十八項。截至目前二十三項法律已送 貴院審議，其中十一項並完成三讀；五項法律刻在本院審查中；十七項法律則已由相關部會研議中；三十項行政命令已增修訂完成並已頒布施行，其餘除需配合母法通過再頒布者，均預定今年頒布。

2、預算執行情形：九十一、九十二年共編列可支用預算三、七五四億元，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六月，預定支用二、六六六億元，實際支用二、四八二億元，執行率達百分之九三·一，執行成效良好，對於擴大國內需求、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均已產生一定程度之貢獻。

3、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國發計畫十大重點計畫已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管考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效，並由本院經建會同國科會、工程會及研考會共同列管。同時，以滾動式計畫的精神，每年檢視計畫的適宜性。現本院經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第一次計畫總檢討。

4、國發重點計畫在各部會積極推動下，已有相當成果，截至今年上半年指標性成果摘述如下：

(1) 投資人才方面：包括英語、數位、藝文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各部會已訂有本年度訓練人次及活動人次目標值，均已照預定目標持續推動辦理。

(2) 投資研發創新方面：國家級設計中心已評選監造廠商，預定本年底前完成建置，並已募集創設基金四、六〇〇萬元；兩兆雙星產業九十一年產值一兆二、〇〇〇億元，本年一至六月投資金額一、五〇〇億元。

(3) 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寬頻到府六〇〇萬用戶，截至本年五月達二三五·九四萬戶；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截至本年六月已達一四三三〇家。

(4) 投資生活環境方面：四十二項套裝旅遊線重點示範計畫（九十八項工程），已有四項辦理國際比圖，百分之四十工程已發包施工；客源市場開拓方面，日本、港星及歐美市場國際宣傳推廣委辦案，均已於本年六月底前完成簽約作業。

(四) 落實推動「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

1、在增修法案部分，應增（修）訂之五十九項法律，行政部門已全數送請 貴院審查，包括攸關產業發展之「電業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勞工大眾有關之「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動三法；與兩岸人民有關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經 貴院三讀通過者四十一項法案，其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列為 貴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敬請 貴院優先審議。

2、在行政命令部分，應增（修）訂之八十項行政命令，除需配合兩岸互動進度及母法立法時程者共三項外，其餘七十七項行政命令，包括：攸關產業投資之放寬解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健全財政金融有關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等，皆已發布施行或公告生效。

3、在加強推動各項重大措施部分，除中長期計畫或經常性業務，須由各機關持續辦理外，其餘已完成及已獲致具體成果者共有四一七項，包括：推動「一兆五〇〇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截至本年七月十一日止，共核准一二萬四、六七一件，金額為一兆〇、六八二億元，對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或轉型有其政策意義；實施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即「興櫃」制度），自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正式交易，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有二五六家公開發行公司登錄交易，並辦理增資共計逾一〇〇億元，提供中小企業籌資管道，保障投資人合法、透明之交易場所，消弭地下盤商非法交易問題；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使兩岸經貿往來更為活絡，累計九十年九月至本年底止，核准赴大陸投資件數六、三二一件，金額一二四·五二億美元；推動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擴大開放大陸貨品進口二、〇〇

○餘項目等。

(五)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1、在法律增修方面，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已完成二十一項法律增修訂，其中包括「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品檢驗法」、「公司法」、「電子簽章法」、「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專利法」、「兒童少年福利法」、「商標法」、「刑法」及「著作權法」等。推動中之法律案則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另，「私立學校法」等十六項法案，經檢討後毋須修正或移列相關政府施政計畫續予推動，故予以解除列管。

2、行政命令部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全權委託代客操作」相關作業規範、「信託業法」十八項相關子法、「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及「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等三十二案，已全數完成發布。

3、本院經建會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第四次管考會議，經檢討後計有「開發多種國際語文版全球資訊網」等共二十七項具體措施，因其內容與政府其他專案列管之重大經建政策或計畫相關，為簡化各項管考體系之運作，經評估後已於「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中解除列管，後續則依「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等相關計畫管考體系辦理。

4、另「知識經濟發展方案」項下由本院衛生署主辦之「改善醫藥研究之基礎措施」、「建立基因醫藥加值資料庫及分析工具」、「整合生物資訊與基因醫藥之研發」、「建立醫藥衛生整合性資料庫」及「推動生物資訊醫療資訊之軟體工業」等五項具體措施，與「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項下2—3「健全生技產業周邊體系」內容重複，依本院經建會「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第四次推動進度檢討會議結論，同意自「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中解除列管，轉由「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項下執行；以及由財政部主辦之具體措施「協助金融機構完成國內金融機構間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跨行（銀行與銀行）之資金移轉作業」已於預計時程前完成，故予以解除列管。

5、總計本方案自九十年一月推動以來，二三八項具體措施，除七十八項移列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等計畫推動外，餘一六〇項措施計已推動完成一四〇項，總體達成率達百分之八七·五。

(六) 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本計畫已完成推動四十項具體執行計畫，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作業流程簡化方面，自九十年八月迄本年七月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重量已達九、七八〇·六公噸。此外，「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未來自由貿易港區將採廠商自主管理，貨物流通採免審、免驗、免監視及

簡化通關之程序；開放國際商務人員七十二小時落地簽證，於區內從事商務活動；做為未來全面貿易自由化之試點。根據本院經建會委託研究指出，政府成功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後，在二〇〇三—二〇〇七年間，平均每年可帶動出口及產值各增加新台幣一、二〇〇多億元，進口增加八八〇多億元，並累計創造近十七萬人次就業機會。

(七) 推動各部會積極對外招商：九十一年度新增投資案目標金額為新台幣一、一九四兆元，實際達成為一、四六九兆元，達成率約百分之二三；完工投資案目標金額為〇、八四四兆元，實際達成為〇、八六六兆元，達成率約百分之二〇三。本年度新增投資案目標金額為新台幣一、二八一兆元，第二季實際達成為〇、三七九兆元，而本年度上半年實際累計已達約〇、六四五兆元，達成率百分之五十。

(八) 無障礙通關計畫：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協調推動項目計，關稅總局及標準檢驗局「簽審單一窗口試辦計畫—規劃檢驗與報關整合作業」及建置標準檢驗局之「風險管理專家系統」，目前系統開發建置已完成，進行試辦中。關稅總局「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已完成制定X M L標準及建置X M L訊息交換及處理系統，逐步邁向國際網路報關環境。航政司「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整體策略規劃，以整合基隆、高雄、台中、花蓮四國際商港資訊化作業為目標。國際貿易局「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正進行先期規劃，已組織「出進口簽審文件流程再造工作圈」，針對輸出入規定、簽審作業流程與文件進行檢討與簡化，以建立政府貿易單一窗口，節省政府管制作業成本及降低廠商貿易成本為目標。

(九)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推動：

1、國土綜合開發方案研審及協調：協助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國家級設計中心」、「大眾運輸優惠票價之補貼」、「台北縣政府函院為經濟部推動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建請同意籌設案、「工業區國有地設置抵押可行性分析報告」、「屏東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整體規劃案設置計畫修正案」、「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最適評估結果」、「南港世貿中心設置計畫」、「我國展覽館設置及篩選機制」等。

2、推動「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本院已於九十一年一月核定通過「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由本院經建會按季列管、檢討並報本院。本案經各主辦機關積極推動一年餘，大部分具體執行措施均已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另本院經建會依總統府「國土保育與開發諮詢委員會」所提「山坡地濫墾」議題之重要事項，檢討精簡工作內容，將推動情形良好之各項經常性業務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其餘仍需辦理或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繼續由該會協調推動。

3、永續發展之推動：研擬發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永續發展決策機制，並推動國家發展願景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等。

(一〇) 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1、本院經建會依據本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已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之修訂。
- 2、為督導經營艱困公營事業加強企業再生計畫，本院已核定「唐榮公司二年營運改造計畫」、「榮工公司再生計畫」等案。
- 3、本院經建會已完成審議榮民製藥廠、中船公司民營化方案、榮工公司「環保業務移轉民營計畫書」修正草案及漢翔公司民營化修正方案，並由本院核定。另本院亦核定合庫銀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央信託局民營化時程；而台糖、省自來水公司民營化方案則正由經濟部檢討中。
- 4、配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檢討公營事業組織存續與閒置資產，本院經建會已完成檢討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台灣菸酒公司、中油公司、勞保局及健保局等之資產經營管理情形；並完成中央銀行所屬造幣廠與印製廠之是否合併及財政部印刷廠之是否與央行印製廠合併等案審查；完成審議「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草案。

(一) 地區產業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 1、為整合區域資源，帶動區域產業轉型，本院經建會參考德國魯爾工業區改造經驗，於本年度辦理「仿效德國魯爾工業區區域再生（產業轉型、新能源、永續環境）經驗之探索——台灣與德國經驗交流研討會、推廣與國內法制面問題研析」案，將邀請德國專家來台，為台灣發展結合文化創意、綠色環保、生態復育、新能源等新產業方向，找尋新的推動機制。
- 2、本院經建會為使東部地區有秩序開發，除協調交通部於本年度委託辦理「東部國有土地整體開發規劃」外，並補助花蓮縣政府進行示範性先驅規劃，以因地制宜結合當地特色資源，構築營造東台灣「綠色走廊」；另協調本院農委會研究在東部大範圍（如整個鄉鎮）運用生物技術推廣有機農業，限制使用或禁用農藥、化學肥料，於五年內設置無農藥專區之可行性。
- 3、本院經建會連續第四年補助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四〇〇萬元，目前已培育長青與天賜爾兩家生技公司分別於花蓮及宜蘭設廠量產，另輔導晶碩生技公司進駐研發，並輔導祥琮生技公司於花蓮縣設置可分解澱粉樹脂工廠。此外，將協助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實驗室新建工程經費。

(二) 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本院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定由本院經建會研擬的計畫書，嗣並於四月間獲 貴院同意准予動支園區第一期土地款，目前主管機關本院國科會刻正辦理土地款撥付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且台大正成立籌備處及研擬規劃設計顧問公司招標文件中。
- 2、推動南港生物科技園區：本院規劃南港軟體園區設立生技大樓，成立育成中心，提供資源共享、單一服務窗口及產業輔導等服務，已有中研院、生技中心、國衛院等政府相關單位及財團法人暨中天、廣博等多家民間公司確定進駐，預計本年九月正式啟用。

3、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有鑑於我國農業科技的優勢，本院經建會積極推動農業生技園區的設置，其中中央主導、地方配合的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及地方主導、中央協助的台南蘭花生技園區與彰化國家花卉園區，本院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定，目前正由本院農委會、屏東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中。

(一三) 服務產業相關計畫之協調與推動：

1、有鑑於服務產業之日趨重要，為勾勒我國服務業未來發展藍圖及政策方向，本院經建會已邀集相關部會及產學業界成立「服務業推動小組」，該小組完成「服務業發展定位及先期工作計畫」，並提報該會本年六月二日委員會通過，將作為未來研擬「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指導原則。

2、為研擬「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本院經建會規劃於本年底前分別針對金融服務業、流通運輸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健康—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育訓練—人力資源派遣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環保服務業、觀光—旅遊—休閒服務業及產品設計服務業等十二項服務業分業邀集產官學研召開系列研討會。迄今已召開五場次之研討會。

3、本院經建會將再與相關部會進一步討論，依前述十二項服務業分業對提升我國競爭力、擴大就業等經濟效益，訂定優先推動之順序。

(一四) 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為期短期內提供中高齡等弱勢失業者立即且多樣性就業機會，以解決其家庭生計問題，並有效降低失業率，本院依「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提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追加預算二〇〇億元，業獲 貴院本年六月五日審議通過，本院正積極落實推動，預計自本年六月十八日起實施一年，截至八月十五日，公共服務已進用五萬九、七〇四人，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已進用二一一人。

(一五) 加速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為藉由非假日旅遊活動之推廣，提高旅遊資源使用率，帶動旅遊投資、觀光資源重建，以刺激國內觀光相關產業之消費，提振經濟景氣進而增加地區就業機會，自本年起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用，改以「國民旅遊卡」發放，並規定於非假日以異地且隔夜消費為原則，以確實提振各項觀光相關產業。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已布設完成一萬二、三二一家國民旅遊卡特約店，並積極拓展中。公務人員已有五三萬五、七四七人次刷卡，消費金額已達新台幣三十九億元。異地且隔夜消費措施使都會區四成公務人員前往其他縣市觀光旅遊消費，有助均衡城鄉發展。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已有百分之三四、九四落實消費在觀光相關產業。

(一六) 有效運用國內中長期資金：本期共通過推薦中長期資金運用金額四八七、七九億元。累計自八十三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七月，共受理二七〇件申請案，通過推薦二〇九件，金額達一兆六、五四四億元，帶動投資三兆五、〇九九億元。

(一七) 研訂「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採行員工薪資保證貸款、旅行業貸款利息補貼、企業營

運資金融通、受強制隔離員工薪資補貼及稅費補貼等五項措施，並協調各機關積極推動及宣導，以協助企業度過經營困境。

(一八) 推動建立公司治理制度：為推動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並已召開四次小組會議；在政策措施推動方面，已訂定優先順序，由本小組與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密切配合，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服務業之公司治理相關工作，再推廣至未上市、櫃公司；至於公營事業、財團法人、行政公法人等特定組織之治理則列為中長期努力的目標；本小組推動之公司治理相關工作，預計包括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強化資訊公開制度、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等。

拾、農業建設

一、生產實績

本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九七·七九（以九十年為一〇〇），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六五（詳附表），主要受加入WTO開放農產品進口之影響，本年期農作物種植面積減少、毛豬飼養規模縮減，農畜產品減產所致。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中，稻米、蔬菜、菇類、特用作物、花卉及雜糧等均減產，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五·〇七；林產類因用材及生筍、樹實等林業副產物減產，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二三·八〇；漁產類中，遠洋及沿岸漁業捕獲量增加，海面及內陸養殖亦增產，分類指數上升百分之二·四八；畜產類因毛豬、蛋類及其他畜產均減產，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二·三〇。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後之農業新情勢，本院農委會於本年三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召開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以「開放與振興——台灣新農業」為中心議題，共獲致五十四項結論，據以擬訂一六三項採行措施，落實照顧農漁民。現階段農業施政提出發展優質農業、安全農業、休閒農業、環保農業等四大願景，並加強「創新研發」與「國際行銷」二項施政重點，加強農業與生化科技合作，並以市場導向為基礎，建立台灣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 2、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農業建設相關項目，推動設置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阿里山登山鐵路整建、東勢舊製材廠整建、全島林道網整修及安全設施維護、充實輸出入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南投國姓長雙橋新建工程、杉林溪及草嶺風景區聯絡道路工程規劃、推動觀光漁港、土石流災害及農漁村環境改善等九項計畫，加強農業基礎建設，編列經費合計九八·二五億元。
- 3、輔導農業產銷班改善產銷技術及設施，強化經營管理體質，本年計協助產銷班七〇九班。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協助宜蘭、新竹之農

特產品整台行銷、蘭陽花卉策略聯盟之通路建置、苗栗文旦及柑桔分級選別與品牌建立、彰化大宗蔬菜加工中心、雲林柳橙分級選別與通路開拓、高雄果菜集貨及行銷中心等，建立地區農業發展特色。

4、建立農產品產銷預測及進口預警通報系統，由「WTO緊急因應專案小組」每週彙報，適時研擬因應措施。對於加入WTO後最可能受衝擊之二十種農產品，擬定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對於易發生產銷失衡之三十種農漁畜產品，建立產銷失衡處理機制。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稻米、花生、椰子、香蕉、鯖魚及魚價格已跌至價格穩定措施之啟動門檻，已陸續啟動救助措施。另辦理柳橙、土雞、青梅等產品產銷穩定措施，辦理促銷展售活動十九場次，處理產品四萬〇、五六七公噸；荔枝及芒果亦配合產銷狀況規劃辦理中。

5、加入WTO後，我國有十五項農產品可採取特別防衛措施，如配額外進口量超過基準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則啟動特別防衛措施，提高進口關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特別防衛措施啟動項目包括稻米、花生、東方梨、檳榔、鮮乳、其他液態乳、乾香菇、柚子、柿子、乾金針、雞腿及雞翅。

6、加強開拓農產品國外市場，協助食品廠商、業者及農民團體組團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及農業相關展示會；與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當地超市合作辦理「台灣美食節」促銷活動，規劃在上海辦理「台灣水果節」展售促銷活動；辦理國產荔枝美國舊金山、洛杉磯品嚐促銷活動，及芒果、荔枝上海品嚐促銷活動。

7、建構農業資訊社群網絡，本年度輔導七十三個各級農、漁會進行網路基礎建設，累計至本年度止，已完成全國三四四個各級農、漁會區域網路。推動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整合農業核心知識與優勢，發展全國農業產業知識庫。開發「全國農業資產交易資訊撮合服務網」，整合農、漁會之農業資產交易資訊，協助農、漁會處理閒置資產。

8、「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合理放寬農地利用、釋出及移轉之限制，引導農企業投入農業經營，促進農地有效利用及農業轉型。並將「農業發展基金」編足一、五〇〇億元的時間由十五年縮短為十二年；及增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得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未來將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至一、〇〇〇億元。

9、推動國際農業合作，本年二月派員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農業相關工作主管會議，並於本年三月主辦APO「農業行銷資訊系統多國性考察」，邀請各會員國代表來台與會，促進國際農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二）農糧產業建設：

1、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及實施稻米價格穩定措施，以維護稻農收益。政府收儲之公糧，撥售軍糧、學校營養午餐、專案糧、釀酒糧及加工用米。

並視公糧庫存情形，提供公糧援助國外糧食不足地區，本年截至六月底，已審查通過七萬餘公噸食米援外案。

2、輔導地區性五個稻米產銷策略聯盟，協助提升稻米品質、辦理媒體行銷廣告、推動異業結盟及建立產銷資訊網路，以拓展銷售通路，強化國產稻米競爭力。推行良質米集團栽培六萬四、二七三公頃，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一、一一〇公頃，並輔導十一個農會穀物乾燥中心，新（擴）增及改善設備，提升國產稻米品質。

3、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商管理規則」規定，受理糧商申請登記及異動變更作業，確實掌握糧商動態。輔導糧商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以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擴大一貫化作業經營，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有四十四家糧商申請，其中三十九家已完成變更作業程序。

4、為發展農業科技，形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推動設置「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等三處農業科技園區。

5、輔導具競爭力水果包括印度棗、蓮霧、楊桃、木瓜、番石榴等計一、七三九公頃，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分級包裝及貯運技術，拓展國外市場；針對不具競爭力之果樹種類，如文旦、東方梨、椰子、海梨柑、梅、檳榔等，輔導廢園造林二一〇公頃。辦理水果直銷、外銷或加工計三萬九、二七〇公噸，及展售促銷果品二、三〇三公噸。

6、加強蔬菜產銷調節，推動冬季大宗蔬菜種植登記，並輔導外銷、購貯冷藏、加工、耕鋤等計六、七六三公噸。辦理大蒜產銷調節宣導會七場次，輔導購置烘乾機二六四部，並籲請蒜農乾燥濕蒜後伺機分批出售，有效穩定蒜價。

（三）漁業產業建設：

1、本年四月於日本東京舉行台日漁政首長高峰會，議定台日新聯合漁業行動計畫，加強雙方漁業合作。另組團參加「FAO第二十五屆漁業工作小組會議」、「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第十次公約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七十屆年會、「第四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籌備會議」。

2、輔導業者與二十六個沿海國政府機構或民間業者進行漁業合作，另配合國際漁業管理措施，輔導六八〇艘漁船裝設監控系統、核准國造外籍漁船回籍輸入四十一艘及完成申請漁業執照程序三十六艘。

3、加強我國漁船作業管理及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漁獲配額限制，本年四月三十日訂定「九十二年我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五月十五日訂定「赴東太平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作業要點」，六月十三日訂定「九十二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4、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本年二月十四日訂定「九十二年度登記收購漁船之時間、地點、順位及審核表規定」，經審查合格收購漁船一五七

艘，已核定第一批收購漁船九十艘。

5、為輔導養殖漁業減少使用地下水，防止地層下陷，於屏東縣枋寮鄉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完成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每日最大供水量達十萬噸，可供應北勢寮生產區內一百公頃魚塭使用。

6、辦理「九十二年春節期間大陸船員臨時岸置專案計畫」，於基隆八斗子、新竹、台中梧棲、宜蘭南方澳漁港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執行期間未有大陸船員脫逃、聚眾滋事，試辦情形良好；並修正核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7、自本年二月八日起，比照國際商船在國內加油之價格供應國內漁船動力用油。另原訂第二階段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調降為百分之五之措施擬暫緩實施，並協助建立漁船用油品供應多元管道，使漁民受惠。

(四) 畜牧產業建設：

1、推動種豬高肉質基因之篩檢工作，並將帶有高脂肪大理石紋且味美的豬肉命名為「雪花豬肉」；以種豬場與肉豬場策略聯盟方式，生產推廣高品質豬肉，提高國產豬肉競爭力。

2、依據「獎勵新設液蛋加工廠暨改善原有液蛋加工廠設備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獎勵新設液蛋加工廠及輔導改善現有液蛋工廠設施計三處，以推廣殺菌液蛋產品，促進蛋品多元化。

3、辦理乳牛牧場評鑑、乳牛群性能改良及加強國產乳品宣導，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穩定國內乳業發展。輔導改善肉牛、羊屠宰衛生，加強飼料抽驗及管理，確保畜產品衛生安全。

4、補助養豬產業團體斃死豬集運車，加強斃死豬流向之管理；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廠數自七百餘場增加為一千五百場。另補助養豬場已處理水再循環使用戶三十四場。

5、依據「畜牧法」派遣二九九名經訓練合格之獸醫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本期計執行豬隻等家畜屠宰衛生檢查四〇九萬餘頭，及雞、鴨等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八、三三一萬餘隻，維護國人肉品消費之衛生安全。

6、我國自九十年二月發生最後一例口蹄疫病例，迄本年二月已逾二年未發生疫情，經於本年三月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出申請審查，該組織通過認定我國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自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儘快達成「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

(五) 農民輔導：

1、「農業金融法」於本年七月十日經 貴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將據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強化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管理，並籌設全國農業金庫以做為農、漁會信用部之後盾，適時提供業務輔導、查核與資金融通，統籌運用餘裕資金。配合掌理農業金融業務，本院農委會研擬新設專責機關，並由本院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及農民服務局組織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2、為提升農、漁會競爭力，配合「農業金融法」制定，研擬「農會法」、「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建立農、漁會自願性合併機制，鼓勵產業性質相近之毗鄰農、漁會自主性合併。屏東縣南州鄉等七家基層農會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參與合併，將以計畫先期輔導，積極協助各項籌備工作。

3、因應整體農產運銷環境之改變，研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草案，以提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效率與競爭力。另協調台北農產公司擬訂SARS防禦措施，並函轉給國內各主要果菜、漁產及肉品等批發市場，嚴格執行SARS防禦措施，維持市場正常運作。

4、因應部分農產品盛產及SARS對農業之影響，推動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辦理「花獻真情，同心防疫」花卉促銷義賣，及「感恩與借福」揮別SARS為台灣農業加油」農漁畜產品展售促銷。

5、持續辦理台北希望廣場農特產品促銷展售業務，並在台中市新設立台中希望廣場，增加農民展售就業機會，提高農民收益。辦理「台灣花藝節」國產花卉推廣系列活動，並結合同路業者、平面及電子媒體行銷時令花卉，舉辦「花綠芳鄰」、「花綠ㄣ我家」等計畫，推動花卉平價化、生活化。

6、為建構現代化農村新生活圈，核定農村實質建設九十六件、獎助農村新風貌二十四處；並配合地方產業與鄉土文化特色，辦理農村產業文化活動及觀摩研習活動六十場次，配合硬體建設，帶動觀光人潮，繁榮農村經濟。

7、為改善農村失業問題，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透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預定投入經費一八·二億元，辦理造林、農情資訊蒐集、改善農田灌溉排水及農村環境、漁港清潔等工作，提供一萬一、二四九個工作機會。

(六) 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1、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推廣新植造林四一七公頃，持續撫育以往造林地三萬四、七三七公頃，並培育各種優良造林苗木五一八萬株。進行林地分區工作及編定各分區經營規範，並完成國、公有林造林一九〇公頃，撫育一萬〇、四〇〇公頃，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六五〇公頃，海岸林生態復育二十公頃。

2、配合「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執行，保育生物多樣性及各地傳統文化多樣性，今年上半年舉辦國際性保育活動二場、生物多樣性特展二場、自

然保育研習活動十三場，以及賞鳥與賞蝶活動二場，各項活動總計約有七萬人次參與。

3、辦理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環境保育等工程，執行一、二四二件，完工三三三件，其餘發包施工中。另辦理土石流疏散路線及避難區規劃一八處、土石流防災宣導及演練一一八場、講習訓練三十九場，以提高民眾防災意識及避難知識。

4、加速九二二重建區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範，並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水土保持工作，僱用重建區在地人以增加其就業機會，僱用在地人約四十二萬人日。另非重建區辦理崩塌裸露地水土保持工程，僱用在地人約四萬人日。

5、執行「國土保安」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輔導林地出租地造林地違規、違約使用者改正造林，完成造林面積計三一九公頃；輔導承租人混植每公頃六〇〇株造林面積計八三八公頃。另對於違法竊占國有林地種植檳榔者完成調查及測量六十六筆共一三三三公頃；移送法辦十一筆共二十六公頃；剷除及收回林地三十六筆共七十四公頃。

6、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旱作管路灌溉，提高農業用水利用效率。辦理農水路綠美化生態工法先期規劃四十件、農地重劃八〇〇公頃、早期重劃區農水路更新三、〇〇〇公頃，及灌溉水質監測及維護三萬三、六〇〇點次。

附表

九十二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九十年＝一〇〇

項 目	生 產 指 數		增 減 率 (%)
	九十二年上半年估計	九十一年上半年實績	
農 業 總 指 數	九七·七九	一〇〇·四五	(一)二·六五
農 產	九八·四一	一〇三·六七	(一)五·〇七
稻 米	九六·二四	一〇二·八七	(一)六·四四
雜 糧	一〇八·一七	一〇八·三五	(一)〇·一七
特用作物	九二·〇九	九五·二一	(一)三·二八
果 品	一一一·七八	一〇三·〇六	八·四五

其他畜產	蛋類	家禽	豬	畜產	內陸養殖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沿岸漁業	近海漁業	遠洋漁業	漁產	林業副產物	薪竹材	用材	林產	花卉	菇類	蔬菜
九八·〇七	九六·〇四	九七·〇〇	九四·〇五	九五·六四	一〇八·七〇	一〇九·〇九	一〇五·二二	一〇九·九八	一〇九·九二	八九·二二	九八·四六	一八七·八〇	六九·一三	九六·六七	一五一·九六	九六·九三	七二·四八	九四·七七
九八·七六	九六·一四	九六·一七	九九·三三	九七·八九	一〇二·九三	一〇一·九六	一〇七·五八	一〇六·二二	一二一·五六	八五·三三	九六·〇七	二〇七·三一	七八·七九	二〇三·七六	一九九·四二	九七·九五	九三·八一	一一一·六八
(一)〇·七〇	(一)〇·一一	〇·八六	(一)五·三二	(一)二·三〇	五·六〇	六·九九	(一)二·二〇	三·五四	(一)九·五七	四·五七	二·四八	(一)九·四一	(一)一·二六	(一)五二·五六	(一)二三·八〇	(一)一·〇四	(一)二二·七四	(一)一五·一四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改善交通安全設施，整頓交通秩序；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推動海空聯運，建立全球運籌中心；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提升氣象預報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落實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掌握後SARS契機，積極復甦觀光產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 鐵路：

- 1、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辦理北迴線鐵路擴建雙軌並予電氣化、八堵至台東間路線重軌化、號誌自動化等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八七·八三。
- 2、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目前正進行主體工程細部設計、鐵路地下化週邊工程、汐止高架鐵路工程、汐止山岳隧道及大坑溪段隧道等主體工程施工作業，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三三·七九。
- 3、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已完成綜合規劃作業及高雄帝冠式車站遷移及中博臨時高架橋，目前辦理與捷運(2)高雄臨時站)共構部分等工程之施工。
- 4、東部鐵路快速化之研究規劃：目前辦理東部鐵路快速化可行性研究。
- 5、台中及台南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工程：目前辦理高架方案之研究。
- 6、枋山站至恆春區域鐵路興建工程：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
- 7、員林鐵路高架化：目前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財務評估」作業。
- 8、南北高速鐵路設計畫：(1)政府辦理部分：辦理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各項監督管理工作，如財務查核、工程品保查驗、水土保持查驗、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查及環評追蹤查驗等事宜。(2)民間投資辦理部分：土建工程計分十二標，已全部決標開工，四十八座隧道已貫通四十座山岳隧道及五座明挖覆蓋隧道，高架橋工程橋面板已完成約二〇八公里；車站施工標已有六站開工，軌道工程已完成五個標的發包作業，機電核心

系統進行細部設計及相關計畫書審查。

(二) 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九二·二七，其中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中，預定九十五年八月底板橋、土城線全線完工。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二四·七五，預定於九十八年底起陸續分段完工，九十九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四二·七公里（共設置三十七座車站及三座機廠），預定九十四年底紅線北段完工通車，九十五年底橘線全線完工通車。
- 3、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遞承之中華工程公司因時空環境變遷，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與交通部高鐵路終止籌備合約議約。目前本計畫係以前台灣省住都局所完成之初步規劃成果為基礎，重新檢討修正規劃，繼續推動。
- 4、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優先辦理路線業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並更名為「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軌道系統建設計畫」，目前正由交通部高鐵路辦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計畫書、綜合規劃報告書之修訂作業；新竹捷運正依交通部與地方政府協調之結果辦理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工程規劃；台中捷運正依與台中縣、市政府達成之共識辦理優先路線之規劃及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台南捷運則正評估規劃高鐵台南（沙崙）站與台鐵車站間最佳之銜接路線中。

(三) 公路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

- 1、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已通車里程為三四四公里，其路段預定於本年十二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百分之九七·六二。
- 2、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南港石碇段已開放通車，石碇頭城段預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百分之八一·六二。
- 3、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本計畫於九十年七月開工，預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百分之七三·八七。
- 4、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正辦理工程設計中，預定於本年十二月開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百分之二一·三二。
- 5、中山高速公路楊梅系統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九七·二二。
- 6、中山高速公路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員林系統交流道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九七·〇八。
- 7、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四三·八二。
- 8、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七五·九七。

9、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八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八七·八五。

10、交通部自八十八年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三〇八處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八萬九千席停車位，其中已經完工二八四處停車場，尚在施工二十四處，本年度續編列預算六·〇七億元，廣續補助尚在施工中之停車場工程，累計已編列補助經費二五三·六六億元

11、持續整合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推動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含已發包之中安橋與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北二高信義支線快速道路等之短期路網。

(四) 海運：

1、參與WTO海運服務業諮商：參與WTO海運非正式團體會議暨與美國、日本、挪威及澳洲等WTO會員就海運部分之服務貿易進行雙邊會談；另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海運組織活動，持續推動與友好國家洽商海運事務合作協定或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

2、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建置海上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維護港口航行安全；制定海難救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強化海難救護能力；執行港口國管制，九十一年試辦成效良好，自本年起重全面實施；加強來台外籍船舶安全檢查。

3、改善離島海上交通：於離島建設基金中補助澎湖縣政府購置交通船一艘，並於九十一年九月開工建造，已於本年六月底完工；另補助屏東縣政府購置第二艘公船，預計本年十月底完工。改善「藍色公路」之碼頭設施，於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富岡港暨綠島南寮港交通

(五) 港埠管理：

1、推動港埠優惠費率策略，激勵航商擴大在台航運基地業務，持續推動港埠作業民營化，提升港埠行政管理及作業經營以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2、配合港埠發展，研修「商港法」及相關法規；已修正發布「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

3、持續辦理金門、馬祖港埠建設；推動金馬地區完整之港埠體系，相關主體工程均已發包，並由交通部成立推動建港執行小組協助執行。

4、推動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配合「無障礙通關—貿易便捷化計畫」，推動建置航港及政府單一窗口作業平台，提供航港、貿易簽審及通關整合作業環境及資訊系統，並與國際接軌機制。

5、加強港埠基礎建設：

(1) 台北港第二期第一個五年計畫，至本年六月底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六·三八，執行進度百分之六九·九六，預定九十三年八月完工。第二期第二個五年計畫之「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發包動工，預定九十四年底完成。第二期聯外道路工程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開工，預定九十四年底完工通車。民間投資之第一散貨儲運中心三座碼頭預定於九十三年五月完工；東四至東六碼頭將於九十四年三月完工；第一貨櫃儲運中心七座碼頭BOT案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議約完成，八月二十八日簽約。

(2) 安平港第一期新建工程計畫，預定完成百分之八四·〇八，實際完成百分之八四·六二。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預定完成百分之八七·三一，實際完成百分之八七·三一。六十三、六十四號碼頭改建工程撤銷決標，並重新辦理招標，正辦理公開閱覽中。

(3) 「台中港港區及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九九·五八，執行進度百分之九九·〇二。「南壇方區(I)圍堤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四·四四，執行進度百分之六六·五九。「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三二·四〇，執行進度百分之二六·九〇。「台中港港口第二期擴建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九一·六一，執行進度百分之九一·四三。「台中港西碼頭區南堤路整建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〇·九，執行進度百分之〇·九。

(六) 空運：

1、拓展航權：與德國完成換函修約，每週可營運客機之班次由三班增為四班。與日完成換函修約，將札幌納入定期航點，每週可營運三班。於東京與日本非正式會議協議增加仙台、廣島二定期航點及試辦二〇〇三年包機架次不設限。

2、強化飛航安全：完成增訂航空器須於駕駛艙加裝安全裝置之相關規定，以防止劫機者進入駕駛艙；發布「航、機務訓練」民航通告，建立航空人員資格、訓練及考驗給證標準。持續執行飛安改進計畫，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安監理措施；加強督導航空公司落實飛航組員訓練考驗、執行飛航品質保證監控，及依檢查計畫定期審查航空公司之維護計畫，以確保航機之妥善維修，並針對航務、適航及新增之航管與機場安全等重点項目積極規劃準備二〇〇四年之國際飛安評鑑(IASA)。

3、場站建設：強化中正國際機場設施，已完成一、二期航廈間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及維修區停機坪以及北側客運停機坪工程，並繼續施作東北角貨運停機坪與北候機廊廳等工程。馬公航空站新航廈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啓用，並於本年一月起開放國際包機業務；馬祖南竿機場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啓用。另繼續辦理花蓮、嘉義及台東機場擴建，恆春機場整建，屏東航空站之設置，以提升空運服務品質。

4、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目前正進行貨運園區機坪連絡道暨跨越南坎溪橋工程及客運園區污水處理、道路、景觀等公共工程。至於BOT招商營運部分，貨運園區BOT計畫，民航局已於本年五月三十日與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至客運服務專用區(客一分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計畫，已完成招商文件之草擬作業，刻正進行公告招商之前置作業。

- 5、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O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期達到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另為配合國際民航組織對南中國海之空域規劃政策，增進本（台北飛航情報）區空域運用效益，實施本區縮減垂直隔離計畫第二階段作業，成效良好。
- 6、提供更開放、合理及有效之經營環境：正依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已著手研訂「航空公司聯營許可審查辦法」，期提供航空公司實施聯營之經營環境，並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適時按市場需求調整航線班次。
- 7、完備超輕型載具之管理：為符合國際現況及推展觀光遊憩之需要，並維護空域秩序，保障飛航安全，研擬有關超輕型載具之「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

二、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強化通訊網路建設

（一）郵政：

- 1、郵政已完成改制公司，落實企業化經營：郵政總局已於本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正規劃中華郵政公司第二階段改制，強化郵政經營體質，整合郵政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優質服務；有效運用郵政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增裕郵政營收。
 - 2、整合郵儲壽各項資源，成立顧客服務中心：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腦語音系統提供全天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服務，並於每天上午七時至晚間九時配有專人提供各項業務諮詢、資料查詢、申請變更服務及受理客戶申訴等服務。
 - 3、開發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代理中華快遞公司收寄大陸快遞貨件業務；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開辦「慢性病患藥物快捷郵件」；辦理暑假畢業學生包裹優惠活動及倉儲學生包裹寄存服務；增加包裹晚間投遞及週六白天加投一次；開發完成網路訂購郵票系統；推出全年無休自助服務機服務；於各地便利商店設置郵局自動櫃員機；推出「郵政壽險吉利貸」商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提供國家經建融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郵政儲金計提撥九、五五三億餘元，供經建會辦理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二）電信：
- 1、推展寬頻網路與服務：中華電信公司積極建設寬頻網路，目前全區村里涵蓋率已達百分之九七·八九，並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展視訊會議、電子商務、影視、音樂、遊戲及學習等多樣化之寬頻服務。

- 2、建設行動通信3G系統，推展加值服務：中華電信公司已完成行動通信3G先導系統之開放展示，並陸續完成行動多媒體簡訊服務(MMS)與其他業者之互連作業，未來將積極推展行動加值服務。
- 3、行動通信業務開放情形：四項行動通信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三十五張，行動電話用戶數由八十六年十二月的一四九萬用戶大幅增加到本年六月底的二、五一一萬用戶，普及率則由自由化前的百分之六·八八，提高為百分之二一·三三。
- 4、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轉售業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取得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許可者共四十二家；已取得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許可者共三十七家。
- 5、配合辦理台灣與巴拿馬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電信部分：已完成台巴FTA第十三章電信服務業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部分協定，及實質電信服務業市場開放清單諮商談判，待澄清及確認部分市場開放清單內容及文字後，即完成所有電信相關議題之諮商。
- 6、籌建北部地區廣播電視共同鐵塔，加速推動廣電數位化：為推動數位廣播電視之建置，並整併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天線鐵塔林立情形，交通部建議於五指山設置北部地區廣播電視共同鐵塔；經本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審議決議，由內政部負責籌編預算興建，預計九十五年興建完竣；數位電視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全區開播。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 氣象建設方面：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定量降水估計雛形系統、颱風路徑統計預報雛形系統等階段性產品。持續與美國「國家海洋大氣總署」所屬「預報系統實驗室」及「國家劇烈風暴實驗室」技術合作，進行區域分析預測系統、劇烈天氣預警決策支援系統及預報支援系統發展。
- 2、執行「建立金門及馬祖氣象站計畫」，兩氣象站新建工程分別於九十一年八月及十二月開工，預估可在本年底同時正式啟用，提供全天候氣象測報及服務工作。
- 3、發展「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建置強震速報系統」，建置完成台灣地區五個地震速報子網，提前將發生於台灣本島之地震測報作業時間縮短至一分鐘以內，約三分鐘左右即可將地震資訊傳送新聞媒體及相關防救災單位並發布於氣象局網站，以有效發揮地震速報及防減災效能。

(二) 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1、本期內發布豪大雨特報十次共七十七報；颱風消息一次一報；颱風警報三次共五十九報。發布地震消息六十六次，其中最大震度達四級者十次，達五級者四次。

2、建置全國海象資訊服務網站，加強海象資訊服務，增加金馬潮汐預報服務。

3、南區氣象中心氣象博物館正式開放參觀。

四、落實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掌握後SARS契機，積極復甦觀光產業

(一)積極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

1、套裝旅遊線部分，已擇定阿里山、日月潭、北部海岸等旅遊線及台北車站、高雄港、基隆海洋科學博物館漁業園區及墾丁植物園等具國際標誘因之項目辦理國際比圖顧問工作；另各旅遊線均已選定重點示範計畫，以確認優先辦理事項積極推動。

2、觀光旅遊服務網之「觀光旅遊巴士系統」將以「台灣巴士」為品牌進行規劃，已完成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要點之訂定。

3、於本年三月十八日發布「台灣觀光年」提前於二〇〇四年舉行，並已由相關部會、北高兩直轄市及民間團體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台灣觀光年執行委員會」，期藉舉辦觀光年活動整合觀光產業，提升旅遊服務水準，並全民凝聚共識，共同致力國際觀光行銷。

(二)因應SARS疫情，協助觀光產業紓困：

1、訂定「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補助旅行業貸款額度新台幣一百萬元及九十一年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利息(年息百分之四)，經核貸之旅行業已超過一四〇家，核貸金額約一億三千九百萬元。

2、給予申請紓困旅行業「六個月」暫緩通報拒絕往來戶之寬延期間，目前已有五家申請中。

3、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對於設立未滿二年，並屬於品保協會會員之旅行業可借回九成之保證金供週轉使用，經核准暫借回之旅行業計六十九家，金額約九、〇九〇萬元。

4、提供旅館業房屋稅減半優惠

5、給予三個月員工薪資低利貸款。

(三)SARS後觀光復甦計畫：

1、國民旅遊方面：自本年六月十一日全民量體溫活動結束後啓動：

- (1) 結合旅行業、旅館業、遊樂區業、航空業辦理「FLY台灣FLY台灣再起飛」活動，自本年六月十一日至三十日止推出國民旅遊優惠專案，包括一般旅館888專案、國內機票888專案，觀光旅館888及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農場、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與主題遊樂區推出「超值優惠、奔放一夏」等促銷優惠專案，對提振國內旅遊發揮很大助益。
 - (2) 中央各部會及事業單位九十二年度之旅遊文康活動於本年八月底前委由旅行業辦理；另公務人員於本年八月底前，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參加旅行社二天一夜以上之國內旅遊，或自行異地旅遊並在旅館住宿，憑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住宿單據得申請額外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一千元，並可參加抽獎。
 - (3) 輔導台北市、高雄市旅行公會、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辦理「旅行業考察國內觀光景點研習活動」，並籌辦風險管理訓練研習，輔導業者改善經營體質。並邀請當地文史工作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森林遊樂區等單位推薦資深、專業之導覽解說人員，擔任景點解說及示範，以激勵旅行者藉由觀摩的機會，提升旅遊品質。
- 2、來台市場復甦方面：
- (1) 台灣自旅遊警告區除名後，於西門町徒步區廣場辦理慶祝活動，以加強國際媒體關注。
 - (2) 運用台灣觀光入口網站提供國外旅客瞭解SARS最新資訊，建立對台灣防煞措施的信心及日趨安全的印象。
 - (3) 以觀光局局長名義發布來台安心旅遊之訊息。
 - (4) 積極規劃台灣自SARS感染區除名後之強力國際行銷，直接推廣及優惠促銷活動。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工重點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推動公共工程資訊化，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制度，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建置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辦理廠商採購申訴審議，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預算審議體系，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劃一工程技术基準；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建構公共工程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 本期廣續研擬「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之修訂及配合措施，供各機關及投標廠商依循，計增訂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另修正發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契約要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
- (二) 因應我國加入WTO及政府採購國際化趨勢，積極協商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我國GPA申請案已於去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市場開放實質議題之各國雙邊諮商，惟因中國以政治議題干擾，導致我國仍未完成入會採認程序。
- (三) 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制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
 - 1、本院工程會銜內政部等機關訂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另規劃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並將評鑑結果予以公告。
 - 2、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工程技术服務市場開放之情勢，研擬完成「工程技术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草案，於本年六月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七月二日公布，提高現行相關管理法規位階，將可有效輔導管理工程技术顧問公司之經營，促進工程技术服務業發展，並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 (四) 本院於本年四月十日核定通過「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並責由本院工程會按月彙整列管各執行事項主辦機關之辦理情形，預期將可逐步達成建立優質產業環境、掌握國際市場與競爭發展趨勢及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二、建置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

- (一) 指定具採購經驗之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並落實專責單位統一辦理採購制度，以解決非專業機關辦理採購之困擾，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合理，減少各機關因採購人員之專業及經驗不足而可能發生之採購爭議，節省因爭訟所耗費之行政資源及社會成本，進而提升採購效益及行政效率。
- (二) 督導各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決標階段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預算公告」及「電子領投標」，以有效遏止綁標、圍標等不法行爲。
- (三) 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大幅縮短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勞務採購時間，提高行政效率，大幅減少各機關人力及行政程序的重複作業，爲各機關爭取到更優惠的價格，達到減少政府支出的效果。

三、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

- (一) 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便利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一〇六萬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一、八六〇萬八千多人次。
- (二) 推動電子領標，以防杜圍標情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上傳標案數計一四萬六、八三八件，廠商領標計三五萬二、三三三次；積極推動「政府採購卡」，簡化政府採購審核支付作業，另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累計網路訂購數二萬五、一一三筆，金額爲二十六億七千餘萬元。
- (三) 推動「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訂定「公共工程電子化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公共工程電子化執行委員會」，負責規劃審議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之訂定及共享資料庫之建立。

四、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一) 爲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依循公開、透明的作業程序，營造公平競爭的投標環境，本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已建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稽核監督體系，加強督導考核十二個都會署及二十五個地方政府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以提升稽核案件比例，減少採購缺失。本期各

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四、四三四件採購案。

(二) 本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及專業之原則，在法理情兼顧下，處理中央機關採購案件之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過程中各項爭議，以保障廠商之合理權益，並使各機關之採購程序能順利推動、完成；同時接受各地方政府之委託，處理地方機關同類之採購爭議案件。本期共受理六三〇件採購爭議案件之申請。

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 依據本院工程會本年六月統計資料，各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共計一四五件，計畫規模預估約五、四五六億元，民間投資額度為三、二三〇億元。

(二) 本年度預計簽約案件共計六十件，計畫規模達一、三一七億元，其中民間投資額度為一、二四三億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統一高雄大型購物中心、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台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桃園縣第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武陵第二國民賓館、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台灣科學教育館、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及大里高中游泳池等九案完成簽約，計畫規模約四〇八億元，民間投資金額約三五九億元。

(三) 提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層級，邀集相關部會副首長及產、學界諮詢顧問組成「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並由本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採從上而下之策略，積極帶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全面推展促參業務，並加速協調解決涉及跨部會之投資障礙。

(四) 訂頒「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並訂定相關獎勵及補助作業要點，擴大鼓勵及獎勵措施，激發主辦機關辦理意願。

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預算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一) 本年截至六月底止，已完成四七一一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二) 有關公共工程底價審議之機制，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本院工程會已建置公告一萬五千餘項之常用工項與資源價格資料庫，以及一千五百項歷史檔案常用工項價格資料庫，除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與核定底價之依據外，並提供業界編列設計預算與標準之參考。

(三) 為劃一工程技術語言，以及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工程採購標案需與國際接軌，本院已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落實相關標準化與資訊化措施之推動，並由本院工程會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第九次推動委員會，核備公告實施最新完成之成果。

七、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 為落實生態工法，促使土木、水利、建築等相關專業人員於辦理公共工程時能兼顧生態環境保育，本院工程會已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注意事項」及修訂「公共工程計畫與審議作業要點」，分別將生態工法納入評選及審議指標；另編製「各類工程生態工法施工案例與基本圖」及廣續修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供參考應用，目前已完成生態工法所需應用之施工綱要規範六十四篇。
- (二) 廣續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已完成七批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之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四十五家廠商通過審查認可。

八、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 (一) 有關本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二四七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三、七二九億元。
- (二) 前項方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年度累計分配數為一、六六七億元，執行數為一、四五一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百分之八七·〇四；年度達成率為百分之三九·八四，較去年同期之百分之三八·九一，提升百分之〇·九三。

九、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一) 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提供民眾發現工程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偷工減料嫌疑等情形之通報及反映管道。
- (二)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加強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並持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與評鑑，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本院工程會計查核三十六件工程，評鑑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九十一件。另針對工程品質查核結果缺失嚴重之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追究疏失責任計四十五件，並辦理優良工程品質觀摩，以輔導其提升施工品質。

拾參、重建區建設

在重建工作執行績效方面，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主要道路橋樑、辦公廳舍、震損學校等之重建修復已將近完成；因地震引起地層錯動而進行之土地重測及地形圖繪製工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重建區圖解地籍圖委外數位化建檔作業，亦於本年三月全部辦理完成。住宅與社區重建方面，全倒住宅單元已完成重建之比率計百分之六八·二三，施工中者計百分之二九·八八。目前亟須推動的重建工作包括集合住宅修護補強與重建、老街更新、組合屋安置移除、新社區開發、平價及救濟性住宅興建、產業振興、多元就業方案以及全流域整治等。

一、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及修復補強

- (一) 以原地原貌方式重建部分(均屬集合住宅)：申請案件計五十五棟包括台北市六棟、台北縣九棟、台中市三棟、台中縣三十四棟、南投縣三棟(受災戶總計一二四七戶)；其中已核發建造執照，目前正興建中二十三棟(六七〇戶)，已完工三十二棟(五七七戶)。
- (二) 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部分(含集合住宅與街區)：
 - 1、申請案件計一一〇件，包括台北市六件、台北縣二件、嘉義市一件、台中市十六件、台中縣五十五件、南投縣二十件，依其辦理性質計有集合住宅九十四件，街區十六件，如全數完成約可協助九、〇一八戶受災戶重建(其中集合住宅約八、五四二戶，街區約四七六戶)。
 - 2、前述一一〇件中，已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者計一〇五件(含集合住宅九十一件、街區十四件)，已送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七十一件(含集合住宅六十五件、街區六件)，其中四件已完工，二十五件(均屬集合住宅)已動工，十一件(屬集合住宅)已取得建照尚未動工，二十一件(集合住宅十六件、街區五件)已公告實施計畫但尚未取得建照動工，五件已審竣但尚未公告(均屬集合住宅)，其餘五件尚在審議中。
- (三) 重建區震損集合住宅需重建者計一七四棟(含五層樓以下)，除前述以原地原貌重建方式辦理者五十五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九十四件外，尚有以地易地或安置於新社區者五棟及目前仍待大樓住戶成立組織，整合重建意願共識中二十棟，亟需進一步協調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推動。
- (四) 補助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及協助辦理發包施工俾完成修復補強作業。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四十一棟震損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申請，已完工十二棟，施工中十三棟，辦理發包中三棟，補件及審查中十三棟。

二、推動新社區開發住宅重建

(一) 辦理七處興建一般住宅，總計約可容納九六五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六十戶、東勢新社區約七十四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四三九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一八四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九十八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六十八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四十二戶。上述案件採分期分區方式視需求辦理開發。

(二) 除興建一般住宅外，針對經濟能力較差無能力購屋之受災戶，或暫時居住在組合屋中之低收入戶、老弱殘障及單身之獨居老人，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或更新餘屋做為平價住宅予以安置，目前優先辦理開發九處平價住宅四八四戶，其中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六十一戶、東勢鴻運新社區約四十八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五十六戶、埔里南光新社區一四〇戶（A區三十五戶、B區一〇五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七十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三十五戶、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約四十九戶、中寮大丘園十戶（三十單元）、草屯紅瑤十四戶（四十二單元），上述案件由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期能縮短工期以加速安置弱勢受災戶。

三、協助受災戶申貸家園重建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調降新舊房貸利率及緩繳

一千億元家園重建緊急專案房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核准三萬零五二九戶，核貸金額五一八億一、七二五萬元。（購屋貸款平均每戶二七九萬元；重建貸款每戶二〇二萬元；修繕貸款平均每戶六十三萬元）重建家園信用保證承保情形，共三、八四八件，保證金額二九億四、五六九萬元。協調金融機構同意受災戶負擔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央行九二一震災住宅購屋及重建貸款利率調降為百分之二，重建專案貸款借款人，由於非自願性原因，致暫無能力清償貸款者，借款人得申請展延一年還款。

四、組合屋居民安置與拆除

地震發生後共興建一二二處，五、八五四間組合屋，以臨時安置受災戶，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經立法院決議延長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尚有現住戶二、二五七戶，已拆除之組合屋數為二、四三六間。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

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訂定「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戶申請建築許可及申請取得各項獎勵補助。

五、優先處理大地災害

(一) 因應重建區河川流域遭九二一地震、桃芝、納莉颱風影響而產生之土石災害，以統一上、中、下游治理工作步伐，邀集水保、林務、水利及營建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使之相互配合，期以聯合規劃，分工治理之原則，發揮整體治理功效兼顧環境生態保育方式，進行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流域面積七、一七六平方公里之中長期之整體治管計畫；規劃作業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全部完成，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度由本院重建會協助籌措預算，配合產業振興計畫辦理，九十四年度起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二) 為恢復重建區原有排水系統功能及民眾用水需求，一、二、三、八件工程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已完工，持續辦理「水資源復建」、「河海堤排水復建」、「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簡易自來水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及「排水設施復建」等四十件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執行進度百分之九六·三。

(三) 九二一震災房屋倒塌，產生建築廢棄物約一千萬立方公尺，設置一一三處貯置場予以收納，以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已完成安全封閉復育一〇二處，該計畫已全數推動完成，已於本年七月中旬將該計畫回歸移環保署；另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計十一處，目前產出一一四萬立方公尺再生材料，成功應用於公共工程；另協助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推動辦理新設土資場計六處，並完工三處，完工營運後將可有效改善營建廢棄土處理問題，不僅為國內公共工程使用再生材料奠定基礎，也為保護天然土石資源及回收再利用邁入常態性永續發展階段，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執行進度為百分之九十七。

(四) 重建區桃芝、納莉風災復建計有水利、道路、橋樑、下水道等十一分項六、〇三五件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執行進度為百分之九九·七。

六、道路、橋樑復建及學校重建

(一) 加速完成重建區道路、橋樑工程，以增進道路行車安全並強化道路安全維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震災主要道路、橋樑列管工程六、九五四件，

已完工六、八九七件，完工率百分之九九·一八。

(二) 廳舍復建：

1、九二二震災災後重建，列管工程一、四二〇件，已完工一、三六〇件，完工率百分之九五·七七。

2、桃芝納莉風災災後復建，列管計畫十件，已全數完工。

(三) 加速學校重建：列管工程計二、三七二件，已完工二、一八五件，未發包二〇二件，已發包施工中八十五件，完工率百分之九二·一二，發包率百分之九五·七〇。其中專案列管二九三校，已完工二八九校，已發包施作中四校。

七、協助重建區居民順利就業，紓解其經濟困境

(一) 辦理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定期定點徵才活動、重建區原住民專案媒合活動、擴大巡迴就業服務等就業服務措施，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受理求職人數三六萬九、五二六人，求才人數二四萬四、九五〇人，媒合人數二〇萬四、五六六人。

(二)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有雇主二、八五五家廠商申請僱用獎勵津貼，僱用重建區失業者四萬一、六三九人次；推介臨時工作津貼派工一萬二、七一二、七一人，領取職業訓練券九四四人，核發訓練生活津貼二、一七三人，領取參與裸坡植栽災民獎勵金三〇四人，核撥地面裂縫處理、人工造林計畫、人工撒播植生計三五八人。

(三) 為輔導重建區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戶失業者順利就業，專案辦理「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預計培養弱勢戶五〇〇〇名失業者再就業能力。

八、提供重建區完善的醫療照護及公共衛生保健資源

(一) 以「區域醫療網絡」模式建置偏遠重建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網，定點實施每週兩診次的醫療服務。南投縣及台中縣共辦理七個鄉鎮十八個巡迴醫療地點，共提供三、六一四診次，總服務量為六萬九、一〇一人次。

(二)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辦理重傷殘之復健醫療暨長期照護計畫，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共提供一三萬八、六三九服務人次。

(三) 推動重建區心理衛生工作，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本院衛生署南投區及台中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辦理高危險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三萬三、

○六五人次，衛生宣導一、四〇一場，參與八萬四、二三三人次，教育訓練五九九場，計一萬二、六一〇人次。

九、加速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

- (一) 在農業發展方面：為促進重建區農特產行銷，九十年度辦理三十四場次，九十一年度輔導規劃辦理三十六場次之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有效調節農產品供需。
- (二) 在工商產業方面：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優惠貸款，提供受災廠商辦理優惠融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申貸一、四四一件，申貸額度一七〇億四、七一八萬元，核准一、三三一件，核准額度一四二億六、一五九萬元。
- (三) 觀光產業方面：九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份重建區重要觀光地區平均每月遊客人數計六十八萬人次，較九十年同期略增百分之十五。本期平均每月遊客人數計五十九萬人次，略為下降，主要受SARS疫情影響，疫情已緩和，加上大力協助宣傳與促銷，已逐漸恢復。

十、加強弱勢族群扶助與照顧

- (一) 辦理租金再發放一年：第二年租金核發件數六、三〇七件，核發金額六億二、五三五萬元；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核發件數四、一九六件，核發金額二億六、二五七萬元。
- (二) 生活重建服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縣市政府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辦理諮詢服務六萬四、八三四人次，轉介七、六六八案、開案及訪視三萬四、五九九人次、心理輔導五、八七六人次、居家服務二五萬六、四三一小時。
- (三) 生活扶助與照顧：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四一八案、原住民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居家服務五七五案、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扶助案四九七案、失依兒童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三、二二三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居家服務約二三萬六、九一九人。
- (四) 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針對居住組合屋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形住戶計四四四戶，會同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中心人員至各組合屋逐戶說明安置原則並瞭解其需求及問題，協助住戶參觀國宅、承租國宅、自行租屋、轉介機構安置、核予急難救助、提供就業服務資訊等，期有效解決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問題。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推動原住民族新部落運動；強化原住民族行政，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強化國際交流，促進國際及南島原住民族外交關係；促進原住民族升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展原住民族醫療衛生服務，延長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提升就業率；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廣續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福服務及重建工作。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一) 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草案，其中「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發展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二) 研修「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建立本院審核及認定新民族之機制。

二、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推動原住民族新部落運動

- (一) 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籌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本年度辦理雅美族、排灣族及魯凱族自治制度規劃研究。
 - 2、恢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委託學者專家結合部落人力，辦理原住民族山川傳統名稱之調查，作為恢復山川傳統名稱之參據資料。另補助原住民族區鄉（鎮、市）公所進行部落傳統名稱之調查規劃及協調工作，作為恢復部落傳統名稱之基礎。
 - 3、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委託專家學者結合部落人力，於本年度全面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及部落地圖之繪製，做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法令之依據。

4、促進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之利用：於「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納入原住民為歲時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地區依法從事狩獵、利用水資源、採取礦物土石、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等非營利行為之規定。

(二) 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訂定子計畫二種，以促成部落自主發展。

三、強化原住民族行政，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

(一) 強化原住民族行政：為協助解決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公所財政困難之問題，本年度廣續編列五億四千六百萬之經費補助其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並已全數撥付。

(二) 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修正「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別之訪查註記，建立獎懲評估機制。

四、強化國際交流，促進國際及南島原住民族外交關係

(一) 委託辦理「原住民國際人才培訓及輔導參與國際會議研習營」一期，結訓學員二十六人，並甄選五人於五月份前往紐約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與原住民常設論壇執行委員、以及各國與會之原住民代表進行交流及行銷台灣原住民多元文化。

(二) 與加拿大原住民民族議會、外交部、印地安及北方事務部合作辦理「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赴加拿大研習」，計甄選學員五名赴加拿大進行為期九週語言訓練及國際事務研習課程。

(三) 完成第一屆「南島民族領袖會議」實錄印製，並規劃籌辦第二屆會議。

(四) 派員參與「第十屆台紐經貿會議」，推動與紐西蘭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協定事宜。

五、促進原住民升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一)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

1、協助設立屏東縣來義完全中學。

- 2、原住民報考高中職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及報考大專院校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按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3、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並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用，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 (二) 提供各項獎助措施：提供九二一地震重建區受災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並依據「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鼓勵原住民深造教育，獎助著作發明、專題研究、專業考試、法律進修、體育傑出等人才。
- (三) 培育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領導能力：舉辦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及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活動，以加強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對自身部落文化的認識，培育原住民新世紀青年領袖。
- (四) 補助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充實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教室，以支援原住民民族教育、教學研發等相關事宜。

六、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一) 委託製播全國性及區域性原住民廣播節目，並製播人文紀實報導等相關電視節目。
- (二)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 1、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分區座談，邀請機關學校代表，地方仕紳、部落耆老、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之負責人，以加速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法制化工作。
 - 2、為加速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工作，辦理「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討」宣導與說明，完成族群計有四十種語言確認工作，使本系統更臻完備，達到科學性、實用性、週延性與國際性之目標。
 - 3、為培養族語認證合格者之各類專業技能，規劃辦理族語師資、族語教材編輯、族語字辭典編纂，原住民族文化及電腦媒體等五種研習班。
- (三) 推展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委託辦理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計有太魯閣事件、牡丹事件、大料坎事件及加禮宛事件等四大案件。

七、擴展原住民醫療衛生服務，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

- (一) 辦理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策訂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計畫，提升納保率，保障就醫權益。
- (二) 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針對原住民社區辦理肝臟疾病防治、婦女孕早期健康保健、意外事故傷害防治、居家環境衛生等衛生教育宣導，以降低原住民常見疾病盛行率，並委託民間宗教團體、結合原住民社團，加強辦理疾病防治宣導工作，增進原住民健康。
- (三) 依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之「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及「補助原住民結核病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因病需轉診、就醫之交通費及結核病住院生活補助費。
- (四) 辦理「建置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調查，建立原住民生命統計資料。

八、推展原住民福利服務

- (一) 全面推展原住民族地區獨居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
- (二) 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核發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三千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撥發九萬二、四八三筆，撥付新台幣二億七、七四四萬九千元整。
- (三)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托兒所改善設備，充實教材教具與圖書，制定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推動方案，補助民間團體成立原住民族地區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提供婦女福利與保護諮詢服務。
- (四) 訂定「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結合各級政府暨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增進原住民福祉。
- (五) 訂定「輔助原住民法律訴訟救助實施要點」，以維護原住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其應有之權益。
- (六) 訂定「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以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

九、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提升就業率

- (一) 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子法與措施，爭取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
- (二) 暢通政府對原住民族部落資訊宣導管道，規劃原住民族部落產業行銷通路，開發原住民族工藝商業展售，提升原住民族經濟力。
- (三) 辦理訓用合一之職業訓練與特殊技藝訓練，提供技能檢定獎勵金，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 (四) 加強原住民族勞動合作社之育成訓練與經營輔導，培育人才，提升合作社承攬與營運能力，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 (五) 設置原住民族求職電話專線，建立失業人口通報系統之建置，辦理原住民族就業博覽會，加強就業媒合之機制。
- (六) 積極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活化原住民族部落，紓緩原住民族地區失業問題，振興地方經濟，提供永續之就業機會。

十、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 (一) 策訂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輔導計畫，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人員研習，加強原住民族發展特色產業，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產業升級。
- (二) 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產業及加工經營，原住民族部落特色產品拓售行銷，推展原住民族工藝發展；輔導民俗經營及發展部落文化生態旅遊，促進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 (三) 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族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十一、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六年實施計畫」第五年度主要計畫：
 - 1、加強宜蘭縣等十二縣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管理及相關法令教育之宣導。
 - 2、並委外規劃建置「原住民族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管理資訊化系統。
 - 3、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萬一、七〇九筆，面積六、六三五·九四九九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一萬五、五九九筆，面積一萬六、

○一二·五三二公頃。

4、輔導原住民依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將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並輔導屏東縣三地門鄉、獅子鄉及台東縣金峰鄉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後續工程，期以完成建築用地之編定，並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不足之問題。

5、核定台東、花蓮縣政府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複丈分割作業，刻正由當地政事務所執行作業中。

6、補助宜蘭縣等七縣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陳年舊案積存未結案件清查，並由鄉（鎮、市）公所委請律師辦理訴訟塗銷他項權利及測量複丈分割。

7、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委託經營，核定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信義鄉農會、屏東縣三地門鄉及台東縣海端鄉等地區實施。

(二) 全面辦理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並委託學術團隊建置調查資料，繪製部落地圖。

(三) 依據「溫泉法」研訂「原住民地區溫泉獎勵原住民經營輔導管理辦法」草案，並俟審核通過後發布施行，以輔導原住民經營利用。

十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 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聚落重建計畫」、「整建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實施計畫」、「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計畫」及「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實施計畫」等。

(二) 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創造原住民族部落新環境計畫，提升原住民族居住環境品質。

十三、賡續推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福服務及重建工作

(一) 賡續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計畫」，計居家服務人數六三七人，送餐服務受益人數五二五人，提供一八六人就業機會。

(二) 賡續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族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加強九二一震災原住民族住宅重建實施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結合民間資源，協助解決原住民族住宅重建土地取得困難及資金不足之問題，改善重建區居住品質。

拾伍、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研訂客家政策法規，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提升客語公共領域能見度，籌設客語電視、廣播專屬頻道；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全面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推動全球客家合作交流，促進族群和諧關係等工作。

一、研訂客家政策法規，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 落實中、長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社會，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之施政總目標，本院已核定「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之「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客家文化振興（一）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一期四年計畫」等五項中長程施政計畫，並積極推動中。
- (二) 研訂客家教育政策：由本院客委會及教育部共同組成「客語教育政策小組」，共同研商解決客語教育之問題，現階段以協助現有大學院校（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國立聯合技術學院等）設置客家學院或客家文化學院，並結合該三校鄰近地區之新竹師範學院，形成「客家網絡大學」，以從事客家（文化）之研究與推展。
- (三) 協助大學校院設立客家研究機構：為結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資源，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以提升客家學術研究，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核定補助四項計畫，以協助各大學校院設置或籌劃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
- (四) 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委託辦理「台北都會區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九十二年度客家人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二項研究案，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五) 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研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作業要點」三項作業規定，作為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之依循，本期受理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獎助

申請五十八件，核定三十一件；受理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申請二十件，核定十五件；受理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補助申請部分，業於六月三十日截止，計有十四件，申請案刻由本院客委會進行審核；訂定「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以獎勵及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之發行，本期計核定十四件。

二、提升客語公共領域能見度，籌設客語專屬頻道

(一) 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為開拓客語傳播管道，提升客家語言文化發展活力，積極推動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委製核心節目，使大眾瞭解客家文化，挽救客家語言流失之危機。客家電視頻道並於七月一日正式開播，透過各地衛星有線電視系統，客家電視台提供一天二十四小時、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不斷訊的服務。

(二) 推動客家廣播媒體發展：為鼓勵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廣播補助作業要點」，針對製播兒童廣播節目、廣播劇、娛樂性或生活資訊或談話紀錄性等客語節目進行補助，以豐富客家族群休閒與知性活動，並加速客家語言復甦，促使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本期共補助十五家廣播電台製播客語廣播節目。

(三) 籌設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為擴大客家傳播媒體及公共領域能見度，協調公營電台製播客語節目，預計本年十月一日全國聯播。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一) 建置客家文學資料庫：蒐集鍾肇政、李喬、杜潘芳格、李玉芳、曾貴海、林伯燕、謝霜天及鍾延豪等八人之著作、手稿、照片、影像及口述等相關文獻資料，予以數位化，並與國家文化資料庫連結提供查詢。

(二) 建置客家音樂資料庫：收錄坊間早期出版之客家音樂老唱片(唱盤、錄音帶)，予以數位化，並與國家文化資料庫連結提供民眾查詢。

(三) 辦理客家傳統建築或地景調查研究計畫：鑑於桃園台地埤塘具人文地景保存價值，委託辦理「桃園大圳及光復系統埤塘調查研究」，冀期建立文化資產保存之基礎資料。

(四) 為保存客家傳統歌謠藝術，委託錄製新竹峨眉地區客家傳統歌謠資深藝人洪添福先生所演示之各種客家歌謠技藝，製成CD光碟出版加以推廣。

四、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 舉辦「活力客庄—文化·產業推展」研習營：辦理三場次「活力客庄—文化·產業推展」研習營，藉由活動的舉辦，凝聚共識推廣客家文化生態產業，以創意思考帶動特色產業之發展，增加特色產業附加價值，共同創造在地利益與地方文化。
- (二) 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全力推行「新客家運動」，計輔導六個地方政府推動客家地區加值經濟產業；另，輔導七個地方政府成立加值產業公共設施及展示售中心。
- (三) 辦理「客家文化生態旅遊路線調查暨資訊網建置維護」：從三生（生活、生產、生態）之角度切入介紹客家地區，加上動人的故事，引導遊客從特有的空間感受客家意象表現客家美學，創造三生和諧之永續優勢、產生多元文化之評價；提供資訊網站服務，讓客家地方成爲國內及國際之感性及知性旅遊勝地，同時帶動地方產業文化之發展。

五、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

- (一) 辦理「客家影像製作人才培訓計畫」：本計畫目的在發掘優秀的客家影像製作種子人才，從事社區影像紀實工作，加入文化紮根的工作行列。
- (二) 辦理「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爲推廣客家美食文化，培訓專業客家美食製作人才，參加技能檢定，提升經營客家餐飲之興趣與專業。預計將辦理美食人才培訓班，於台北及高雄各開設一班。

六、全面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

- (一) 開設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委託文山等十七所社區大學開辦客家禮儀、民俗、宗教、音樂、戲曲、建築、傳統技藝等課程約三十班，供各地區民眾修習。
- (二) 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爲營造校園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機會及提高學童聽講客語興趣及自信心，訂頒「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要點」，經甄選共核定六十三所有意願推廣客語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
- (三) 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爲貫徹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爰訂定「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試辦補助作業要點」，

並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公告，開始受理單位申請補助。

(四) 編印鄉土語言教材：委託新竹縣政府編輯饒平客語補助教材，本年度將編輯初階課程第一、二冊，屆時將補充饒平腔客語補助教材之不足，提供國民中小學多元、豐富的客家語音課程教材。

(五) 充實學校客語補助教材：繼哈客一〇一之後，壓製哈客一〇二、一〇三語音光碟，購買音樂CD「下課了」及「唸經小和尚」、「西遊記」、「鸚鵡姐姐說故事」等客國語卡通DVD，分送全國公私立小學，以輔助教學用。

(六) 辦理「客家小小後生冬令營」活動：為豐富客家鄉鎮學生寒假客家生活，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客家小小後生冬令營」活動，共有二百名高屏地區客家小朋友參加。

(七) 辦理客語鄉土語言師資培訓：規劃「文化綜藝列車—起火作戲班」活動，暑假期間將培訓客語鄉土語言師資十五梯次計四五〇人次、巡迴社區表演十場次，推廣客語家庭化、學校化及社區化運動。

七、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一) 規劃辦理客家文化活動，擴大文化分享：假桃園、新竹、苗栗及台中地區舉辦「二〇〇三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據估算創造產值達五億元左右，匯聚人潮達十八萬人次之多。

(二) 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 建計畫：為審查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客家文化設施，於本年四月七日核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 建計畫作業要點」，並函請各縣(市) 政府據以研提計畫書送審，本年度通過地方政府初審及本院客委會複審與實地勘查審定之案件計有十一案。

(三)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相關活動：審定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公私立學校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客家學術研究，推廣客家藝文活動，本期計核定一七二件。

(四) 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為促進社團發揮客家社會力，並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核定補助客家社團經費補助案十八件。

(五) 推動文化環境營造工作：為推動客家文化，活絡地方文化活動，促進客家文化設施之有效利用，以及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鼓勵客家社區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強化、提升其角色功能，藉以厚植客家社區文化活力，訂頒「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輔導社區藝文團隊成長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二項作業要點，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業已受理申請案二十八件。

八、推動全球客家合作交流，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一) 增進客家文化之國際交流，主導全球客家文化結盟：積極籌辦「二〇〇三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及「二〇〇三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將於本年十月至十一月盛大展開活動，使客家文化特質立足台灣，吸引國際關注，與世界文化藝術接軌。
- (二) 建構全球客家聯繫網絡，促進客家文化之無國界交流：規劃辦理本院客委會官方網站及「HAKKA哈客網」雙語化建置暨維護營運服務案，擴大層面提供突破時間、空間之多元化優質資訊服務，建立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之便利管道。
- (三) 聯繫世界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及補助國內優秀客家表演團體，前往海外巡迴展演，促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觀摩。
- (四) 推動跨族群認同，增進多元文化交流：積極籌辦「二〇〇三福佬客文化節—發現多元文化認同之美」，以彰顯族群現象及文化意義，增進台灣多元文化發展，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拾陸、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植蒙藏青年；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加強與蒙古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良好關係，聯繫海外蒙藏族人士，輔導來台弘法喇嘛；加強蒙藏資訊蒐集與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植蒙藏青年

- (一) 探視病困在台蒙藏胞，核發貧困生活補助費、濟助金及致贈春節慰問金。
- (二) 辦理在台居留藏胞中文學習課程，並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渠等納入整體就業服務體系。
- (三) 核發在台蒙藏籍學生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第一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三十三人。
- (四) 召開「輔導海外來台升學藏籍學生座談會」，以增進瞭解並積極提供服務；協助辦理在台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

二、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 舉辦成吉思汗大祭，邀請蒙古駐台代表巴特睦和先生、蒙古國家科學院院士特木爾陶高教授等貴賓及在台蒙胞百餘人參加盛會。
- (二) 結合民間藏傳佛學團體，舉辦「藏曆水羊新年聯歡活動」，民眾約三萬人熱烈參與。
- (三)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二〇〇三西藏自由音樂會」活動，以表達我關懷西藏議題，並宣揚政府追求自由、人權、民主之基本立場。
- (四) 和各地縣市政府合作舉辦蒙藏文物全國巡迴展，並於蒙藏文化中心舉行蒙藏文化講座、蒙藏語文班，出版蒙藏之友季刊，製作蒙藏自然與人文簡介多媒體影片，建立上網申請團體導覽之便捷服務，發揮蒙藏文化中心社教功能。

三、加強與蒙古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 **邀請蒙古檢察總長 Mr. M. Altankuyag 來台參訪，並會見 陳總統及拜訪國內司法機構建立交流機制。**
- (二) 辦理「第一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由蒙古選派優秀檢察官共十三人來台參加研習，並參訪台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司法機構。
- (三) **補助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籌備處邀請蒙古學者特木爾陶高教授來台講學。**
- (四) 安排蒙古及海外蒙古族聚居地區（俄羅斯聯邦境內喀爾瑪克及布里雅特共和國）之蒙古青年來台研習中文。

四、**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良好關係，聯繫海外藏族人士，輔導來台弘法喇嘛**

- (一) 協助籌設財團法人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聯繫、溝通之管道。
- (二) 聯繫國際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交換援藏工作心得，提升國內非政府組織援藏之知能與經驗。
- (三) 遴聘海外藏事顧問十人，以瞭解海外藏人之發展現況及需求，積極提供服務。
- (四) 舉辦「漢藏佛教文化交流研習班」，**促進漢藏佛教文化交流。**

五、**加強蒙藏資訊蒐集與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 (一) 擴展蒙藏資訊蒐集來源，增訂相關專業期刊，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網路蒙藏重要資訊」；加強蒙藏現況研究，定期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閱。
- (二) 每月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蒙藏現況研討會」，定期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寄贈政府部門、學校及研究機構參考；並陸續完成全文上網，提供民眾上網迅速查詢，增進資訊流通。
- (三) 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並建立國內、外藏學研究之學者、專家聯繫資料庫**，提升我國藏學研究與諮詢之水準。
- (四) 補助國內三所大學開設蒙藏課程，培養研究人才。

拾柒、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協導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各地分、支盟辦理相關活動；協導各地醫界聯盟辦理推動台灣加入WHO活動；協助僑社辦理各項春節慶祝活動、辦理各洲僑團首長回國訪問；轉達海外僑胞對國內SARS疫情之慰問；辦理多元化華文師資培訓；修編多語及數位化教材；籌組藝文訪問團赴僑區訪演；協助推動台灣觀光客倍增計畫；配合投資台灣優先政策，鼓勵華商回國投資；開播「宏觀電視」每日僑社新聞；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僑生聯繫；簡化華僑證照作業流程。

一、以自由民主結合僑社，建構國家安全新機制

- (一) 為團結海外僑社民主和平力量，廣續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宣揚理念及擴大全球布局，目前該聯盟已於全球六大洲成立七十二個支盟，並結合各洲支盟分別成立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中南美洲及北美洲六個分盟，另預定於本年十月底在美國休士頓召開第二次全球大會。
- (二) 協助歐洲台灣醫事聯盟於本年四月七日在比利時辦理推動台灣加入WHO記者會，及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於五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瑞士辦理「推動台灣加入WHO宣達團」活動，以增進國際間重視台灣之健康基本人權。
- (三) 協導海外僑社辦理洲際性年會活動，計有北美洲台灣婦女會年會、世界台灣人大會第三屆年會等，計約有海外重要僑領僑胞七〇〇人參加。
- (四) 邀請「日本地區橫濱華僑各界回國致敬團」、「美國美南暨佛州地區傳統僑社負責人回國訪問團」、「巴拿馬地區華裔僑團負責人回國訪問團」等團體共八十三人返國訪問，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
- (五) 為加強非洲地區僑社聯繫，培育僑社工作幹部，交換僑社工作經驗及服務心得，於本年三月二十三至二十八日舉辦「非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非洲地區僑團負責人及重要幹部三十三人回國參加。
- (六) 此次台灣遭逢SARS疫情衝擊，海外僑團僑胞立即發動捐贈防疫物資活動，熱心支援協助台灣抗疫。對各僑界捐贈之物資，僑委會派員協助辦理通關提領作業並轉送僑胞指定之受贈單位運用。

二、全面振興僑教工作，爭取海外華人認同

- (一) 辦理多元化華文師資培訓工作：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已開設八個班期培訓二〇九位教師；派遣國內優秀志工教師六人赴菲律賓馬尼拉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培訓一九七位教師；遴派志工教師赴海外主流大學教學，期使正統華語文傳揚海外。
- (二) 修編多語及數位化教材，以收教育推廣成效：為因地制宜應各地僑情，特聘請僑教人士結合僑區文化特性及需求修編教材，完成中德、中印尼文教材修編，並賡續辦理中泰文教材修編；另為符合E時代數位學習風潮，完成十九種教材數位化，提供瀏覽、印製、儲存、下載、列印等功能，以利海外華語文教育之推廣。
- (三) 培育華裔青少年，扶植僑社繼起人才：安排全球各地三七〇位華裔青少年回國學習華語文、認識台灣和接觸中華文化，增進華裔青少年瞭解中華民國發展情形；遴派十八位民俗文化教師分赴海外支援各地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冬令營及巡迴教學民俗藝文活動，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功能，培養僑社繼起人才。
- (四) 凝聚海外僑心，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協助國內藝文團隊赴主要僑區訪問演出，參加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以促進交流並提高台灣知名度；為慶祝春節，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前往九個國家，十五個城市巡迴訪演，以宣慰僑胞並促進文化外交。
- (五) 提升函授教育品質，輔助僑胞學習新知：九十二學年度函授教學招生選讀人數二萬二、一七四人，報名參加之僑民來自世界五大洲七十一個國家地區；另為配合海外各地僑民需求，修編課程五種，增開一種課程，並預定製作二十五種網路課程，以提升函授教育質量內涵。

三、提升僑商經貿力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一) 辦理僑商各種專業經貿研習班五期次，培訓全球各地僑商一六五人；透過學習與交流，加強培植僑商經貿人才，增進對經貿專業知識與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政府施政之瞭解，有效增進僑營企業發展能力。
- (二) 輔導僑商返國，協助推動台灣觀光客倍增計畫，於本年三月三日洽邀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國內相關單位研商如何結合台商力量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預定於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九屆年會十月份在台北舉行期間，辦理「觀光說明會」，俾使世界各地台商瞭解並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強化後SARS時期觀光業發展。

(三) 安排泰國上議院議員暨台商總會青年外交訪問團三十一人、琉球台灣商工協會致敬團十六人返台訪問；並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組團返台參加政府推動之「用樹根牢牢抓住台灣土地——一人一樹認養造林活動」。

(四) 邀聘經貿管理專業講座組成「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前往東南亞印尼地區辦理兩梯次經貿專題講座，總計培訓僑商四二〇人。

(五) 輔導世界各地僑商商會辦理三十五項活動，參加僑商計達二萬七、一八五人，協助僑商團體組織發展，凝聚海外僑商對政府之向心力，部分活動更衍化成實際行動回饋台灣。

(六) 積極配合投資台灣優先之政策，辦理「好萊塢電影主題遊樂公園投資計畫」公開說明會，共有國內六十六家廠商及相關單位代表一二二人參加，藉以溝通國內外業者，整合具體可行之聯合開發方案，提升台灣休閒產業競爭力。

(七) 籌辦第十八屆世華金融會議，以「新世紀金融業發展之趨勢與願景」為主題，預訂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台北圓山飯店召開，將有國內外華商金融業代表二五〇人出席參與盛會，以團結華商力量支持政府發展經濟，共同促進世界華商新世紀金融業之發展。

四、落實海外華僑文宣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一)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播「宏觀電視」每日僑社新聞，以促進華人社會相互溝通交流，彰顯世界地球村之特性，並提供海外僑胞最快、最新的全球僑社動態，進而增加對我中華民國政府施政之瞭解與認同。

(二) 繼續經營「宏觀電視」，製播質量並重的優質節目及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建立政府最直接有效之國際溝通管道與文宣窗口，以提升我國整體形象；利用網路直播使「宏觀電視」立體化，跨越時空深入每一家庭，擴大國際傳播層面與收視範圍效果，增加與僑胞間之互動，強化其向心力。

(三) 繼續運用「宏觀周報」，報導國內重要資訊、僑務政策、政經建設及僑界重要活動，藉以促進國內外之溝通及瞭解；加強「宏觀電子報」功能，提供六大類二十三項即時、多元、綜合性新聞網站資訊，並與網路媒體策略聯盟，提供當前政府僑務政策與施政作為最新訊息。

五、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一)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九十二學年度海外僑生經僑委會輔導申請來台升學人數計有研究所碩、博士班九十六人，大學校院二、一九二人，二專五人，五專職校八十人，中等學校六十三人，馬來西亞師資培育專案十六人，合計二、四五二人。

- (二) 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提供五十九所學校共計四、〇四七個僑生工讀名額、核發受理各界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九十九個名額，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問題；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急難補助，計有僑生三十八人獲補助一五萬三、八〇〇元，辦理僑生參加全民健保約八千五百餘人獲補助；另輔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共六十一項，一萬七千餘人參加。
- (三) 聯繫與服務畢業僑生：辦理九十二年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會長回國研討會活動，計有來自馬來西亞三十六名會長或重要幹部返國參加；辦理第二十三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訓課程，計有來自馬來西亞等十三國家地區僑生四五六人報到參訓。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講習及歡送活動，共計有一千名僑生參加。

六、簡化華僑證照作業流程，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一) 為配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之施行，僑委會已研擬其施行細則，經本院核定後，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維護僑民權利義務。
- (二) 自本年三月二十日起實施華僑證照服務「單一窗口」作業，受理民眾臨櫃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僑居身分加簽及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等業務，並自六月十日起，開放通信、電話、傳真、網路等四種申辦管道，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並達到多元化服務目標。
- (三) 僑委會與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完成經由線上查詢取得僑民入出國資料，簡化民眾申辦所需繳附證件，縮短作業流程。
- (四) 本期計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案件一、〇七四件，核發二、七七五份；華僑印鑑證明四十四件，核發四〇五份；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九六〇件，核發二、二七一份；辦理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一二六件；核發歸僑證明函一一三件；核發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三十件；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一一六件，人數一六五人。

拾捌、兩岸關係

政府大陸工作秉持前瞻、穩健、務實、理性原則，衡酌海峽兩岸關係之主、客觀情勢，擬訂工作具體方向與策略，目的在開展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在「互惠合作、創造雙贏」之基礎上，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一)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及研擬相關子法：為使兩岸交流秩序之法制化更為落實，以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的法律新機制，本院已完成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四日送請 貴院審議。此次就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事項之架構，進行整體性之檢討及調整，乃兩岸條例施行以來最大幅度之變革，在兩岸關係發展上具有里程碑之意義。本案目前 貴院已一讀審查完竣，並列為第五屆第四會期最優先審議法案，鑒於兩岸條例之子法項目繁多，本院已預為規劃進行兩岸條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作業事宜。目前研擬中之相關子法計三十七種、尚有二十餘種持續規劃中，相關內容並將依據 貴院審議兩岸條例修正草案之結果為相應之調整。

(二)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本院陸委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如「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醫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執業許可辦法」、「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等。

(三)調整大陸配偶來台相關政策：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及持續落實「生活從寬」政策，協調主管機關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再放寬大陸配偶在台停留期間得申請工作許可之條件。前揭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業經勞委會本年一月八日令發布施行。鑒於大陸配偶來台現制已不足因應其實際需要，且兩岸婚姻數量成長快速，陸委會除基於持續落實「生活從寬」政策，並衡酌人口移入

及所衍生社會資源分配、社會安全等整體效應，參照目前國際間「永久居留」制，放寬居留階段生活權益保障，同時給予移入者定居之選擇權，修正兩岸條例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制度，俾保障大陸配偶來台權益。

(四) 為強化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以提升對相關個案彼此合作之意願。嗣經陸委會委託相關民間團體、學校，安排兩岸警察(公安)實務人員進行交流，近來，大陸在個案協助上亦有發展，如陸續將吳桐潭等重要刑事嫌犯送交我警方押返。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政策調整，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一) 積極進行兩岸「直航」影響評估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各項準備工作，並透過兩岸協商予以落實推動：

1、依據 陳總統「大溪會議」指示，已由陸委會會同國防部、交通部等機關針對兩岸「直航」經濟影響與技術層面問題積極進行評估及規劃，並規劃兩岸彈性協商方案，已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公布評估報告，並持續進行推動兩岸「直航」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各項準備工作，包括：

(1) 法令的配套：修正兩岸條例有關兩岸協商及兩岸經貿雙向往來等相關條文。

(2) 經濟的配套：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確保兩岸資源平衡流動等。

(3) 安全的配套：規劃包括國防、社會、政治、經濟等各方面之安全管理措施，俾能妥適處理相關安全問題。

(4) 國內共識之凝聚：持續蒐集各黨派、工商團體、產業界、學術界及社會大眾對於兩岸「直航」議題之看法，並與各界保持良好互動，加強瞭解民意動向，以利未來「直航」之順利推動。

2、在尚未「直航」前，就「可操之在我」部分研議各種可能促使兩岸航運便利及速度改善之方案。

3、為因應SARS疫情之衝擊，已根據 陳總統本年五月一日國安會議之指示，為確保台灣在亞太地區競爭的優勢，就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的各種可行方案及其涉及問題進行評估，並研擬具體規劃。

(二) 持續推展兩岸人員往來：

1、逐步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以平衡旅遊支出單向流向大陸情況。目前已開放旅居海外及赴國外旅遊及商務考察轉來台觀光之大陸人士，並透過各種方式，努力促成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之儘早實現。

2、協調相關機關放寬大陸科技人才來台限制，以吸引台灣企業及經濟發展需要之人才來台。

3、配合加入WTO，整體評估及規劃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並分階段擴大推動。已配合兩岸商品貿易及服務貿易調整措施，放寬大陸經貿

專業人士來台之相關限制；優先實施跨國企業大陸人士來台之放寬措施，並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公布實施「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未來將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策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等，開放相關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有關之商務活動。

4、因應SARS疫情，自四月二十八日採行「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以有效控管境外移入及境內傳輸之可能，兩岸人員往來因此劇幅減少。而隨疫情的緩和，政府已持續放寬入境防疫管制措施，兩岸人員往來現正逐步回復正常。

(三) 進一步落實執行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

1、執行新審查機制，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辦理大陸投資審查案件二、〇七五件，金額五〇億八、〇三九萬六千美元，其中適用簡易審查制案件二、〇五四件；適用專案審查者五十七件。

2、研議建立涉嫌違規赴大陸投資案件之檢舉及破案獎金機制，並協助推動重大違規赴大陸投資案件之查處工作。

(四) 持續進行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

1、因應兩岸加入WTO，持續檢討放寬大陸物品進口限制。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跨部會大陸物品輸入項目審查機制共進行兩次大規模定期檢討及八次不定期檢討作業，共計增加開放二千二百多項大陸物品進口，目前已開放項目達八、〇八〇項，開放比例已從入會前的百分之五十七提高到百分之七十六。

2、積極推動兩岸在WTO架構之互動，以解決入會後兩岸經貿衍生問題，如大陸方面對我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並研擬兩岸在WTO進行協商相關事宜之評估規劃，冀能開啓兩岸互動新平台。

3、配合兩岸商品貿易之擴大開放，有效執行已建制之兩岸貿易安全預警系統，除對大陸物品進口情形進行監測，亦定期提供相關產業公會兩岸貿易預警訊息。

(五) 循序漸進擴大兩岸金融往來：

1、持續推動擴大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及DBU（包括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與郵匯局）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通匯，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准許三十七家國內銀行OBU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直接通匯，十一家OBU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以及二十五家DBU與大陸金融機構辦理直接通匯。

2、開放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彰化銀行等七家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另台灣銀行亦已經財政部核准，正向大陸方面申設中。另已核准國泰人壽及富邦產險二家公司赴大陸設立子公司，並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

往來許可辦法」，准許國內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赴大陸設立辦事處。此外，證券業的開放也在規劃推動之中。

3、研議大陸台商回台上市等兩岸金融政策及相關問題。

(六) 持續推動「小三通」：

- 1、加強防範SARS疫情，持續強化金馬地區防疫措施與醫療設備，並配合整體防疫機制，加強「小三通」入出境各項防疫措施。
- 2、持續檢討試辦通航所涉通關、檢疫及安全維護等事項，並加強金馬地區走私查緝，逐步建立正常商業機制。
- 3、在兩岸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小三通」法律依据，完善「小三通」法制架構。
- 4、就「小三通」政策可操之在我部分，持續進行檢討改善，促進「小三通」正常運作。

(七) 強化大陸台商服務及輔導工作：

- 1、持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工作，整合政府有關單位與民間的資源，並借重兩岸台商組織的力量，加強提供台商所需各種服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在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近十四萬三千冊，「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逾七十三萬二千人；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逾一萬六千件；在申訴服務方面，已受理逾一千件、大陸台商在地服務達二三八場次等。
- 2、因應SARS疫情，持續掌握工商團體對SARS及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之意見等動態資訊，並透過海基會將相關防疫、醫療資訊及大陸疫情狀況在第一時間傳送大陸各地台商協會轉供大陸台商參考，並對於染病的台商提供必要的協助。
- 3、辦理三節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及深度座談，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台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 4、建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分地區、分產業逐步擴大實施，並協助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機構赴大陸設立據點服務台商，以提升廠商競爭力。
- 5、強化「台商服務聯繫小組」功能，透過海基會定期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會議，強化相關單位在台商工作方面之聯繫，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對大陸台商協會之宣導。

三、加強協商規劃，促成恢復制度化協商

受到兩岸共同加入WTO，以及近期SARS疫情衝擊等因素影響，兩岸關係面臨新的形勢。政府依據經發會之共識，並遵照 陳總統本年元旦祝詞中揭示兩岸可從協商與推動直航及相關經貿議題著手，為雙方文化與經濟進一步交流提供條件；八月十三日 陳總統明確提出推動兩岸直航的「一個目標、三個階段」之政策宣示。政府體認現階段兩岸關係與互動的現實情勢下，在兩岸條例修正草案通過立法後，當即依據法律之授權與規範，積極研

擬符合我方政策需求之彈性協商方案，期盼兩岸協商能有完整架構，務實解決雙方關係發展上的障礙。此外，政府並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促成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之兩岸溝通管道與功能逐步恢復，以期建立長期穩定之互動架構，促進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四、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 (一)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西部大開發之雲南、貴州與廣西壯族自治區」研究，並完成「十六大後之解放軍」等專案研究，及與民間單位合作持續辦理「瞭解中國大陸民主化現況與未來發展」，並已完成「對中國大陸民主化的評估」子題研究。
- (二) 為持續掌握民意之趨向，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一項快速電話訪民意調查，提供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考。
- (三) 為強化決策支援功能，繼續充實「兩岸知識庫」內涵，增建國內智庫研究資源子資料庫，並規劃資研中心「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

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資訊流通

- (一) 研議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學、大陸學者在台開設學分課程等兩岸文教交流相關問題；審議教育部所擬「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草案，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辦學；協調新聞局研擬開放大陸學術性圖書在台公開銷售，並修正相關許可辦法。
- (二)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規劃辦理「大陸重點大學社會類科學者來台參訪」、「大陸民辦學校校長來台參訪」、「大陸偏遠地區中小學校長來台參訪」、「大陸文化官員來台參訪」、「大陸地區美術、博物館負責人來台參訪座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學者專家來台參訪座談」、「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兩岸高中生夏令營」、「兩岸宗教學術研究現況與發展研討會」、「兩岸女性文學發展學術研討會」、「兩岸環境保護政策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兩岸出版發行研討會」及「大陸新聞人員來台專題採訪」等活動。
- (三) 廣續開放大陸地區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大陸主要新聞媒體人員先後分批輪替來台駐點採訪，至本期止，計八十一批、一六〇人次。

六、促進台港澳交流關係

- (一) 加強港澳情勢之觀察與研析：發表「香港移交六週年情勢研析報告」；針對港府訂定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適時發表立場聲明，並補助辦理相關研討會，說明「一國兩制」不適用於台灣；編撰「港澳」季報，說明政府對香港、澳門之政策與立場，並有助於我方對香港、澳門社會趨勢發展之瞭解與掌握；另彙擬「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敦促海內、外各界關注港澳問題，並藉以檢證大陸當局對於港澳是否信守「五十年不變」之承諾。
- (二) 提升駐港澳機構之功能：開辦澳門居民及外籍人士入台證之申請業務；促成港府核發我駐港人員工作簽證；建立陸委會香港事務局與退輔會「香港欣安服務中心」合作機制模式，有效提升我駐港澳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為往來兩岸三地之國人提供更佳服務。
- (三) 強化國人在港澳地區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及服務：為協助國人於港澳地區發生緊急急難事件之處理，本院於本年四月間核定實施「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 (四) 台港及台澳官方因共同防疫促進交流與合作：本年三、四月間，香港及台灣相繼爆發SARS感染事件，陸委會駐港澳機構隨即與香港政府政制事務局及澳門政府疾病防治中心保持密切聯繫，相互提供疫情發展資訊，並建立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七、加強宣導大陸政策

- (一) 為加強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九十六場次，另委託中廣製播「兩岸話題」、中央廣播電台製播「兩岸之間」、正聲廣播公司製播「跨越兩岸」等廣播宣導節目；以及增修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等文宣資料，提供各界參閱；安排首長赴國內各機關團體宣講大陸政策二十場次，以及接待大專院校師生至陸委會參訪座談，計三團次。
- (二) 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宣傳，爭取國際支持，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國內、外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達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本期計發行二十三期。陸委會首長赴南非及賴索托等地區參加僑界聯誼會等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說，本期共計一梯次；安排接待外賓拜會等活動計六十七團、二〇七人次。

拾玖、衛生醫療

本期重點為：SARS 疫情防治；推動健保永續發展；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發展特殊醫療照護；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加強疫病防治；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衛生工作促進，推動科技研究及國際交流。

一、SARS 疫情防治

- (一) 成立「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動員全民共同防疫。自WHO於七月五日公告自感染區除名後，持續推動「後SARS台灣重建計畫」，以保障全民健康。
- (二) 加強推動「SARS院內感染控制」，自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二日，由醫學中心協助完成區域及地區級以上醫院共計四六八家醫院院內感控措施的輔導及查核。另補助九家醫院設置隔離病房一二八床，並協助醫院辦理完工檢測。
- (三) 因應SARS防治，制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並自本年三月一日施行。
- (四) 協助台灣北、中、南、東四區之醫學中心，建立SARS病毒合約實驗室檢驗網，以快速正確檢驗，提升SARS之防疫時效。
- (五) 自本年五月十二日起，輔導地區級以上之醫院設置戶外發燒篩檢中心，共成立三十七處；並持續加強民眾自我與社區之健康自律行為，做好每天量體溫、勤洗手之防疫原則。
- (六) 規劃建置「一七七發燒諮詢專線」，自五月三十一日起，由各縣市醫師公會值班醫師對有發燒症狀之民眾，提供醫療專業諮詢服務。
- (七) 訂定「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及「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而停診之醫療機構補償辦法」。
- (八) 建立本土病原體基因資料庫，整合國內重要病原體之基因與流病資訊，以強化傳染病之即時監測與防治。
- (九) SARS疫情爆發後，除持續向WHO通報疫情，籲請協助外，並致函各國衛生部長及各國駐華館處代表，說明我國SARS疫情狀況及影響，並設計與擬SARS文宣分發各外館、國內外媒體及各國衛生部。
- (一〇) 於本年四月二十及二十一日，召開SARS國際研討會，計有十國十六位專家與會，藉此，瞭解各國對此新興傳染病的防治與研究狀況。另於五月十九日促成世界衛生照護聯盟假日內瓦舉辦影響全世界的SARS研討會，讓與會者瞭解台灣相當關心世界的公共衛生議題，且藉以增加

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二、推動健保永續發展

(一) 改善健保財務：

1、為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長遠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改革，現正針對財源籌措的保費新制方案、權責相符的組織體制變革、擴大一般民眾與法人團體對政策之參與、醫療資源配置優先順序的決策機制、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課責機制等面向，持續規劃與相關修法研議，並進行各方案整合及整體政策評估，持續進行二代健保之規劃。

2、自本年三月起，實施健保新藥價，預估可節餘五十億元以上，並將作為改善醫院住院及急重症醫療給付，以及健保新增醫療技術或藥品給付之用。

3、本年四月起，實施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正案，合理反映支付點數之相對性，以促使各科平衡發展，並兼顧各層級醫院之平衡發展。

4、本年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經協定結果為百分之三·八九九；九十三年本院核定之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百分之〇·五一至百分之四。

(二) 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並搭配試辦轉診者免收檢驗、檢查部分負擔措施。目前已有十縣市十六個試辦計畫完成設置並運行中。俟辦辦六個月後，再行評估，以作為是否全面實施之參考依據。

(三) 推動健保 I C 卡建置計畫：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民眾可持健保 I C 卡至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就醫；十月一日起，則可至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且紙卡仍可繼續使用。

(四) 分別於本年四月及五月，公告實施「本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基層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措施試辦計畫」及「本年度中醫門診支付制度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以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五) 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1、推動弱勢民眾納保修法，以協助經濟困難之民眾加保，「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於本年六月六日經 貴院於三讀通過，六月十八日公布，受惠民眾約十餘萬人。另為因應此次健保之修正，並訂定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以憑認定適用對象。

2、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凡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者，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其壓力。九十一年計受理申請案九萬餘件，金額四十億七千萬餘元；本年截至六月底止，計受理四萬八千件，金額一二·四億元。

3、開辦全民健保紓困基金：依本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免除徵收滯納金及利息，及依第八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得於一年內申請延緩清償貸款。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完成核貸一萬九千餘件，金額十三億四千萬餘元。

4、轉介公益團體：協助轉介公益團體補助其保險費，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累計轉介個案一、八六一件，其中一、三九四件轉介成功獲得補助，補助金額二、一七二萬餘元。

5、醫療保障措施：因傷病需住院者，如持有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經醫院向健保局報備後，即可接受以健保身分就醫。本年六月止，共受理特約醫療院所專案報備一、〇一七件，申報之醫療費用計三千一百萬餘元。

6、補助九二一自付保險費措施：辦理全額補助九二一震災弱勢受災民眾自付部分保險費，本年補助經費預估約為六億五千萬元；截至六月底止，已補助保險費三億一千二百餘萬元。

7、「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九十一年全年受惠人數一萬六千餘人，獲補助保險費一億七百萬餘元，本年繼續辦理中。

8、補助失業勞工自付保險費措施：配合「就業保險法」於本年一月一日施行，辦理失業勞工應自付之健保費補助，截至本年六月止，共補助十一萬五千餘人次。

9、紓困到府服務：採到府訪視、電話訪問方式，主動關懷繳納健保費困難之民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二萬三千餘件。

(六) 地方政府欠費問題：

1、地方政府截至本年七月底止，計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三八七·九三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一五七·六五億元、高雄市政府一三〇·一二億元、各縣市政府一〇〇·一六億元。

2、現階段處理方式：

(1) 積極催繳欠費：以行政處分方式，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分別行文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等八縣市政府，通知限期二個月繳納。逾期未繳，健保局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惟台北市、台中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四縣市政府，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訴願。

(2) 協調可行之務實方案，逐年清償欠費：台中縣政府於本年四月八日連署提案，建請協調可行之務實方案逐年執行。

(3) 本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時，將按日計徵利息，並得依法強制執行，未來地方政府欠費問題，將以上開規定作為處理依據。

(七) 健保局之組織定位，已初步決定改制為行政機關；另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

- (一) 繼續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方案，以提升醫院之營運與效率。
- (二) 通盤檢討衛生醫療及防疫體系，規劃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及各級醫院之定位與公立醫院之走向，以建置安全之醫療環境。
- (三) 為維護病人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於本年二月成立「病人安全委員會」；並加強各醫事人員對病人安全觀念之認知。
- (四) 補助辦理「區域及地區醫院評鑑改善試辦計畫」，並規劃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制度，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
- (五) 檢討修正醫療法規，促進醫療事業發展：
 - 1、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職能治療師法」及「醫療法」。
 - 2、於本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六) 網路健康服務推廣計畫：
 - 1、加強辦理衛生醫療資訊基礎建設網路，建立全國醫療資訊網路與健保網路交換環境。
 - 2、設置醫療憑證管理中心，並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啟用，將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之電子認證服務、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功能。
 - 3、辦理電子病歷試辦計畫，本年於不同等級之六十家醫療院所推廣，並實際進行院際間交換之功能；另補助台中榮總建置「電子病歷索引中心」。

四、發展特殊醫療照護

- (一) 建立毒藥物、化災暨核災急救體系，及建置核災緊急醫療網，並建立各種相關作業程序或輔導原則，以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功能。
- (二) 積極推展精神病患社區醫療照顧計畫，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補助九家公私立及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諮商服務，目前計有十九個縣市衛生局提供此項服務。
- (三)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路；輔導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並以一縣市一中心為目標，目前計已成立二十家。輔導公、私立醫院利用空

床設置護理之家機構，目前護理之家共有二三三家，計一萬二、一六〇床；居家護理服務機構三九八家；日間照護二十五家，以提供民眾多元化之需求。

(四) 為建立發展遲緩兒童完整評估醫療模式，補助二十家醫院設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建立尊嚴之生活方式，補助八家醫院設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研究發展中心」。

(五) 為發展遠距醫療會診系統，目前計有五家醫學中心與二十個單位連線，以即時提供病情診斷處置及醫療諮詢等服務；另為因應山地離島地區緊急後送需求之日增，除已與民間航空公司簽約提供直昇機轉診後送之服務外，另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南區、北區）將於近期成軍，且目前刻由各部會共同研擬全國空中救護之相關事宜。

(六) 澎湖醫療大樓預計於本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可提供澎湖地區現代化的醫療服務，並提升該地居民之醫療品質。另繼續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聯合支援澎湖地區醫療服務作業原則」，輪派醫師赴澎湖醫院看診，不僅提升該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更嘉惠該地區之病患。

五、強化藥物食品管理

(一) 配合發展生技產業政策，設立「生技諮詢單一窗口」，提供生技產品法規諮詢，解決業界之疑難；加強藥品副作用之通報體系，保障國人用藥之安全，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自動申報者逾三、八〇〇件。

(二) 執行藥害救濟制度，保障藥品消費者之權益；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完成二六五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一〇七件獲得給付，給付比率達百分之四〇・三八。

(三) 配合「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施行，公告「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名單」，計六十八項，且已專案核准十三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另並公告八十七項一〇七種罕見疾病。設置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及諮詢單一窗口，以落實照顧國內罹患「稀少性」或「罕見性」疾病之患者。

(四) 持續推動跨區聯合稽查及全民監控違規廣告，以保護消費者用藥之安全。九十一年二月至本年六月止，計有三八六件違規案件。另取締不法醫療、藥物、化粧品、食品、商品之違規廣告，計一五三件，均已請地方縣市衛生局查處。

(五) 健全新藥臨床試驗體系，提升國內臨床試驗水準；並推動藥品、原料藥優良製造規範制度及國際間藥廠查核相互認證。另推動衛生機關建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制度，以符合國際標準，目前計有台北市等九個衛生局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之認證。

(六) 推展管制藥品證照及稽核管理制度，辦理管制藥品證照及輸出入、製造逐批許可案，計二、〇六一件；開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稽

核管制成效。

(七) 為強化藥物濫用之監測，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計受理三、二九四件之通報；另辦理十八家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實地查核及輔導。

(八) 推動中醫臨床教學計畫，健全中醫臨床教學、研究及訓練環境，計已成立七家「中醫臨床教學中心」。另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以促進中醫醫療服務品質。

(九) 完成「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草案之擬訂，刻正審核中。

(一〇) 繼續辦理健康食品之申請，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已核可三十七件健康食品，並且已將一五五件違法產品移送偵辦。

(一一) 督促餐飲業者肩負社會責任，共同為國民健康把關，推動健康飲食，目前計輔導觀光飯店十八家、餐盒食品業者一二家、餐飲業四十九家，合計一七九家。

六、加強防疫工作

(一)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之爆發流行，積極運作登革熱防治中心，整合本院衛生署內資源，加強督導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包括疫情調查、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噴灑殺蟲劑等；並建立登革熱主動疫情監視系統；加強醫師通報，以便早期進行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本年截至六月底止，計檢出六十八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十七名為境外移入，五十一名為本土病例。

(二) 繼續辦理腸病毒疫情監視及衛生教育宣導，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或大型活動，宣導全民洗手之重要性，本年截至六月底止，腸病毒重症病例計有五十二例。

(三) 繼續推動結核菌代檢網計畫，提供結核病個案就近驗痰服務；辦理結核病診療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目前已完成三七〇位結核診療醫師認證工作；與縣市生局合作，積極落實結核病個案管理工作，以提高結核病之防治工作。本年截至六月底止，通報病例數計一萬一、一五〇人。

(四) 繼續辦理老人流行性感胃疫苗接種計畫，提升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接種率，維護老人之健康。

(五) 執行根除三麻一風計畫，台灣地區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小兒麻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均無確定病例；德國麻疹有三十個報告病例，其中一例為確定病例；麻疹有三十個報告病例，三例為確定病例；急性無力肢體麻痺計有二十九個報告病例，有二十三例為確定病例。未來，將朝根除麻疹疫情努力。

- (六) 加強愛滋病患者之醫療照護，持續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繼續辦理「愛滋病防治第三期五年計畫」。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篩檢愛滋病毒抗體二、九八八萬餘件，感染個案計四、七三三人，其中一、四八〇人已經發病，七三三人業已死亡。
- (七) 繼續推動「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四年計畫」，針對台灣地區桿菌性痢疾疫情較嚴重之六個縣市十三個山地鄉，辦理防疫志工計畫、加強醫療院所通報、建立實驗室支援系統及加強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
- (八) 為因應生物恐怖事件，積極規劃生物恐怖事件防護緊急應變措施，以提升防護應變能力；另已完成「生物恐怖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 (九) 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監視及防治，並及時給予必要之消毒及預防性投藥，以遏止疫情擴散。台灣地區本期計有十八例疑似病例，其中十三例為確定病例。

七、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

- (一) 輔導本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健康醫療行為教育計畫」，藉由衛教門診、候診教育、社區醫療保健講座等方式，以加強全民衛生教育；並推動健康體能促進計畫，宣導「動動一二」的觀念，強調動態生活的重要性。
- (二) 成立「婦女健康政策修訂小組」，辦理相關健康政策事宜；並已完成「婦女健康政策」大綱草案，將於近期交付專家學審查。
- (三) 研擬「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委託台大醫院等八家遺傳諮詢中心，辦理「國內遺傳諮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以強化優生保健服務網絡。
- (四) 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結合社區資源，透過社區參、自主學習，以培養社區居民健康生活習慣，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二六〇個鄉鎮市區社區營造中心，此外，有四十一個鄉鎮市區進行試辦中。另依據原住民地區之本土化、健康議題及建立機制等三個目標，推動部落健康營造工作；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計畫，成立六家職業衛生保健中心，辦理職業衛生保健教育、訓練、諮詢及職業病防治等。
- (五)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工作，建構全國戒菸服務網絡，成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推動門診戒菸治療，設置菸害檢舉中心。
- (六) 結合社政、教育、醫療院所，推動「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以便追蹤轉介；推廣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設置六家視力保健中心，整合責任區醫療院所，以建立視力保健醫療服務網，維護兒童之視力；擴大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服務計畫，目前已有二十五縣市參與；全面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計二十五縣市、二、六四〇所國小參加。
- (七) 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目前計有一五九家；建立青少年醫療保健服務網絡，並獎助五十五家醫療院所成立青少年保健門診及六區青少年門診中心，提供社區化之服務。

八、推動醫藥衛生研究與國際交流合作

- (一) 推動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規劃辦理「第十八屆天然藥物暨第二屆國際中草藥產業技術研討會」、「第十二屆東洋醫學會」等；委託學術醫療研究機構辦理七十二項中醫藥研究計畫；另補助「大陸地區中醫學歷探認相關研究(二)」——大陸地區中醫高等教育之研究」，以推動兩岸中醫中藥之學術交流。
- (二)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及「中草藥產業技術發展五年計畫」，辦理「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促進中醫藥發展，提升中醫醫療水準。
- (三) 規劃並辦理國際醫療衛生合作暨援助計畫，如塞內加爾及甘比亞之疫苗及疫苗冷凍設備之捐贈、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捐贈格瑞那達與貝里斯保險套，協助其愛滋病之防治、多米尼克發展醫療資訊、海地婦幼健康可行方案評估計畫及聖多美普林西比之醫院衛生環境改善等。
- (四) 辦理世界衛生大會活動，與美國等高級衛生官員會晤，並密集接受國際媒體採訪及安排外賓來訪，促使其瞭解我國衛生醫療進步情形，及擴大衛生交流與合作。
- (五) 補助衛生署立台北醫院設立「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接受委託辦理國外醫療衛生人員來台研習；並積極培訓醫事相關之國際人才，以提升處理國際衛生事務之能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參與國際衛生事務及國際非政府組織訓練活動，並蒐集國際組織之國際衛生合作相關資訊，以作為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之參考。

貳拾、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為：積極執行事業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加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並加速垃圾焚化廠興建；提升空氣品質與加強噪音管制；廣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嚴密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加強環境衛生及用藥管理；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追蹤監督；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活動；健全環境監測與資訊作業。

一、廢棄物處理

(一) 法規建制：訂定發布「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 加強事業廢棄物輔導管制與處理：

1、為妥善解決大發工業區混合廢五金問題，本院環保署自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指定公營事業榮工公司處理，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將全部廢五金廢棄物處理完畢。

2、本院環保署推動「環境保護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以提升產業之生態化，並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本年三月評選於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及花蓮縣鳳林綜合開發區設置環境保護科技園區，未來將視上述兩縣政府辦理情形，再檢討修正計畫。

(三) 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1、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自管制中心成立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總計列管二萬二、三四一家。

2、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及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系統，與業者雙向溝通，設立〇八〇〇便民服務免費專線，輔導業者上網申報各項疑問及解答，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完成八萬七、四〇〇次服務。

3、持續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針對一千家事業機構及一百家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與輔導，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二〇五家事業機構及二十九家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與輔導。

4、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並辦理「桃園地區事業廢棄物稽查示範計畫」及「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稽查專案」，勾

稽事業廢棄物異常申報情形，移請督察大隊及縣市環境保護局查處，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完成稽查二、二二二件，告發二八九件。

(四) 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

1、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十五處，截至目前已完成屏東縣新埤鄉餉潭等十二處場址之清理工作，清理作業中之場址計有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萬丹鄉大鼎飼料場旁及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等三場址。

2、廣續協助及督促相關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列管甲級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至於污染較輕之丙、丁級場址，由縣市環境保護局持續追蹤列管，以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

(五) 一般廢棄物處理：

1、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本年度核定補助案共五十七處，已完工八處，施工中四處，規劃設計中四十五處。

2、辦理補助及督導河川行水區鄉鎮垃圾置場處置計畫，本年度全數移除案計六處，目前完工二處，施工中二處，設計中二處。

3、辦理「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綠化及再利用維護管理工程成效評估工作計畫」、「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及監測功能評估工作計畫」、「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品質及操作營運管理評鑑工作計畫」及「台灣地區垃圾採樣分析工作」等四項委辦工作計畫，均依進度執行中，其中前三項已完成第一次工作報告。

4、推動「台灣省垃圾處理後續計畫」垃圾處理業務，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含興建工程、改善工程等）計五十四處；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辦理規劃設計中二十三處，施工中二十二處，竣工九處。另補助垃圾清運及處理民營化二鄉鎮市共計一、〇〇〇萬元，辦理垃圾委託民間跨區清運處理工作。

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加速垃圾焚化廠興建工作

(一)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部分，因應「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業將再利用許可管理改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本院農委會、衛生署及國科會已發布各該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另外，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委會及衛生署已分別公告八項、三項、四十三項、八項、七項及六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方式。

(二)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建制：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 本期廢物品及容器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廢容器類一五萬三、〇〇〇公噸、廢乾電池六〇〇公噸、廢機車輛一四萬七、〇〇〇輛、廢鉛蓄電池二萬四、〇〇〇公噸、廢輪胎五萬九、〇〇〇公噸、廢潤滑油四、〇〇〇公秉、廢電子電器物品六一萬三、〇〇〇台、廢資訊物品七四萬三、〇〇〇件、廢照明光源四、〇〇〇公噸。其中較九十一年同期回收成長率較高者主要有廢鉛蓄電池百分之五四・二〇、廢輪胎百分之二四・八四、廢容器類百分之一〇・〇二。

(四) 加強辦理責任業者查核工作，本期查核及輔導家數為八五三家，獲致查核逃漏應繳金額約一億五、九一九萬元。

(五) 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推動第二批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已達成環境保護教育之目的，民眾外出購物會自備購物袋之比例，已從實施前的不到二成，增加至七成九；在減量績效方面，限用對象整體購物用塑膠袋之減量率為百分之七十三、免洗餐具之減量率為百分之二十七。

(六) 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目前持續進行基隆市及宜蘭縣利澤兩座焚化廠之興建工程，兩廠工程進度均超前中，另並積極辦理台南縣永康焚化廠續建工程招標作業。另本院於六月二十七日核定澎湖縣垃圾焚化廠納入「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改採「公有民營」方式辦理。

(七) 持續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工一廠、施工中三廠、已決標二廠，公告招標中二廠。

(八) 積極辦理「綠色產業—資源再生利用計畫」，其中台南市底渣分選廠環境影響評估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審核通過，台中市底渣分選廠環境影響評估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審核通過；另台南市飛灰熔融廠業於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與顧問機構議價程序並辦理簽約作業。另廣續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本年度計補助台北縣等二十五縣市六十個鄉鎮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並完成地方所提廚餘回收計畫項目及經費之核定事宜；截至五月底止，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四百五十公噸。設置之六處廚餘堆肥場，台南市與台中縣霧峰鄉已完工運轉，澎湖縣已完工請照中，台南縣新化鎮、台中縣新社鄉與台中市興建中。

三、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一) 法規建置：

1、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之修正，訂定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溴化甲烷管理辦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使用中機器腳

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公告「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與「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質遙測篩選標準」、「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等十一項法令；修正發布「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罰鍰標準」、「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器腳踏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九項法令。

2、「噪音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一月八日公布。

(二) 持續推動空氣品質防制與改善措施，本年至六月底止，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為百分之二·五五，符合年度降至百分之二·八之目標。

(三) 累計公告七批次，計一萬餘家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已屆申請期限，申件數共計有二萬一、一九三件，累計申請率達百分之九十九，核發率百分之九十七。

(四) 全台二、三一七加油站中，計有一、七六七加油站已裝設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百分之七十八。同時為落實油氣回收政策，修正發布「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對於臭氣污染較為嚴重或人口密集都會區之既設加油站，已列入優先管制對象。

(五) 為獎勵業者污染減量，已核發明尼蘇打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減量獎勵申請，共計新台幣一、五九六萬元整，揮發性有機物減量達一、一一二公噸。

(六) 完成十一座大型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抽測工作，戴奧辛平均排放濃度為〇·一四奈克／立方米，其中超過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者三爐，已交地方環境保護局依規定處分，其餘八爐均低於排放標準。本年度持續辦理新竹市、台中縣后里及高雄縣仁武等三座垃圾焚化廠附近居民血液及環境介質（植物、土壤及空氣）中戴奧辛濃度調查工作，截至六月底止，已完成該些焚化廠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擴散模擬工作。

(七) 推動全國環境音量改善，由九十年全年度全國環境音量不合格率百分之三二·六九降至九十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四·五五，已達年度百分之二十五之目標；本期統計環境音量不合格時段百分比為百分之十六，符合年度百分之二十二之目標值。

(八)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辦理機動車輛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共計審查汽油車一一四件，柴油車五十六件，機車六十五件，平均辦理工作天數並由九十一年度之十二天降至本年度十天；核定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三三二件，新車噪音抽驗九十六輛次，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審核二件。

(九) 持續執行發射源週遭環境電磁波分布狀況抽測工作，已完成全國二七七站變電站、一八〇站基地台之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量測。

四、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防治

- (一) 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本年度選定的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高屏溪、朴子溪、北港溪、中港溪、客雅溪、典寶溪、南坎溪、二仁溪、將軍溪、鳳山溪、烏溪、鹽水溪等十三條；另並於重點河川推動志工巡守隊，結合地方力量，提升稽查效率；海洋污染防治工作部分，補助重點縣市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工作，並建置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器材及設備，辦理相關人員訓練，及建置相關法規。
- (二) 法規建制與研修：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已完成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修計十八項，最近發布者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 (三) 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管制及落實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生活污水管制：
 - 1、執行「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管制大執法行動專案計畫」展開全面清查行動，查察河川暗管及事業偷排是本院環保署本年度執行十三條流域污染整治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截至本年五月底止，總計稽查三、四三一廠次，總計查獲四十三處暗管或偷排、三十五廠次無許可排放、水質及其他不合格者一六三廠次。其中七家事業處停工、完成封管七廠次、二位工廠負責人移送法辦、六廠次處最高六十萬元罰款及二一三廠次處六萬元以上罰款偷排廢水及未許可排放者，均要求將放流口告示牌由廠區內改設於廠區外進入承受水體處。
 - 2、輔導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訂定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處理原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三十八家業者申請進駐工業區；目前將執行強力稽查作業，以使不合法之工業儘早遷入工業區。
 - 3、推動專案計畫加強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四十二處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均已公告排水區域及管理規章，經加強輔導管制區內事業廢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納管廢污水量亦已提增至每日約四十二萬噸。
 - 4、推動社區專用下水道管理，針對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列管，已提增至二千餘處，可服務人口數約達一八〇萬人，約相當百分之七。九下水道普及率之生活污水處理功能，另推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可服務八十五萬人口，相當於百分之三。八污水處理率。
- (四) 廣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已完成規劃本年度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演習及設備器材設置，並完成本年度吸油棉、汲油器及儲油囊等海洋污染防治器材之招標採購，以提升各單位海洋污染應變能量及處理能力；完成本年度補助各地方環境保護局辦理台灣海域環境品質及生態調查計畫工作，並持續辦理，以監測海洋水質，保護海洋生態。
- (五) 本年一月三日完成「地下水潛在污染場址調查與應變計畫」，十五處非法棄置場址之地下水調查結果顯示中有三場址達地下水管制標準，其中二

場址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為控制場址，另一場址持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計畫中十九座有污染之虞加油站之查證結果顯示有四座加油站達污染管制標準，五處突發緊急應變場址有四處達地下水管制標準，皆已公告為控制場址。

(六)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自九十年開始開徵以來，為達簡政便民的目的，已建置完成整治費網路申報系統並於本年第一季正式上線，已有一〇六家使用。另本期申報案件共計九一五件，申報繳納金額計新台幣三億六千八百餘萬元。

五、環境衛生與毒化物質管理

(一) 法規建制：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飲用水水質標準」、「環境用藥管理法」等。

(二) 因應SARS防疫，辦理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單位執行三大公共場所（旅館業、公用電話及大眾交通工具）全面清潔消毒工作，並每週定期提報督導檢查紀錄，計已完成列管旅館業二、八〇九家、列管重點交通轉運處之公用電話一九八一處及列管大眾運輸工具場站一七一點。

(三) 辦理因應SARS防疫環境消毒工作，補助各縣市環境保護局撥補一億四、一九九萬二千元，對轄區人口稠密社區、居家隔離者住家附近公共地區、醫療院所周遭重點地區及戶外公共場所進行環境消毒，以協助控制疫情蔓延。

(四)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清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補助台北縣等二十五縣(市)政府二、九六九萬元辦理區居民共同清潔維護居家環境；四、八四二萬五千元辦理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宣導教育工作。補助台北縣等十一縣(市)政府二、一八八萬元辦理小黑蚊綜合防治示範區工作。補助基隆縣等二十一縣(市)政府八、七〇一萬三千元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本期動員各界義工、清潔隊員清理海岸總計總人力四萬二、六六〇人次，清除垃圾二、二四二公噸，清潔整頓全國海岸計一千公里海岸地區。

(五) 研訂完成「南部重點縣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控制行動計畫」，並於本年六月十三日發函南部五重點縣市環境保護局實施，請各環境保護單位落實環境清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防止登革熱復發蔓延。

(六) 建立與工研院環安中心、雲林科技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設之北、中、南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之全天候防救系統，提供二十四小時毒災應變技術諮詢服務、到場應變及善後技術指導。已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計三十六件，到場支援應變處理台中吉邦運送丙烯槽車翻覆事故、台塑公司嘉義槽車氯氣鋼瓶外洩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火災及槽車翻覆等事故計二十件。

(七) 為強化環境保護單位天然災害防救能力，本年度建制防災網路資訊系統，並於六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辦理「環境污染防治管理資訊系統」模擬演練，全台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均上網演練，模擬傳達災情及支援救助。

(八) 持續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照查驗登記及環境用藥廣告申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管理有效許可證，製造許可證四八〇張、輸入許可證二四六張。本期共受理申請案件如下：製造許可證三十件、輸入許可證十八件、環境用藥用原料用途證明一一九件、不列管文件五十四件、展延許可證三十八件、變更許可證六十七件、環境用藥廣告四十六件。

六、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工作

(一) 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稽查取締作業後續計畫案，有關未依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辦理拆除補償作業之養豬戶，本年截至六月底止，稽查四四一次，除促使二百頭以上養豬戶全面出清外，並防止復養情形發生。

(二) 辦理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督導考核，核撥績優十二縣市專案補助款一、二〇〇萬元。並逐月針對縣市自評進行查證，依既定比率完成抽查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三十九家、量販店業三十五家、超級市場業七十七家、連鎖便利商店業三五五家、連鎖速食店八十家、有店面之餐飲業一萬二、七二四家，合計一萬三、三一〇家。

(三) 第二批限制使用政策實施後，造成大陸紙餐具有大量進口，並引發外界對於進口免洗餐具之品質管制與衛生安全質疑，依「紙容器成品」及「紙板」進口業者、「紙製免洗餐具進口商」名冊計九〇〇家進行篩選稽查採樣，完成稽查八五九家，採樣八十七家進行化驗，以迅速消除民眾配合推動限用政策之疑慮。

(四)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執行空氣污染稽查督察四、四七五件、噪音污染督察九十五件、水污染督察四、四〇〇件、廢棄物污染二萬八、八三一件、毒化物管理督察二、四三九件、土壤污染防治督察三〇二件、環境衛生督察(登革熱督導一萬四、五〇〇件、飲用水督察四一四件)。另辦理現地環評監督案件共八十五件，處分七件，辦理環評監督法令宣導說明書一場次。

(五) 為防制環境保護犯罪，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會同環境保護警察隊執行稽查七五七件、陸空聯合稽查十八件、移送司法偵辦七十件、移送法辦一五二人、查扣機具三十具。

七、環境影響評估及推廣環境教育

(一) 本期提送本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案件共計二十七件，其中二十三件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有二件，

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計二件。

(二)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全國環境保護義(志)工有十萬餘人，於各縣市進行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服務行動，且為促使民眾採取行動保護環境，配合地球日舉辦「清淨家園·漂亮台灣」活動，發動全國民眾維護環境整潔。

(三) 甄選五個社區聯合提案三處、三至四個社區聯合提案三處、單一社區提案十處，合計三十四個社區，邀請社區居民一起來找出社區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社區特色，並加強推動社區環境保護產業(如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生態旅遊)發展，活絡社區經濟，提高就業機會，留住優秀人才投入家鄉建設。

八、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一) 整合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1、完成台灣地區八十三條河川一至六月水質監測及完成海域、水庫、地下水前二季水質監測。

2、彙整河川、水庫、地下水及海域水質監測資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二、五〇〇站次數據檢核與歷年水質資料上網供各界查詢。

3、為確保民眾健康，自本年六月起，執行台灣地區十處近岸休憩海域水質監測，即時對外發布，提供民眾參考。

(二) 持續應用衛星與遙控直升機等遙測科技於重大或突發環境污染事件之蒐證調查，及繼續研發推廣公害鑑定技術，並引進遙測等新科技，俾應用於公害蒐證鑑定實務，充分提供糾紛處理所需資訊。另蒐集歐洲公害糾紛司法判例相關資料分析探討，以作為我國公害糾紛處理實務之借鏡。

(三) 督導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迅速確實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本期全國共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四萬九、三九二件，其中以噪音一萬三、四六七件及環境衛生一萬一、六〇九件為最高。

九、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及環境檢驗工作

(一) 辦理一般環境保護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保護人員執行業務需要及事業場所從業人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專業技能開辦各類污染防治技術、行政管理及環境保護法規等訓練，本期計辦理「加油站員工油氣回收設備維修訓練」、「行政法規及法制作業實務講習班」、「登革熱防治講習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訓練班」、「SARS防疫措施及廢棄物清理講習班」、「可能收療SARS

醫院污染防治講習班」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填報及審查系統操作講習班」等五十七班期，四、一四二人次參訓。

(二) 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證照訓練：配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提供事業設置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需要人力，建立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等十三類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期，提供事業足夠之環境保護從業人力，投入污染防治工作。本期計開辦一、三三期，四、五〇一人次參訓。

(三) 證照核發與管理：本期計核發(含補換發)十三類環境保護證照三、五五三張；因虛偽、出租或重複設置遭撤銷(廢止)者二十六張。

(四) 鼓勵民間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並輔導成立環境檢測機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許可九十二家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九十八處檢驗室及十四家汽機車污染排放檢驗機構、十六處檢驗室。

十、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 國際合作：

1、出席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在英國舉行之「中英國際環境保護雙邊及二十一世紀議題諮商會議」，由本院環保署郝署長率團，於會議期間向英國說明我國推動國際環境保護業務之成效，並宣示我國邁向國際環境保護標準之決心，建立人員培訓及合作之管道。

2、研提我國草擬之四項合作計畫至A P E 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爭取辦理A P E C認可之國際合作計畫，並爭取A P E C經費補助。

(二) 永續發展：

1、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辦「永續元年行動誓師大會」，邀請 總統、貴院委員、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各界民間團體代表七百餘人與會，簽署「台灣永續發展宣言」，以提升全民永續發展意識，將永續發展理念落實各級政府及推廣至民眾生活層面。

2、為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參考，並做為全民永續發展教育之素材，出版「與地球的對話——永續台灣」，由出席「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之政府及民間代表以及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同撰寫，俾使我國永續發展推動與國際趨勢接軌。

3、召開四次工作會議及一次委員會會議，確認「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及管考機制。各分組依據行動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工作，並完成「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建制及指標數據分析，以及「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推動實施地方二十一世紀議程」工作規劃。

4、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五日發表「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以評量國家整體永續發展推動成效，未來將每年定期公布永續發展指標年度計算結果。

貳拾壹、勞工

一、有準備的勞動力

(一) 建構完整就業安全體系，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1、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就業保險法」，統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就業諮詢、安排職業訓練、推介就業及辦理失業給付，積極促進國人就業。

2、加強推動公訓機構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職前訓練，由勞委會所屬六所職訓中心主動走訪企業，瞭解企業用人需求並掌握求才機會，協助規劃訓練課程，共同招生培訓符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勞動力，結訓後由事業單位保證僱用，並由就服機構推介及事業單位承諾僱用一定比例之失業者及弱勢族群，本年度預計辦理一萬五千人，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培訓五、四三二人，結訓二、七九七人，輔導就業二、七二八人，就業率百分之七七·五，協助解決企業面臨人才難覓的窘境，及協助失業者再就業。

3、建構實體與虛擬兼具的「全國企業人力發展服務網絡」，並配合區域人力發展需要設立分區互助組織及結合產官學專家組成企業訓練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積極協助企業排除經營及人力培訓等障礙，達到培育有準備勞動力之目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參與企業訓練聯絡網會員增加二、六八五家，累計達到二萬一、〇〇一家事業機構及單位加入。

4、補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對於因加入WTO後，導致進口受損產業之事業機構、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及服務業予以專案補助，補助訓練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補助上限新台幣五十萬元整。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申請補助之事業機構製造業共計一、四八七家，服務業共計一、一五五家。

(二)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區域性工作機會：

1、配合本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於每一鄉鎮市公所設一就業服務據點，勞委會分配一至二名公共服務工作人員，受理求職求才登記，一般就業服務與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之簡易諮詢，做為提供民眾就業訊息窗口，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增設二二七個就業服務據點。

2、補助縣市政府設置就業服務據點，已設置據點包括台北縣、彰化縣、高雄縣、桃園縣、台中縣、台南縣、宜蘭縣、台中市等縣市完成三十五個

據點，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總計受理求職求才登記三萬八、七〇六人次，開發二萬一、〇八六個職缺，辦理媒合一萬八、八〇九人次、就業服務諮詢及其他相關就業服務五萬三、六二七人次；另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正執行中之計畫共一一八個，合計七萬一、〇六六個工作機會，登記求職人數為一五萬〇、九一五人，本院勞委會推介人數為一〇萬一、三三三人，錄取人數三萬〇、九五四人。

3、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除延續永續就業工程之經濟型、社會型計畫，更增加與企業結合之企業型計畫，利用景氣逐漸復甦之契機，活絡勞動市場、激發雇主僱用意願，開發工作機會，使失業者直接學習職場的工作經驗及技能，期於計畫結束後能獲得企業繼續僱用之機會，達成重回就業市場之目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核定一、九一五個計畫，人數一萬七、〇九四人，金額新台幣一九億五、八七四萬元。

4、「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自開辦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審核通過廠家五〇三家，核定三、八七六人，推介就業人數五、一二人，進用人數一、七二三人。

(三) 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

1、於本年五月十四日研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主要措施包括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建立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加強就業輔具之研發及推動職業輔導評量、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以及提供身心障礙勞工權益保障等，預估直接受益之身心障礙者將有四萬三、八一〇人。

2、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定額進用措施，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積極催繳義務單位欠繳之差額補助費，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義務單位欠繳之差額補助費為二億三千餘萬元。

3、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業務，勞委會職訓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設置四十六名就業服務員，並補助二十九個專案機構三十八名就業服務員，另有十七個縣市政府進用二五四名就業服務員，合計有三五九名就業服務員辦理本項業務，自本年一月至六月止，開案晤談人數五、〇二六人，推介就業人數二、六二五人，其中一般性就業二、〇九四人，支持性就業五三一人。

4、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定實施「九十二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經縣市政府初審符合資格之單位提送職訓局複審，已通過補助二十案。

5、本年五月實施「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試辦計畫」，實施期間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底止，提供至少五十名中重度以上者居家就業服務，開拓就業機會。

(四) 整合外籍勞工申請機制，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1、本院勞委會為因應成立外國人聘僱許可單一窗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研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於奉核後發布施行。

2、成立本院勞委會外勞申訴專線，計處理爭議案約三、〇〇〇件；補助二十二縣市政府執行非法外勞查緝工作，進用外籍勞工業務檢查員共計一一名，本期計查察二萬〇、八一〇件，其中查察家庭監護工計一萬四、一一六件，約占總查察案件百分之六十八，查獲違法案件計一、七二一件；每名外勞業務檢查員每月平均查察三十一件，其中查獲違法案件平均約三件。

二、安全的工作環境

(一)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實施要點」、「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及「選拔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人員及榮譽自護單位實施要點」等行政指導。

(二)推動工業密集區聯防救災支援體系，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加強營造業、液氮運輸、餐旅業等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運作，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責任體制，並確保機械安全防護，落實機械本質安全化，廣續執行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度。

(三)推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制度，落實勞工知的權利：辦理職業病鑑定，消弭勞資職業病爭議，確保勞資雙方權益。規劃辦理「APEC化學對話—全球調和制度研討會」，提升我國化學品管理體系功能，降低化學災害發生。

(四)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採取安全夥伴及結盟策略，提升防災成效：制訂「九十二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協助勞動檢查機構推動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提高檢查效率；針對高危險事業或作業活動加強實施監督檢查；結合大型企業、公共工程業主及相關專業團體建立安全夥伴及結盟機制，擴大防災層面；推動營造工地訪視輔導計畫，加強中小型工地安全衛生宣導輔導，以減少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本年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重大職災勞工死亡一四八人，較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同期累計平均二四人，減少七十六人，降幅為百分之三三·九三。

三、人性化的勞動條件

(一)廣續推動勞動三法修法，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本院廣續推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三法修正工作，該

三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期能強化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草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二月七日公布，並於五月七日施行，規範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勞工時，應遵守的原則及程序，並訂定相關子法計有「大量解僱時禁止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辦法」、「事業單位僱用遭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

(二) 放寬工時彈性及限制，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可適用新修訂之「二週變形工時」規定，並指定「製造業」、「營造業」、「遊覽車客運業」、「航空運輸業」、「港埠業」、「郵政業」、「電信業」、「建築投資業」及「經該會指定適用四週變形工時規定之行業」適用「八週彈性工時」規定，俾落實放寬工時彈性之立法目的。

(三)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免予繳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累計至本年四月底止，約補助六二二萬元；修正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刪除「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條款，放寬申請單位資格限制，並提高部分補助額度，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每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四) 推動勞工退休制度改制，保障勞工退休生活：配合 貴院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工作。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及對象，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積極規劃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已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未來將僱用四人以下事業單位、機構、團體之勞工均納入強制加保範圍，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之退休勞工，每月可領取投保薪資一定比例之老年年金，未符合條件之退休勞工，亦訂有請領老年一次金之條件及標準，對現有被保險人賦予選擇現制老年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權利。另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加強保障勞工職災給付權益。

(五) 調降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勞工住宅貸款舊貸戶實質受惠：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由年息三．五厘調降為年息二．六二五厘，又於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再度調降為二．三一厘，使新舊貸戶均能一體適用新的貸款利率，約計有二十一萬九千餘戶勞工住宅貸款戶實質受惠。

(六) 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暫緩償付房貸本息延長為一年，減輕失業勞工負擔：本院勞委會頒訂「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申請暫緩繳付本息處理原則」，同意失業勞貸戶暫緩償付房貸本息六個月放寬延長為一年，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實際受益人數約計三十七人。

(七) 積極辦理勞保基金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紓解勞工經濟壓力：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核定十萬餘件，金額一二六億餘元，土地銀行已完成撥款件數為九萬餘件，撥款金額計一二四億餘元。

(八) 積極辦理勞工因SARS被強制隔離期間薪資補償(貼)業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核付二、八八二件，金額二、七一一七萬餘元。

(九) 協助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與就業重建：辦理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照顧服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補助六三五件。

貳拾貳、一般政務

本期在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 預算之籌編：

1、為控管政府收支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並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爰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全面檢討原有及新增計畫的優先順序與實施效益，並掌握當前施政重點籌編相關預算，其主要重點如下：

(1) 審慎籌編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九十三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則維持適度擴增，其中科技發展支出較九十二年增加百分之十，成長幅度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公共建設計畫較九十二年核定數額成長百分之五，另關於「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亦能在控制政府支出規模之前提下，妥適規劃，優先調整容納，顯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透過資源妥善運用，仍可支應新政策所需，足見零基預算之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

(2) 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為因應SARS防治及紓困措施之需，本院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在總額五百億元內，編列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其中七十億元為自籌財源，其餘四三〇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支應，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案經 貴院審議，全數照案通過，並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總統公布實施。另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加速推動各項基礎建設並增加就業機會，爰提出包括「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兩方案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七八三億元，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六億元，並奉 總統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公布後分行相關機關照案執行。

(3) 建立合理及透明化之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與落實錢、權同時下放地方之政策，現行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亦將配合修正作配套調整，並予以法制化，本公平、透明及達成激勵地方政府加強開源、提升施政效能等原則，設算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

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財源，以支應相關施政計畫與建設所需。又為達到實質規範效力，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與建立自主自律之財政紀律，除明定地方政府如未依法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或未就已列入基本財政需要額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支出項目編列或編足相關預算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或扣減抵充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於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外，本院業訂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針對縣市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等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均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激勵地方政府進行良性競爭。

2、為落實本院施政重點之達成，依本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重點目標，訂定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作為各種基金籌編預算之依據，並廣續檢討辦理基金之整併裁撤事宜，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主要重點如下：

(1) 審慎籌編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顯示其對我國經濟發展仍具有重要貢獻。

(2) 審慎籌編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實質建設、健全國內投資環境、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對國家之持續發展，具重大貢獻。

(3) 廣續檢討基金之整併、裁撤：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暨依據該原則檢討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簡併暨財務及財產經營管理改進意見，裁撤自然生態保育基金及將林務發展基金與造林基金簡併為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並依本院核定之民營化時程，結束清理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之食品工廠及塑膠工廠二廠業務。期能透過基金之裁併，提升整體之基金財務運作效能。

(二) 預算之執行：

1、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本年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一。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累 計分配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與累計分配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百分比(%)
歲入	六二八、八五四	六二八、八二六	(二) 二八	(二)〇〇・〇一
歲出	八二五、三九一	七五八、二〇〇	(二)六七、一九一	(二)八・一四
餘 絀	(一)一九六、五三七	(一)一二九、三七四	六七、一六三	(一)三四・二

2、九十二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本年六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累 計分配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與累計分配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總收入	一、二七三、八七三	一、三二九、九五四	五六、〇八一	四・四〇
營業總支出	一、二〇三、一七六	一、一四八、九一五	(二)五四、二六一	(二)四・五一
盈 虧	七〇、六九七	一八一、〇三九	一一〇、三四二	一五六・〇八

3、九十二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本年六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累 計分配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與累計分配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百分比(%)

業務總收入	業務總支出	餘
四四九、一二一	四三〇、九八三	一八、一三八
四一四、二七二	三八六、三〇八	二七、九六四
(一)三四、八四九	(一)四四、六七五	九、八二六
(一)七·七六	(一)一〇·三七	五四·一七

4、為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使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院主計處均機動追蹤及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要求各機關或基金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將所管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每月十日前彙編送本院主計處，本院主計處即據以彙整、分析，按月或按季簽報，或提報本院院會，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機關則函請查明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督促積極辦理，對異常落後者並提報本院院會討論，研擬適當對策。

5、因應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辦理復建計畫經費核撥及執行之督導：為供救災及重建工作之需，中央政府編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重建事宜之追加預算一、〇六一億元，連同九十年總預算所列災後復建經費六十二億元，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七二八億元，及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二七二億元，各機關震災經費合共二、一二三億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其累計執行數一、五五九億元，占累計分配數一、六〇一億元之百分之九七·三八，未來仍將秉持積極作為克服困難，持續推動重建業務之進行。

(三) 加強會計管理：

1、重新訂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頒行各機關，以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會計制度之核定，另為配合相關財務法規之陸續修訂頒行，本院主計處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就所屬各基金會計制度檢討修正報核。最近經核定頒行之會計制度計有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地方建設基金會計制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及行政院開發基金會計制度等四個會計制度。

2、本期本院主計處業已派員查核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等之預算執行情形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並將查核發現問題分析，函送相關主管機關，據以加強對各該機關預算執行之監督及考核。

3、為提升政府會計水準，本院主計處成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積極辦理有關政府會計概念及實務處理之共同規範研究。

(四) 國民所得統計：九十一年上半年國際景氣先後在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衝擊下，成長步調遲緩，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僅百分之一·七三；展望未來，美伊戰事停歇及六月下旬SARS疫情已獲控制，國內外需求將逐漸恢復活絡，加以政府積極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下半年國內景氣可望加速復甦，經濟成長率預計達百分之四·三二，全年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三·〇六，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一萬三、一六七美

元。九十二年上半年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全年預測情形，摘列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附表四

九十二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預測

項	目	當期金額 (新台幣)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		九八、八〇二億元	一·三五	三·〇六 (經濟成長率)
國民生產毛額		一〇二、三七六億元	二·三四	三·九八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四五五、一五四元 (折合二三、一六七美元)	一·九一	三·五四
國民儲蓄毛額		二六、九八〇億元	六·四四	· · ·

附表五

九十二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新台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
業工	小計	一四、〇九八	(二) 二·二六	二·八八	二九·六五
	礦業	一八一	(二) 一三·四四	(二) 一八·六八	〇·三八
	製造業	一一、七九七	(二) 一·四七	三·八三	二四·八一
	營造業	一一、六〇	(二) 一二·一四	(二) 三·四〇	二·四四
農	業	九二六	〇·九六	(二) 〇·六八	一·九五
國內生產毛額		四七、五五六	(二) 〇·四八	一·七三	一〇〇·〇〇

(五) 規劃辦理「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工作：為落實憲法之基本國策及遵照「預算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院主計處據以試編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俾利作為衡量我國國民生活福祉、生態平衡與環境發展之指標。業分別於八十九、九十年及九十一年間完成三版之試編結果。惟為配合聯合國二〇〇二年新版SNA對編算範圍與方式之大幅更新，本院主計處業進行基礎資料架構建立之探討研究，期儘早建立一套最適合我國使用之編算機制。另為使本年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工作得以賡續推展，本院主計處已研擬完成編算推動策略，現正依上項分析內容辦理編算工作，預計於召開編算結果研討會後，八月將本年試編結果併同總預算案函送 貴院作為預算審查之參考。

(六) 普查業務：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台灣地區人力資源之供應結構及其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九十二年上半年每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如附表七。

附表七

九十二年上半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主要結果

項 目	九十二年上半年		九十一年上半年		九十二年上半年平均數與九十一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就業總人數 (千人)	九、五三三	九、四三八	八五	〇·九〇			
農業人數 (千人)	六九九	七一〇	(一)一	(一)一·五七			
工業人數 (千人)	三、三二九	三、三三二	(一)三	(一)〇·〇七			
服務業人數 (千人)	五、四九四	五、三九六	九八	一·八二			
失業人數 (千人)	五〇六	五〇六	〇	(一)〇·〇一			
失業率 (%)	五·〇四	五·〇九	(一)〇·〇五	五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	五七·二四	五七·三五	(一)〇·一一	百分點			

2、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台灣地區人力需求面之各行業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場所約八、二〇〇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茲摘列重要統計結果如附表八。

附表八

九十二年上半年台灣地區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結果

項 目	九十二年上半年		九十一年上半年		九十二年上半年平均數與九十一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工 業 及 服 務 業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五、五〇七	五、四四一	六六	一·二三	勞動生產力指數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係以八十五年為一〇〇。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一七六·一	一七六·三	(一)〇·二	(一)〇·一		
製 造 業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四四、二四七	四三、九八四	二六三	〇·六〇		
	勞動生產力指數	一四四·四二	一四三·〇三	一·三九	〇·九七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九三·七五	九三·一八	〇·五七	〇·六〇		

(七) 資訊業務：

- 1、為提升政府業務資訊化之效益，辦理政府機關設置應用電腦之審議及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查核；負責資訊安全攻防演練之通報管制作業，掌握遭入侵單位通報應變情形，以瞭解整體防護能力。
- 2、全面推廣「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擬訂推廣及訓練計畫，協助中央機關會計作業單位辦理新系統轉換；推廣建置「縣市公務預算會計及財政系統」，促進地方政府主計、財政資訊整合及流通。
- 3、廣續開發中文資訊共通平台，促進國內電腦中文資訊流通，參與國際漢字編碼會議，期與國際中文環境接軌。
- 4、為提升公務人員資訊能力，本期內辦理實體及網路各類資訊訓練計六十三班一、七五〇人次。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 國內新聞及宣導工作：

- 1、定期或適時舉行記者會，說明政府施政方向、施政績效與對特定或重大議題之政策立場，如舉辦本院院長「艱鉅的任務、堅強的前進」就職週年記者會、本院SARS防治及紓困記者會、挑戰二〇〇八國發計畫執行成效說明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記者會及財經六法記者會等。
- 2、國內宣傳業務：運用五大媒體通路組合（民視、台視文化、八大、年代、及東森等五大通路）策製政策專輯，宣導「防治SARS措施及紓困政策」、「後SARS時期推廣觀光計畫及產業復甦措施」、「非核家園」、「國發計畫」等議題，分別製作電視政策專輯、廣播節目、雜誌、網路文宣及報紙深度報導；安排新聞局及其他機關策製之「SARS—白冰冰篇」、「孫越篇」、「張菲篇」、「胡瓜篇」、「張小燕篇」、「職責篇」、「症狀篇」、「勸說篇」、「問候篇」、「落實通報篇」、「落實隔離篇」、「流動戶口申報篇」、「違反隔離者篇」、「全民量體溫篇」、「感謝志工篇」、「真英雄篇」、「SARS紓困專案」、「勞工因SARS居家隔離薪資補貼」、「經濟部協助受SARS影響之紓困措施」等四十餘支SARS相關宣導短片或插播卡，「非核家園」「節約用水」「國發計畫—戴勝通篇、徐薇篇」等宣導短片於四家無線電台公益時段、五大通路及依法指定之電視媒體時段密集播出；安排「婦幼安全」、「愛滋病防治—關懷大使篇」等電影短片，於全國七百家電影演映場所播放；運用政府所有全國七十七處電子視訊牆宣導相關政策資訊，本期共計宣導七四四則相關訊息，合計宣導二七萬四、九七六次；運用桃園中正航站、台北松山航站、高雄小港航站、國父紀念館及國軍英雄館等共計五十四座燈箱宣導「防治愛滋」、「非核家園」、「節約用水」、「水土保持」、「智財權保護」、「婦女權益」、「生態保育」、「反毒」、「國發計畫」等議題；運用新聞局「豆豆網站」宣導如「節約用水」、「反毒」、「非核家園」等政府政策，另製作「豆豆防疫館」網頁宣導防治SARS相關資訊及辦理「游院長參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
- 3、蒐集媒體報導與評論等輿情，詳予彙整研析，作為施政參考，並協調相關部會建立重大新聞議題即時處理機制，迅速回應輿情反映；為加強瞭解民意反應，定期（每月一至二次）辦理重大施政民調工作。
- 4、設置「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民眾與政府間雙向溝通管道，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本期計處理民眾來函共七、一〇五案。
- 5、專案輔導重建區社區報對重建措施暨成果宣導，開闢重建信箱提供民眾發聲管道，加強與重建區社區報互動，辦理「重建區社區報業務座談會」二次，製播「重建區新故鄉社區營造—故鄉戀歌」三分鐘電視宣導節目二十五集。

(二) 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1、出版事業：辦理「第十一屆台北國際書展」及籌辦「第十二屆台北國際書展」；辦理第二十七屆金鼎獎評審活動；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進行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籌辦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開設出版經營管理之專業課程、籌辦「劇情漫畫獎」選拔活動、暨協助漫畫家團體及漫畫業者發行漫畫定期刊物。輔導中華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動「圖書分級制」；辦理第十三屆金曲獎評審及頒獎典禮活動；輔導唱片業者組團參加「二〇〇三年坎城唱片展」；推動出版事業數位化發展；研議雜誌訂閱定型化契約；推動金鼎獎轉移民間辦理；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開放大陸部分類別雜誌來台發行及大陸圖書來台銷售。

2、電影事業：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積極推動「電影法」修正案，並辦理電影產業之輔導措施，諸如「電影製作輔導金案」、「電影優良劇本徵選案」、「電影製作完成暨數位轉光學底片補助案」、「購置電影數位化設備器材補助案」、「電影人才培訓計畫補助案」、「電影獎學金案」、「電影行銷補助及票房獎勵措施等要點」，並辦理徵件作業；成立「國片院線」，以確保國片之商業性映演空間；參加國際影展，以國家整體形象帶領業者進入國際市場展；辦理國片整體行銷列車活動，為國片設計一系列之造勢活動；將已建置完成之「國片行銷網」規劃轉型成為「台灣電影總資料庫入口網站」。

3、廣播電視事業：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研訂「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合併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研訂「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計畫及「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草案；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建置涵蓋全國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及辦理創意影音計畫，訂定徵選優質電視節目及加強人才培育與行銷推廣等辦法，辦理「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結構及競爭政策分析」及「有線電視收視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二委託研究案；允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推出數位付費頻道，俾便加速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

(三) 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1、本年度五項國際傳播主軸分別為：(1) 落實並深化民主、自由、人權、和平之普世價值。(2)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為世界永續發展盡心力。(3) 推動「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經濟策略，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4) 維護國家主權，追求穩定與具建設性的兩岸關係。(5) 發揚本土文化特色，發展文化觀光產業。基此五項傳播主軸，推動八項重要工作：(1)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文宣。(2) 加強重要國際輿情之蒐集及通報。(3) 辦理「觀光客倍增」國際文宣。(4) 辦理SARS防疫國際文宣。(5) 辦理故宮「天子之寶」文物德國特展國

- 際文宣。(6)辦理「民主太平洋大會」國際文宣。(7)研擬本年「亞太經合會」國際文宣。(8)辦理「台灣之音」宣導計畫。
- 2、企劃製作「國土規劃」、「台灣水果」和「原住民音樂」三部國情紀錄片，配合專案製作「防疫無國界」、「故宮新探」、「蛻變中的故宮」等三部短片，以「綺麗台灣」為名辦理專業攝影徵件比賽，新聞局前所製作的「沒有金牌的競賽——台灣民俗體育」等紀錄片參加休士頓等國際影展已榮獲一金、二銀及一銅牌等獎項，本期新聞局所製紀錄片在國外電視媒體共播映一、七九六片次，其他社團、學校、個人運用一、四八七次。
- 3、出版七種定期刊物，分別為中、英、日、俄、西、德、法文等，總發行量多達一二萬餘冊；定期刊物均已上線國際網路，供國內外人士查詢，平均每日點閱率為一萬餘次，計有七十餘國讀者上線查閱。
- 4、製作不定期出版品四十四種。如「WHO套冊」、「台灣與WHO」小冊、「陳總統水扁先生九十一年言論集」(上、下冊)、「陳總統簡傳」小冊、「陳總統夫人簡傳」、「柔性佐國三週年」畫冊、「故宮文物赴德展出天子之寶」摺頁、「文化台灣系列——竹藝篇、民間信仰篇、歌仔戲」摺頁、「二〇〇二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兩岸對照」摺頁、「吉隆坡抗SARS會議」文宣畫冊等，提供國內外運用。
- 5、製作「保護智慧財權」、「觀光客倍增」、「我國參與WHO」、「防治SARS」網頁專刊。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研修人事法制：

- 1、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草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均已送請 貴院審議。
- 2、配合考試院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公務人員法」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業送經 貴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3、鬆綁人事法規，精簡管制性業務：本院人事局於九十一年度會同各機關研議有關人事法規鬆綁(含去法律化)、擴大授權、人事業務程序簡化及電子化之具體建議，獲致具體建議二〇七項。本年度為擴大參與並廣徵各界意見，並能直接聽取各級機關公務同仁意見，規劃於本年七月至九月分北、中、南、東、外島地區辦理十場次分區座談會。

(二) 促進婦女參與決策：為引導各部會首長採取對女性友善的晉用原則，於本年二月訂頒「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訂定指標進行評獎，並於三月八日舉辦「行政院第一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頒獎典禮，共計有二十二個中央及地方機關獲獎。

(三) 推動政府改造工作：

1、研議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與銓敘部研議「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中，期望能經由制度的變革，增進政府用人的多元化及彈性。另研議完成政府人力工作績效管理計畫、人力公共服務倫理計畫及人力專業發展計畫，將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進度辦理。

2、推動政府機關法人化：

(1) 為推動機關(構)行政法人化，經參酌世界各國行政法人(或公法人)制度之推動經驗，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院、考試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2) 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選定本院組織改造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被列為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化之機關計有：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所屬)、國立台灣交響樂團(文建會所屬)、國立台灣文學館(文建會所屬)、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體委會所屬)等四個機關。其中教育研究院及國立台灣文學館已完成行政法人法制化作業報本院審查中。

(3) 為利各優先推動個案順利行政法人化，本院組織改造服務團行政法人化小組於本年六月間陸續赴上開四優先推動個案機關進行實地訪視竣事，並舉行綜合座談會，針對行政法人法制化過程及推動執行面之問題，與各該機關深入交換意見，協助排除推動行政法人化之障礙。

(四) 持續精簡員額，建立政府員額合理規模：配合政府改造，進行組織及員額精簡，並執行 貴院刪減各類員額百分之三之決議，本院已研訂員額裁減措施通函各機關執行，經依前開裁減措施從嚴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計裁減二萬餘人，已符合 貴院之決議。至地方機關部分，九十二年度員額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符合增員要件請增員額者，以整體不增加為前提，彈性調整配置人力。另對於行政院核定應精簡之員額，將持續以出缺不補方式執行精簡，以避免機關員額膨脹，合理建置各機關員額。

(五) 推動國營事業董事長制：訂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並已順利完成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甄選及派任。未來本院將廣續推動，以實踐政府用人惟才、不分黨派之事業專業自主經營理念。

(六) 全面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均已全面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又為縮短各機關未足額進用期間，並修正核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增列各機關於身心障礙人員所擔任之職務臨時出缺時，應經本院人事局同意於出缺二個月內，完成僱用非現職身心障礙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並將未足額進用應予懲處機關首長及相關人事主管處分期間，由原列一年修正為超過三個月未達六個月。又連續六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應加重處分，以加強督促各機關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七) 促進公立定額義務進用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法施行三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本院為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學校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前足額進用原住民，採行下列管控措施：

- 1、為強化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進用管道，以利各機關加強進用原住民，核定實施「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
- 2、自本年七月份起，凡屬未足額機關，其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機關擬足額進用方案與進用時程，並將召開對策會議，責由各主管機關提報辦理情形檢討報告。

- 3、召開「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機關提列九十二年原住民特考協調會議」，凡原住民族地區未足額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機關，其缺額須全數提報九十二年原住民特考增列需用名額。

- 4、另將於近期內規劃安排至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數最多之前三名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查，以協助各該機關早日達成足額進用之目標。

(八) 全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1、為使政府邁向國際化、提升競爭力及服務多元化，本院於本年三月七日函頒「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規劃多元化學習課程，以提供公務人員選擇參加。

- 2、擴大公務人員考試增加英語科目之範圍：考選部業擬擬三階段漸進執行方案，以配合各項考試規則之修訂作業。目前進行之第一階段訂於本年底前完成，內容略為：高考一級增加列考英文一科、高考二級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將「中華民國憲法」一科修正為「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高考三級維持第一試列考英文、三等特考及高員級考試已列考英文者維持現制。

- 3、建立提升現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機制：各主管機關按月填報檢討修正陞任評分表之情形，並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報送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無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及計畫推動辦理之情形。至本年八月五日止，計有三十八個主管機關，三、一五二個職務列入「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

(九) 推動「國民旅遊卡」：為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達成「挑戰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之目標及鼓勵公務人員改變休閒習慣，樂

於利用例假日以外之離峰時間，從事休假旅遊，藉以調劑身心，提升生活品質，同時降低旅遊業者生產成本，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本院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並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率先由公務人員先行實施。本項制度係屬首創，本院人事局除廣續加強宣導說明工作外，對於國民旅遊卡實施情形，本院人事局、經建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均適時召開會議檢討改進，俾使本項政策順利推行。另鑑於有關少數特約商店之行業別與振興觀光政策目標悖離，交通部觀光局亦會同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定期專案檢討。

(一〇)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工作：

1、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為提升公務人員本職學能，廣拓學習管道，實施「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規範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學習時數採計及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等事宜。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認證民間學習機構計一五五家，統計累積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約四十萬本。另為積極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推動，本院人事局將進一步依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規定，配合公務人員核心能力規劃，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除研議公務人員參加終身學習總時數至三十小時，並研訂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至少參加核心能力學習課程十小時，關鍵主管人員則每年至少二十小時。

2、培植參與國際經貿談判及事務之專業人才：本院人事局研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務人力培訓實施計畫」及「行政院各機關辦理WTO經貿人力培訓計畫」，除規劃辦理「中高階國際經貿人才培訓班」，並選派中高階三十名至美國哈佛大學參加「WTO經貿事務人才專班」第一期課程。

3、加強中、高級公務人員培訓，強化其政策規劃、決策及領導能力：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規劃辦理初任簡任及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政策行銷研習營等政策類研習。

(2) 提升中高階職務人員政策內化與管理發展，規劃辦理知識管理、潛能與激勵、專案管理、績效評估管理、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等一般管理類及法制類研習。

(3) 增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提高人事工作效益，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型塑組織學習行動研討班、人事業務專題研討會、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等研習。

(二) 檢討簡併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為廣續執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併計畫」中長程目標，由本院人事局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定衡量因素，就目前各種專業加給支給標準作合理檢討評估，研提簡併提案與利弊分析，適時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提升管理效能與專業加給支給之合理性。

(一二) 規劃實施績效獎金制度：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本院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各機關必須依據施政計畫設定績效目標，並選用合適之績效評估工具，就其所屬機關與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進行評比，並據以發給績效獎金及評定所屬各機關與各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以確實提升組織整體之績效，並達到激勵員工之效果。

(一三) 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1、健全公教住宅貸款基金：為辦理輔購貸款，歷年來向銀行融借資金新台幣六〇二億元，平均年利率百分之七·五二，經多次協商，調降為年息百分之三·三一五（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年息百分之一·七六五機動調整）。另為反映市場利率水準，公教員工貸款利率由年息百分之三·五調降為年息百分之二·一二五，以彰顯政府照顧公教人員之本旨。

2、加強眷舍處理：為執行「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限期加強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處理之規定，已修正完成「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另函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3、加速標脫公教住宅及國有眷舍：為加速回收住宅基金墊付款項，本院人事局採取企業行銷策略加強辦理各項促銷活動以帶動買氣，本期共計標脫公教住宅一七三戶，標脫收入總計六億餘元。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部分共標脫六筆，標脫收入為五億七、七六二萬餘元。

4、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為解決公教同仁急難需求，反映市場利率水準及減輕公教同仁利息負擔，爰修正貸款利率由原年息四·八厘調降為年息三厘；並將貸款額度由最高新台幣二十萬元調高為新台幣四十萬元，還款期間由原四年延長為五年。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 加強前瞻性政策研究：本期完成「健全企業監理制度之研究」等專案研究十四案，進行中計有「數位時代產業及就業問題之探討」等十案；協助各機關推展研考業務部分，計補助中央各機關研考經費共十二項計畫；辦理「九十一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作業，各機關共五十八篇報告參加評獎。

(二) 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SARS等議題的看法」等九項民意調查，並彙整完成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九十一年度人民陳情案件分析報告。

(三) 加強為民服務：辦理「九十一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初審一、二〇六個機關，書面審查一一三個機關，實地評審六十七個機關。辦理「九十二年度網路申辦研習會」二場次；建置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完成表單下載者，中央機關有一、三七〇項，地方政府有七七六

項；完成線上申辦者，中央機關有五二〇項，地方政府有九十一項。

(四) 推動政府改造：規劃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事宜；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改造三立法作業；辦理中央行政機關功能調整小組之組織調整事宜。

(五) 推動計畫作業：完成本院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函送 貴院；完成本院所屬各機關九十一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作業，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六) 加強管制考核：

1、完成九十二年度本院施政計畫三級選項列管作業，並將「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納為由院列管，定期檢討其執行進度，並針對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協助發掘問題。

2、訂定「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管制評核獎懲作業要點」，據以辦理相關管制評核工作，督促各機關落實推動本計畫。

3、完成九十一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三十七個部會中，計有十個部會績效總分達九十分以上，相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均上網供各界參考。

4、辦理各機關公文檢核，督請各機關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落實文書流程管理機制，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5、積極運用「事業機構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三步驟之考評機制，辦理完成國營事業九十一年度工作考成作業，並針對各國營事業營運管理之缺失，提出多項具體改進建議，供各事業從事後續改進營運管理之參考。另完成「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修正工作，將有助督促各國營事業提升經營績效。

(七) 推動電子化政府：

1、推動各機關加速建置及應用寬頻網路，已有三千二百多個機關以區域網路連接上網，奠定政府資訊及服務網路化的基礎。

2、發展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推動建立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配合各機關辦理電子化政府網路申辦業務，提供安全服務。

3、推動各級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本年六月份本院所屬一級機關電子發文比率已達百分之六十五，縣市政府電子發文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四。

4、加強推廣應用「我的e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已完成建置政府公開資訊網及電子公文社群服務網，以充實網站服務內容，提供民眾便捷的

政府資訊檢索及雙向溝通機制；擴大提供網路申辦服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二千餘項申辦表單下載及六百項線上申辦服務。

5、推動電子化政府數位學習，已建置電子化政府網路文官學院，目前提供一三二小時數位台灣系列數位課程及推動公務員線上英語課程。

6、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服務普及計畫，九十二年計推動十一個普及應用計畫，協助三十七個偏遠鄉鎮建置上網設施，輔導偏遠地區民眾上網使用，提升偏遠民眾資訊技能。

7、辦理「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規劃暨九十一年數位落差調查」，並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供政府機關設計公共服務資訊網站之參考依據，逐步推動以身心障礙者需求為導向之無障礙網路環境。

8、推動「機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提升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行政效率。

9、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運用，完成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範，作為各機關資訊交換流通之基礎，並規劃三十六項創新e化整合服務，逐年建置。

10、本年二月世界經濟論壇（WEF）針對八十二個國家網路整備程度所發表報告指出，我國政府網路整備度及政府應用度分別居第二名及第四名，較去年整體排名第七，大幅提升。

（八）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1、加強規劃推動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提升各機關出版品服務品質。

2、促進政府出版品銷售流通，強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及線上銷售服務水準，輔導各機關改善出版品供銷情形，並辦理各項書展及推廣活動，落實政府資訊普及公開目的。

3、賡續維護及推廣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OPEN），整合各機關出版服務資訊，提供各界查詢利用，並發行電子報，主動提供出版資訊。

（九）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依據「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先期規劃」，九十二年辦理WTO、WHO、NGO/ NPOs及政府改造雙語網站等與國外接軌專屬、主題網站，協助中央一級九個機關網站雙語化，並辦理雙語網站推動機制，加速推動資訊服務網站雙語化。

2、組成「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已召開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院所屬機關內、外部雙語標示英譯譯名等重要議案；召開跨部會雙語詞彙審查小組四十七次會議，審查本院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中等以上學校，以及地方政府之機關（單位）名稱、首長、主管及非主管職稱、公共場所標示等標示雙語詞彙共一萬八千筆，其中中央機關詞彙部分，已於本年四月十四日頒布施行。

3、委外辦理「政府機關學校內部雙語環境設施常用符碼設計」、「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認證標章規範及評獎作業」、「外籍人士對機關團體改善雙語環境設施滿意度調查」等專案研究；建置雙語生活環境專屬網站服務系統；委託中信局提供共同供應契約；分區舉辦「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說明會」；辦理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系列論壇，以提供優質的英語生活服務，加速台灣與國際接軌。

(一〇) 促進地方發展：

1、辦理地方發展公共論壇，迄今已達十八個縣市。經瞭解地方發展建設屬跨縣市區域者甚多，為加強溝通協調與配合，以解決共通性問題，促進區域進步發展，已研訂「區域發展公共論壇實施計畫」，並選定新竹縣市、台南縣市次第實施。

2、實地查核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暨管考機制建置運作情形，並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考核評分標準」評定各縣市成績，作為核定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

3、研訂「地方中程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制度」作業指南，將策略性先期規劃、年度績效目標、績效衡量指標等創新措施，導入地方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並舉辦業務訓練講習作業說明會，輔導縣市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地方治理能力。

(一一) 建構檔案管理新制度：

1、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訂定「九十二年度檔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培訓檔案管理人員；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開辦「檔案管理專業人員進修學士學分班」；完成檔案管理十年發展策略，擘劃檔案管理發展願景；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評獎，樹立檔案管理標竿。

2、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充實國家檔案：

(1) 輔導機關健全檔案管理制度：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及檔案銷毀目錄審核；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規劃及推動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計畫，提供約一、四一〇位中高齡失業業者短期就業機會；完成第二、三屆國民大會歷次會議國家檔案鑑定，計四、六七九件。

(2) 研(修)訂檔案法相關法令：因應e化政府推行電子公文交換，提升行政效率，研訂完成「機關電子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3) 辦理國家檔案移轉：完成美麗島事件檔案之移轉，計四、八二二件。廣續完成國民大會歷屆會議相關檔案移轉，計視聽檔案七、二六六卷；會議紀錄二五五冊。

3、國家檔案保存維護相關作業：

(1) 國家檔案清查作業：廣續辦理國家檔案清查作業，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完成一萬二、〇〇〇件。

(2) 國家檔案破損修護作業：廣續辦理二二八事件檔案破損修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完成一萬〇、八〇〇頁檔案修護。

(3) 辦理影像數位化掃描：以委外方式辦理影像數位化掃描作業，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四萬五千頁。

4、積極推展檔案應用服務工作：

(1) 辦理檔案目錄彙整公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已彙整公布五、六八三個機關所彙送之五、二八〇萬三、一一一件檔案目錄。

(2) 辦理國家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受理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二四一案，共核准應用五、一八七件檔案；受理機關來函檢調計一一七案，共核准應用一、六二五件檔案。

(3) 辦理國家檔案展示推廣活動：配合「美麗島事件」國家檔案之徵集移轉，特摘選出較具代表性之一〇三件檔案，提供巡迴展出。

5、推動檔案資訊化：

(1) 為利於建立機關檔案電子目錄，開發完成檔案目錄建檔軟體與檢測軟體，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提供二千個以上機關使用。

(2) 委外開發國家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積極建立國家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體系，提供快速有效服務與管理，使民眾可線上申請瀏覽國家檔案；並強化檔案目錄搜尋與自動分類功能，提升服務效率；強化檔案資訊安全軟硬體，導入資訊安全作業規範與機制，建立檔案安全作業環境。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 青年創業輔導：

1、本期計分區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三十五場次，參加人數約二、一五六人。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給新成立之公司行號，並設置創業諮詢服務電話，提供創業諮詢服務。此外，輔導創業青年四四六人獲得貸款，創設三八七家事業，貸放金額新台幣三億八、八八八萬六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一、七三六個。

2、協調各地區青創輔導網辦理產業及工廠觀摩四場次，共一七一人次參加。

3、辦理飛雁專案——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婦女創業交流研習營、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等活動共計十九場次，一、二一〇人次參加，協助創業婦女瞭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充實創業理念與專業知識，實現創業理想。

4、充實婦女創業育成資訊網，提供婦女朋友使用，藉以強化婦女參與經濟事務之資訊管道，擴大服務效能。

5、委託辦理「九十二年大專校院創業週活動」，並委託學者專家以「青少年創業教育」為主題，進行相關專題研究，以培育青少年創業理念。

6、修正青輔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將申請創業貸款之事業體原始設立登記年限由一年放寬為三年；將申貸金額不分行業別，由每人每次最高二百萬元，提高到四百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仍維持一百萬元）；將週轉金比率不分行業別，由貸款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提高到百分之四十。

(二) 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1、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就業媒合：本期建置廠商求才機會四萬〇、三九三人次，求職青年資料一萬一、二三〇件，輔導就業八、五六五人；辦理十場就業巡迴服務專車活動，並辦理屆退官兵軍中徵才活動的八場大部隊徵才，共一萬七、三二七位官兵參加，提供多元就業媒合管道。

2、辦理大專以上學歷青年第二專長培訓及職場體驗：本期辦理大專畢業青年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八班，二六一人；辦理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目前正招生中；辦理大專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預計招訓二十三班，九二〇人，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PCC工讀目前已辦理工讀學生之職前訓練十八場次，蒐集工讀機會一、一七九個。

3、加強生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建立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十所資源中心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各項工作；設計五階段漸進生涯輔導課程，培訓生涯輔導工作人員，分北、中、南三區各辦理二階段培訓營，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目前已辦理北區第三階段之培訓營；提供生涯輔導最新資訊，包括建置生涯資訊網提供各界運用及發行二期「生涯快遞」季刊；強化本院青輔會生涯資訊中心之功能，提供各類生涯最新資訊及個案諮詢服務；結合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推動各項生涯輔導活動，總計補助一七八項生涯輔導活動；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目前已辦理北區一梯次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總計辦理四梯次。

(三) 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

1、委託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分北、中、南、東四區開辦非營利組織志工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策略、財務管理（基礎、進階）、募款策略、資訊管理運用、行銷策略（基礎、進階）、國際事務、青年NPO親善大使、NPO女性領導力等研習班，共計十九班四六六人參訓，其中四一四位完成結訓。

2、補助十八個民間團體辦理從業人員訓練活動二十場，以加強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提升組織之服務品質。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北區非營利組織經驗交流研討會」一場，計有一六〇位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參與交流。

3、與民間組織共同辦理非營利組織種子師資培訓，計有三十二名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參與。

4、委託中正大學辦理非營利組織認證指標之研究，以建立非營利組織認證指標的機制，提供公私部門及民眾協助及支援非營利組織之參考。

(四) 促進第三部門社會公益功能：

1、推動第三部門資訊化方案，完成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建置，免費提供非營利組織網頁空間及互動交流機制，並委由專人維護管理，每月定期發行第三部門發展電子報。

2、辦理北區NPO領導論壇，邀請非營利組織團體決策階級之理、董監事代表、政府相關部門代表與會，促進非營利組織之發展與永續經營。

3、推動從認識、關懷到參與—NPO校園植根計畫，並配合八一二國際青年日辦理青年認識第三部門徵文、企劃及多媒體創意競賽等活動。

4、分區於北、中、南辦理五梯次「行政院社區健康志願軍」招募培訓，計培訓四〇〇名專業志願者加入社區健康防疫工作行列，結訓後由內政部依縣市需求，派至各縣市推動社區健康防疫相關工作。

(五) 推展青年及非營利組織國際交流：

1、補助四十三個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年、婦女、能力建構、原住民、人權等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以加強第三部門發展，促進公民社會形成。

2、辦理「二〇〇三國際會議經驗交流座談會」，邀請南部地區對國際交流議題有興趣之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政府相關部門等參加座談。

3、規劃籌辦「志業與事業—二十一世紀青年競爭力發展研討會」，邀請國外社會經濟實務專家與國內非營利組織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配合推動非營利組織發展社會經濟議題，補助十個非營利組織辦理社會經濟最佳範例成果展示。

(六) 青少年問題調查及研究：

1、為促進青少年健全發展，對青少年問題提出有效對策，研擬「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草案，以作為現階段各部會推動青少年事務之依據。

2、辦理青年問題調查研究：以青年為調查對象，針對青年發展之需要及當前有關青年之重大問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計有「九十二年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現況調查」、「服務學習融入中小學課程之研究」、「國內外高等教育推動服務學習現況及發展趨勢之研究」等三項委託專題研究。

(七) 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客製化輔導計畫分北、中、南、東區，委請輔仁大學、水源地文教基金會、長榮大學辦理，北區與中區已陸續展開聯繫會報與推廣說明會等系列活動。

2、訂定「我的家鄉文化寶貝」服務學習實驗計畫，與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及文化局合作，協助台北縣中等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3、規劃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已完成報名及遴選，編印完成訓練手冊，並訂定「大專女學生生涯導師實驗計畫」，提供參與培訓營的大專女學生後續生涯輔導措施。

4、鼓勵民間團體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結合並補助八十餘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約有二千五百名以上之青年共同參與。

5、辦理「青年參與抗煞志願服務計畫」：辦理二梯次志工訓練研習營，共計有一四〇位志工參加，於訓練完成後至台北縣、市衛生局及衛生所服務，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後勤支援工作，從事隔離者資料建檔、電話慰問、接聽諮詢電話等工作。

(八)辦理「二〇〇二年全球青年服務日」系列活動：

1、與全球一五〇餘個國家共同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由青年組隊主動關懷社區，議題涵蓋：老人、兒童、環保、文史、生態等，讓青年透過社區參與而成長、地方因青年參與而健全，全年共計有五二五個具創意的服務案，計有一萬五千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服務。

2、辦理八場次「二〇〇三年GYSD培力工作坊」，期使參與GYSD團隊可以透過課程，瞭解GYSD服務的內涵及作法，以加強其服務效能，共計有一千八百位青年學生參加。

3、辦理「青年大使環台活動」起跑活動記者會，記者會結束後，隨即展開車隊環台活動，以環台運動為媒介，自行車為工具，藉由各縣市首長共同響應，將GYSD理念與精神漫延至全台各縣市。

4、邀請珍古德協會代表 STEVEN SOLOMON 來台參加「二〇〇三年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除參加全國慶祝活動外，並與國內數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座談，分享其從事之活動經驗及感想。

5、辦理「二〇〇三年GYSD全球青年服務日全國慶祝活動」，青年大使帶回全國各縣市首長的認同與祝福，並於現場與國內外青年志工分享志願服務的感動及喜悅。

6、辦理七場次「全球青年服務日」成果發表會及評選會議，共計有團隊代表三〇〇位以上參加，並評選出三十六個績優團隊。

以上為本院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